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序言.....	1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摘要.....	4
1.1 验收标准.....	4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1.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9
1.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1.1.4 固废贮存标准.....	11
1.1.5 总量控制标准.....	11
1.2 验收监测内容.....	13
1.2.1 废气监测内容.....	13
1.2.2 废水监测内容.....	14
1.2.3 噪声监测内容.....	15
1.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1.3.1 验收监测工况.....	15
1.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1.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1.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1.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1.3.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核算.....	18
1.4 验收监测结论.....	21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25
1.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5
1.2 项目施工概况.....	25
1.3 项目验收过程概述.....	25
2 验收依据及技术路线.....	28

2.1	法律、法规.....	28
2.1.1	国家法律、法规.....	28
2.1.2	地方法律、法规.....	28
2.2	验收技术规范.....	29
2.3	验收技术路线.....	30
2.4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30
3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点.....	32
3.1	项目环评信息概况.....	32
3.1.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32
3.1.2	建设地点.....	3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32
3.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33
3.1.5	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3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6
3.2.1	项目组成及依托关系.....	36
3.2.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41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45
3.3	生产工艺流程.....	50
3.4	主要设备.....	50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50
3.5.1	主要原辅料用量.....	50
3.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60
3.6	环评“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	60
3.7	环评批复意见.....	65
4	项目验收自查情况.....	69
4.1	验收资料收集情况.....	69
4.2	项目周边概况.....	69
4.3	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69
4.3.1	环评审批手续落实情况.....	69

4.3.2	建设过程中变动及相应手续落实情况.....	72
4.3.3	环保督查、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76
4.4	项目建设情况自查.....	77
4.4.1	项目基本信息.....	77
4.4.2	建设地点.....	77
4.4.3	平面布局.....	77
4.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8
4.4.5	主体工程.....	78
4.4.6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84
4.4.7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86
4.4.8	主要设备.....	93
4.4.9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7
4.4.10	公辅工程.....	109
4.5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自查.....	110
4.5.1	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0
4.5.2	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33
4.5.3	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50
4.5.4	固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53
4.5.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72
4.5.6	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175
4.5.7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186
4.6	项目调试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192
4.6.1	主体工程运行情况.....	192
4.6.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92
4.6.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94
4.6.4	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95
4.6.5	固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95
4.7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96
4.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05
5.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205
5.1.1 环保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05
5.1.2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	206
5.1.3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建设.....	206
5.1.4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207
5.1.5 环境管理制度.....	207
5.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08
5.2.1 卫生防护距离.....	208
5.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8
5.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11
6 其他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211
7 验收会议.....	212
7.1 验收会议召开情况.....	212
7.2 验收工作组人员组成.....	212
8 项目公示情况.....	213
9 附件.....	214
9.1 环评批复.....	214
9.2 应急预案备案.....	221
9.3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材料.....	223
9.4 焚烧装置性能测试报告.....	232
9.5 废水接管协议.....	238
9.6 危废处置协议.....	239
9.7 排污许可证.....	266
9.8 一般变动分析意见.....	267
10 附图.....	269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272

序言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长青”）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原名江都市沿江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主营化学农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苏）0008），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长青以合成农药为主，同时加工多种剂型的制剂，现已具备万吨原药和制剂的生产能力，公司在江苏南通、湖北宜昌等多地建有分公司。江苏长青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一体化审核。

江苏长青三江大道厂区始建于 1996 年，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南厂区为办公和生产区，主要为办公用房和农药原药合成装置；北厂区（后文简称“老厂区”）为仓储和环保工程区，主要为仓储设施、废水处理、固废焚烧等公辅工程。企业目前主要生产氟磺胺草醚、吡虫啉、丁醚脲、噻虫嗪等数十个产品，现有员工 1000 多人，总占地面积 30.16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7.81 亿元。

根据江苏省政府对省内化工企业最新管理要求，江苏长青属于环境敏感区重点化工企业，《关于印发全省环境敏感区重点化工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的通知》（苏化治办〔2022〕10 号）中明确提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完成腾退搬迁，将全部装置搬迁至企业北厂区沿江一公里外”。因此，江苏长青拟在北厂区北侧新征 363.789 亩（242526m²）工业用地，投资 15 亿元实施“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将南厂区生产装置及北厂区环保设施全部腾退搬迁至沿江一公里范围外，并按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应急〔2020〕1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做到“两不两减一提升”，即不增加和改变产品种类、不扩大产能、减少三废排放、减少重大危险源、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搬迁后共计 19 个产品，其中除草剂 11 个、杀菌剂 4 个、杀虫剂 4 个，年产能 12080.85 吨（其中商品量约 12000 吨）。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项目在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备案证号：扬行审备〔2021〕74 号，项目代码：2110-321000-89-01-583044）。

2022 年，我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23 号）。

2025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报。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编号：913210007205846147003P。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建设进度、生产工艺、设备数量、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平面布局等进行了调整。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内容如下：

1、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新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

2、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中的盐精制系统，保留前段 MVR 系统；同步取消盐精制系统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关排气筒。

3、建设项目副产品方案及危废产生量调整。将 7 个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 9453 吨/年。

4、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调整。

（1）含卤代烃废气后端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备用）”变更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RTO（备用）”。

（2）催化剂再生尾气废气排气筒（DA010）排放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平面布局等进行了调整。2025 年 9 月，我公司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组织编制了本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组织了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一般变动分析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察。

2025 年 8 月 7~14 日、8 月 19~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9 月 6 日~8 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氟虫氰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采样监测。三方公司在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8 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邀请了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位相关专业技术的专家，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根据验收成果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共分为三大部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摘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验收意见》。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摘要

我公司于委托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8月7~14日、8月19~22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公司对项目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或处置现状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及噪声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测。2025年9月6日~8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氟虫氰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采样监测。

检测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调查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1.1 验收标准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氯气、氨、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标准；二噁英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间苯酚（参照酚类）、苯酚（参照酚类）、丙烯腈、二甲苯、甲苯、DMF、丙酮、丙烯醛、二氯乙烷、甲醇、乙腈、异丙基苯胺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DA003 排放的氯化氢、氨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DMF、丙酮、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甲苯、甲醇、氯仿、乙腈、氯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4 排放的氯气、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标准。

DA005 排放的氯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

DA006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氨气、硫化氢、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

DA007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的标准。

DA008 排放的氨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DA009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类、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DA010 排放的氨气、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11 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因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标准：颗粒物、砷、镉、铅、铊、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执行《危险

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mg/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20 ^a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农药制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
TVOC	150	-		
氯气	5	-		
氟化氢	5	-		
氯化氢	30	-		
氨	30	-		
硫化氢	5	-		
苯系物 ^b	60	-		
SO ₂	200	-	燃烧（焚烧、 氧化）装置排 气筒	
NO _x	200	-		
二噁英类 ^c	0.1ng-TEQ/m ³	-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GB 39727-2020 中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燃烧（焚烧、 氧化）装置排 气筒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N,N-二甲基甲酰胺	30	2.9（30m）		
丙酮	40	6.7（30m）		
丙烯醛	10	1.9（30m）		
丙烯腈	5	1.0（30m）		
甲醇	60	19（30m）		
乙腈	30	5.6（30m）		
酚类	20	0.38（30m）		
苯胺类	20	1.9（30m）		
二氯甲烷	50	2.9（30m）		
氯苯	20	1.9（30m）		
1,2-二氯乙烷	7.0	2.9（30m）		
甲苯	25	12（30m）		
二甲苯	40	3.8（30m）		
三氯甲烷	20	2.9（30m）		
非甲烷总烃	80	7.2（15m） 26（25m） ^d 38（30m）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硫化氢	-	0.33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0.58 (20m)		
氮氧化物	100	0.47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200	1.4		
颗粒物	20	-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a.适用于原药尘；b.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c.燃烧含氯有机废气时，需监测该指标；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DB32/3151-2016 附录 A 内插法计算值。

表 1.1-2 特征污染物估算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计算值		建议控制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0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0m)
二甲胺	31	0.16	31	0.16
乙醇	318	160	80	38
乙酸	159	6.4	80	6.4
二甲基亚砷	437	33	80	33
三氟甲苯	675	28	80	38
叔丁胺	3.5	0.27	3.5	0.27
邻氯氯苄	21	1.6	21	1.6
氯化亚砷	15	1.1	15	1.1
氯乙酸	3.4	0.26	3.4	0.26

上述有机物计算标准高于非甲烷总烃的均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控制。

表 1.1-3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取值时间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表 2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CO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NOx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SO2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HF	4.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取值时间	标准来源
6	HCl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8	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	0.05	测定均值	
9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05	测定均值	
10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0.5	测定均值	
11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0.5	测定均值	
12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0.5	测定均值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2.0	测定均值	
14	二噁英类（ngTEQ/Nm ³ ）	0.5	测定均值	

注：表中污染物限值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以 11%O₂（干烟气）作为基准。

②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类项目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规定限值。

表 1.1-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H ₃	1.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甲苯	0.6	监控点浓度限值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二甲苯	0.3	监控点浓度限值		
DMF	0.4	监控点浓度限值		
丙酮	0.8	监控点浓度限值		
丙烯醛	0.1	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氯乙烷	0.14	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醇	1.0	监控点浓度限值		
乙腈	0.6	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胺类	0.2	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氯甲烷	4.0	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氯甲烷	0.4	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监控点浓度限值		
丙烯腈	0.15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苯	0.1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氯苯	0.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酚类	0.0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 监控点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氯化氢	0.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在企业边界 设置监控点	
氯气	0.4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氮氧化物	0.1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0.4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CO	10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氟化物	0.02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1.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全部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水务”）深度处理，尾水采取岸边排放方式排入长江。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氟虫腈需车间排口达标，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中限值。目前《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已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废止，采用《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14）予以代替，新标准中无氟虫腈污染物指标，本次验收针对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评价。

企业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TDS、总氮、氯化物接管标准执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见接管协议），其余污染因子接管标准分别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的三级标准。

表 1.1-5 氟虫氰车间排口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氟虫腈	0.04	车间设施或车间排口	原《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已废止

表 1.1-6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 商定接管标准	6~9
2		COD		≤350
3		氯离子		≤1800
4		TDS		≤5000
5		总氮		≤120
6		悬浮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400
7		氨氮		≤45
8		总磷		≤8
9		硫化物		≤1.0
10		氟化物		≤20
11		石油类		≤15
12		甲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3 中的三级标准	≤0.5
13		氯苯		≤1.0
14		二甲苯		≤1.0
15		苯胺类		≤5.0
16		AOX		≤8.0
17		硝基苯类		≤5.0
18		苯酚		1.0
19		间甲酚		0.5
20		丙烯腈		5.0
21		三氯甲烷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³/t		吡虫啉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	150
		氟虫腈		200

1.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四侧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1.1.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1.1.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1.1-8。

表 1.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m³/a)		845273.069
		COD		422.6365
		TOC		101.4328
		SS		315.7372
		氨氮		9.298
		TN		24.4923
		TP		6.7622
		甲醇		16.9055
		氟化物		0.5986
		AOX		0.6289
		甲苯		0.0845
		甲醛		0.8453
		氯化物		1.1958
		全盐量		181.0495
		溴离子		0.1264
		动植物油		0.259
废气	有组织	VOCs	DMF	0.15394
			甲醇	0.38586
			M012	0.32265
			ZQJ001	0.1293
			甲苯	0.55473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甲醛	2.13898
			甲酸	0.1995
			乙腈	0.28
			非甲烷总烃	4.032
			合计	8.19696
		颗粒物		7.767
		SO ₂		0.9228
		NO _x		20.7228
		HCl		0.47272
		HBr		0.0198
		硫酸		0.01686
		氨		0.08927
		H ₂ S		0.00321
		二噁英类		5.04mgTEQ
		油烟		0.000675
	无组织	VOCs	DMF	0.12
			甲醇	0.06
			M012	0.09
			ZQJ001	0.19
			甲苯	0.21
			甲醛	0.044
			非甲烷总烃	0.2713
			合计	0.9853
		HCl		0.0694
		HBr		0.0303
		硫酸		0.071
		NH ₃		0.1045
		H ₂ S		0.0036

1.2 验收监测内容

1.2.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2-1。

表 1.2-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5 个点（新厂区下风向 3 个点，老厂区下风向 2 个点）	○Q1、○Q2、○Q3、○Q4、○Q5、○Q6	氨、硫化氢、臭气、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苯胺类、三氯甲烷、苯、氯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氟化物、DMF（N,N-二甲基甲酰胺）、丙烯醛、二氯乙烷、乙腈、二氯甲烷、丙烯腈	3 次/天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污水处理站门或窗监控点	○Q7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门或窗监控点	○Q8			
	RTO 系统门或窗监控点	○Q9			
	焚烧线门或窗监控点	○Q10			
	研发楼门或窗监控点	○Q11			
有组织废气	DA002RTO 系统进口	◎Q1-1	氯气、DMF（N,N-二甲基甲酰胺）、氯化氢、氨、丙酮、丙烯腈、丙烯醛、二甲苯、二氯乙烷、甲苯、甲醇、乙硫醇、非甲烷总烃、酚类、苯胺类、硫酸雾、醋酐、二甲胺、二氯丙烯（顺、反式-1,3-二氯丙烯）、环戊二烯（1,3-丁二烯）、甲酸、间甲酚、乙醇、乙腈、乙酸、乙酸甲酯、烟气含氧量		
	DA002RTO 系统出口	◎Q1	氯气、DMF（N,N-二甲基甲酰胺）、氯化氢、氨、丙酮、丙烯腈、丙烯醛、二甲苯、二氯乙烷、甲苯、甲醇、乙硫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噁英、酚类、苯胺类、硫酸雾、醋酐、二甲胺、二氯丙烯、环戊二烯、甲酸、间甲酚、乙醇、乙腈、乙酸、乙酸甲酯、烟气含氧量		
	DA003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进口	◎Q2-1	DMF（N,N-二甲基甲酰胺）、氯化氢、氨、丙酮、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二氧化硫、甲苯、甲醇、硫酸雾、氯苯、氯仿、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二甲苯、乙醇、乙二醇、乙腈、乙酸、正戊醇、烟气含氧量		
	DA003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出口	◎Q2	DMF（N,N-二甲基甲酰胺）、氯化氢、氨、丙酮、二氯甲烷、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二氧化硫、甲苯、甲醇、硫酸雾、氯苯、氯仿、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二甲苯、乙醇、乙二醇、乙腈、乙酸、正戊醇、烟气含氧量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9 含氟废液焚烧炉出口	◎Q3	低浓度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二噁英类 （测量各因子时均需同步测量烟气含氧量）		
	DA011 危险固废焚烧炉出口	◎Q4	低浓度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二噁英类 （测量各因子时均需同步测量烟气含氧量）		
	DA004 出口	◎Q5	氯气、氯化氢		
	DA005 出口	◎Q6	氯气		
	DA010 出口	◎Q7	氨、氯化氢、氮氧化物（吸收液）		
	DA008 危废库进、出口	◎Q8-1、◎Q8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DA006 污水处理区进、出口	◎Q9-1、◎Q9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含氧量		
	DA007 研发及检测中心进、出口	◎Q10-1、◎Q10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DA001 供热设施出口	◎Q1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含氧量		
备注					

1.2.2 废水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2-2。

表 1.2-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含有机腈废水预处理进出口	★W1、W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氟化物、TDS（溶解性总固体）、苯胺类、氯离子、氯苯类	4 次/天，2 天
含 DMF 及氟虫腈废水预处理进出口	★W3、W4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氟虫腈、甲苯、氯苯类	
杂环类难降解废水预处理进出口	★W5、W6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TDS（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甲苯、二甲苯	
高浓易降解废水预处理进出口	★W7、W8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TDS（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离子、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碱解出水+湿氧系统 A 出水预处理进出口	★W9、W1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氟化物、TDS（溶解性总固体）、苯胺类、氯离子、氯苯类、甲苯	
含氯苯类废水+汽提出水预处理进出口	★W11、W1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氟化物、TDS（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氯离子、氯苯类、甲苯、二甲苯、AOX（可吸附有机卤素）	
含甲苯类难降解废水预处理进出口	★W13、W14	化学需氧量、总氮、TDS（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离子、甲苯、二甲苯	
污水处理站进口原水/UASB+PACT+一沉工段后/A/O+二沉后/混凝沉淀出水（总排口）	★W1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TDS（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硫化物、苯胺类、氯离子、氯苯类、甲苯、二甲苯、AOX（可吸附有机卤素）	
UASB+PACT+一沉工段后	★W16		
A/O+二沉后	★W17		
混凝沉淀出水	★W18		
总排口	★W19	pH 值、化学需氧量、TDS（溶解性总固体）、总氮、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氟化物、石油类、甲苯、氯苯、二甲苯、苯胺类、硝基苯类、苯酚、三氯甲烷（氯仿）、氯离子、AOX（可吸附有机卤素）、间甲酚、丙烯腈	

1.2.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新厂区厂界四周各 2 个点	▲Z1~Z8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老厂区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Z9~Z12		
声源（焚烧炉风机、含氟焚烧炉风机、RTO 炉风机、空压机）	▲Z13~Z16		测 1 次，1 天
备注			

1.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1 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是针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25 年 8 月 7~14 日、8 月 19~22 日、9 月 6~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运行负荷稳定，详见表 1.3.1-1。

表 1.3.1-1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年 产量 (t/a)	2025 年实际日产量 (验收监测日) 单位: t/d					
		8.6	8.7	8.8	8.9	8.10	8.11
CCP	2146.29	5.8	6.9	6.9	6.3	6.5	6.4
吡虫啉原药	3000.74	4.5	4.7	4	5.25	4	6.7
吡虫啉污水量	/	0	9.5	44.4	10.4	26.5	27.5
氟虫腈原药	500	1.6	1.7	1.7	1.8	1.7	1.7
氟虫腈污水量	/	45	44	46	60	41	49
啉菌酯原药	202.44	1.6	1.8	1.3	1.5	1.4	1.18
稻瘟酰胺原药	501.19	/	/	/	/	/	/
三环唑原药	625.13	2.2	2.2	/	/	/	/
氟磺胺草醚原药	2399.82	7.9	8	7.4	8.4	8.4	7
乙羧氟草醚原药	60	1.2	0.7	1.2	0.6	1.2	1.2
异噁草松原药	150	1.8	1.4	1.6	1	1.4	1.4
醚苯磺隆原药	450.02	0.72	0.82	0.8	0.72	/	0.83
丁醚脲	/	4.8	4.4	4.6	4.5	4.2	4.6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年 产量 (t/a)	实际日产量 (验收监测日) 单位: t/d					
		8.12	8.13	8.14	8.16	8.17	8.18
CCP	2146.29	6.4	5.6	6.7	6.7	6.9	6.3
吡虫啉原药	3000.74	7.3	5.1	7.1	7.25	5.2	4.5
吡虫啉污水量	/	17.5	18	20.9	13.7	14.1	82.8
氟虫腈原药	500	1.8	1.6	1.6	1.6	1.7	1.7
氟虫腈污水量	/	41	41	41	36	37	36
啉菌酯原药	202.44	1	1.2	1.4	1.1	1.5	1.5
稻瘟酰胺原药	501.19	/	/	/	/	/	/
三环唑原药	625.13	/	/	/	/	/	/
氟磺胺草醚原药	2399.82	7.5	6.5	5.5	8	7	6.5
乙羧氟草醚原药	60	0.6	0.6	0.6	0.60	0.6	0.6
异噁草松原药	150	1	1.6	1.4	1.4	1.4	1.6
醚苯磺隆原药	450.02	0.82	0.79	0.72	0.79	0.83	0.78
丁醚脲	/	4.2	4.5	4.6	4.3	4.2	4.6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年 产量 (t/a)	实际日产量 (验收监测日) 单位: t/d					
		8.19	8.20	8.21	8.22	9.6	9.7
CCP	2146.29	6.4	3.85	3.9	2.8	7.56	7.39
吡虫啉原药	3000.74	8	4.5	5.4	6.9	7.5	7.2
吡虫啉污水量	/	14.9	107.9	14.4	63	/	/
氟虫腈原药	500	1.7	1.7	1.8	1.7	1.7	1.6
氟虫腈污水量	/	39	36	50	66	/	/
啉菌酯原药	202.44	1.3	1.3	1.34	1.4	1.3	1.34

稻瘟酰胺原药	501.19	/	/	/	/	/	/
三环唑原药	625.13	1.1	2.1	1.9	2.3	/	/
氟磺胺草醚原药	2399.82	6	6.5	7.5	6.5	6	7
乙羧氟草醚原药	60	1.1	0.6	0.6	1.2	/	/
异噁草松原药	150	1.8	1.4	1.6	1.8	1.4	1
醚苯磺隆原药	450.02	0.75	0.76	0.77	0.78	0.76	0.72
丁醚脲	/	4.7	4.8	4.5	4.2	4.6	4.2

1.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8 月 7~14 日、8 月 19~22 日、9 月 6~7 日，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各废气排放口、厂界及厂内无组织排放情况分别进行了取样监测。具体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及验收监测意见详见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25〕 验字 19 号）。

1.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8 月 7~14 日、8 月 19~22 日、9 月 6~7 日，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分别进行了取样监测。具体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及验收监测意见详见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25〕 验字 19 号）。

1.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8 月 7~14 日、8 月 19~22 日、9 月 6~7 日，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四周及噪声源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具体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及验收监测意见详见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25〕 验字 19 号）。

1.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1.3.5-1。

表 1.3.5-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实测核算总量（t/a）	批复核算总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17.994
	VOCs	1.19	30.764
	氮氧化物	22.9	120.742
	二氧化硫	0.19	16.144

污染物		实测核算总量（t/a）	批复核算总量（t/a）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137.40	256.48
	氨氮	0.817	32.98
	总氮	9.67	73.28
	总磷	0.0586	5.86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按各个排气筒的年排放时间计算，具体见表 9.2-6； 2、由于企业近 1 年未正常生产，本次验收环评预估量计算，预估水量 732805.45m3。		

1.3.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核算

表 1.3.6-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前平均速率 (kg/h)	污染物处理后平均速率 (kg/h)	去除率%
DA002RTO 系统	氯气	0.014	0.011	22.9
	1,2-二氯乙烷	0.92	0.025	97.3
	氯化氢	0.021	0.021	0
	甲苯	0.038	0.0026	93.4
	非甲烷总烃	1.64	0.040	97.5
	TVOC	0.12	0.029	76.3
	硫酸雾	0.010	0.0098	1.6
DA003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	TVOC	6.0×10 ⁻³	2.8×10 ⁻⁶	99.5
	甲苯	5.8×10 ⁻⁵	3.4×10 ⁻⁵	41.7
	氯化氢	6.9×10 ⁻³	2.8×10 ⁻³	59.8
	非甲烷总烃	0.019	1.2×10 ⁻³	93.6
	硫酸雾	1.2×10 ⁻³	3.2×10 ⁻⁴	73.3
DA008 危废库	氨	0.051	0.033	34.9
	硫化氢	8.0×10 ⁻⁴	5.2×10 ⁻⁴	34.0
	非甲烷总烃	0.037	0.023	38.5
DA006 污水处理区	颗粒物	0.14	0.032	76.8
	氨	0.89	0.050	94.3
	硫化氢	5.5×10 ⁻⁴	3.3×10 ⁻⁴	40.4
	非甲烷总烃	9.3	0.072	99.2
DA007 研发及检测中心	氯化氢	0.079	0.026	66.6
	非甲烷总烃	0.11	0.033	69.9
备注	进口或出口未检出的，不计算处理效率，本表不列出该因子。			

表 1.3.6-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单元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出水浓度 (mg/L)	去除率
含有机腈废水预处理	化学需氧量	17050	3250	80.94%
	氨氮	2740	516.5	81.15%
	总氮	3210	779.5	75.72%
	氟化物	3.7	2.675	27.70%
	苯胺类化合物	0.31	0.14	54.84%
	溶解性总固体	7430	4375	41.12%
	氯离子	3130	863.5	72.41%
含 DMF 及氟虫腈废水预处理	化学需氧量	48500	879.5	98.19%
	氨氮	512	269	47.46%
	总氮	1855	700.5	62.24%
	甲苯	282.4	48.26125	82.91%
杂环类难降解废水预处理	化学需氧量	55350	42450	23.31%
	氨氮	278.5	57.65	79.30%
	总氮	2205	1835	16.78%
	溶解性总固体	51300	18650	63.65%
	氯离子	3612.5	2986.25	17.34%
	甲苯	194.9375	34.37875	82.36%
	间/对-二甲苯	0.301875	0.17205	43.01%
	邻-二甲苯	0.1395125	0.107725	22.78%
高浓易降解废水预处理	化学需氧量	45050	16800	62.71%
	氨氮	867.5	264.5	69.51%
	总氮	2640	1095	58.52%
	氟化物	25.45	7.185	71.77%
	溶解性总固体	27200	23400	13.97%
	氯离子	1028.875	2522.5	-145.17%
	甲苯	186.175	540.2125	-190.16%
碱解出水+湿氧系统 A 出水预处理	化学需氧量	54900	43000	21.68%
	氨氮	267.5	224.5	16.07%
	总氮	2770	2280	17.69%
	氟化物	76.25	67.9	10.95%
	苯胺类化合物	1.315	0.995	24.33%
	溶解性总固体	29450	18750	36.33%
	氯离子	3471.25	3277.5	5.58%
	甲苯	106.56375	30.88125	71.02%
含氯苯类废水+汽提出水预处理	化学需氧量	55500	45100	18.74%
	氨氮	267	182	31.84%
	总氮	2780	2295	17.45%

	氟化物	78.4	66.8	14.80%
	苯胺类化合物	0.105	0.07	33.33%
	溶解性总固体	47050	18100	61.53%
	氯离子	3656.25	2988.75	18.26%
	甲苯	259.2375	63.03875	75.68%
	间/对-二甲苯	0.376375	0.365875	2.79%
	邻-二甲苯	0.193675	0.2342625	-20.96%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7195	0.2395	66.71%
含甲苯类难降解废水预处理	化学需氧量	36800	26350	28.40%
	总氮	2625	2255	14.10%
	氟化物	34.95	11.3	67.67%
	溶解性总固体	38550	24100	37.48%
	氯离子	2195	1873.75	14.64%
	甲苯	363.8	70.725	80.56%
污水处理站进口原水 ↓ UASB+PAC T+一沉工段后	化学需氧量	1480	1085	26.69%
	氨氮	463.5	315	32.04%
	总磷	3.75	2.87	23.47%
	总氮	485	360.5	25.67%
	氟化物	85.6	62.6	26.87%
	硫化物	0.165	0.075	54.55%
	苯胺类化合物	0.39	0.285	26.92%
	溶解性总固体	9750	7240	25.74%
	氯离子	931.875	1281.25	-37.49%
	甲苯	1.943875	0.1610375	91.72%
UASB+PAC T+一沉工段后 ↓ A/O+二沉后	化学需氧量	1085	739.5	31.84%
	氨氮	315	1.4	99.56%
	总磷	2.87	1.515	47.21%
	总氮	360.5	34.3	90.49%
	氟化物	62.6	59.65	4.71%
	硫化物	0.075	0.07	6.67%
	苯胺类化合物	0.285	0.82	-187.72%
	溶解性总固体	7240	7630	-5.39%
	氯离子	1281.25	1077.625	15.89%
	甲苯	0.1610375	0.0908375	43.59%
A/O+二沉后 ↓ 混凝沉淀出水	化学需氧量	739.5	180	75.66%
	氨氮	1.4	1.045	25.36%
	总磷	1.515	0.115	92.41%
	总氮	34.3	14.4	58.02%
	氟化物	59.65	9.59	83.92%

	硫化物	0.07	0.03	57.14%
	苯胺类化合物	0.82	0.375	54.27%
	溶解性总固体	7630	2180	71.43%
	氯离子	1077.625	562.125	47.84%
	甲苯	739.5	0.0275	69.73%
备注	1.进口或出口未检出的，不计算处理效率，本表不列出该因子； 2.经查，可能是废水产生批次原因造成个别污染因子效率为负。			

1.4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气

经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均不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排放情况如下：

DA001 供热设施出口◎Q11 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中要求的 50mg/m³ 浓度限值。（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 3.5%折算）

DA002 RTO 系统出口◎Q1 中二噁英、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氯气、氯化氢、氨和 TVOC 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丙烯腈、1,2-二氯乙烷、丙烯醛、丙酮、甲醇、甲苯、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苯胺类、非甲烷总烃、酚类和乙腈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乙醇、乙酸和二甲胺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 582-2010）中特征污染物估算标准限值。

DA003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出口◎Q2 中氯化氢、氨和 TVOC 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N,N-二甲基甲酰胺、丙酮、甲苯、二甲苯、氯苯、乙腈、二氯甲烷、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乙醇和乙酸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 582-2010)中特征污染物估算标准限值。

DA004 出口◎Q5 中氯气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要求。

DA005 出口◎Q6 中氯气排放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要求。

DA006 污水处理区出口◎Q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2中限值要求。

DA007 研发及检测中心出口◎Q10 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要求。

DA008 危废库出口◎Q8 中氨排放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DA009 含氟废液焚烧炉出口◎Q3 中颗粒物、砷、镉、铅、铊、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中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 11%折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要求。

DA010 出口◎Q7 中氨、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DA011 危险固废焚烧炉出口◎Q4 中颗粒物、氯化氢和氟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因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标准：颗粒物、砷、镉、铅、铊、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中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 11%折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类项目标准；甲苯、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丙酮、丙烯醛、二氯乙烷、甲醇、乙腈、苯胺类、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烯腈、苯、氯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氯气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和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规定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含 DMF 及氟虫腈废水预处理排口中氟虫腈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排放限值；企业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COD、TDS、总氮、氯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分别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新厂区 and 老厂区四侧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四）固废

项目新建 1 座废液罐区总罐容 600m³、1 座危废仓库面积 432m²。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 1 套含氟废液焚烧处置设施、1 套危废焚烧处置设施。危废焚烧装置和含氟废液焚烧装置均已通过危废焚烧系统性能测试，测试评定合格。

公司已分别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危废安全利用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其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相关规定，在系统注册登陆，做好危废监控。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23 号）。

2024 年 3 月，公司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编号：913210007205846147003P。2025 年 3 月，公司针对变动内容重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

1.2 项目施工概况

2022 年 12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施工、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等。

2024 年 7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基本施工完成，拟二期投产的 110~112 厂房暂未建设。

2024 年 12 月，本项目一期工程相关生产设备安装及部分环保设施施工完成。企业根据生产线及相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逐步开展生产线调试工作。

2025 年 6 月，本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全面建设完成。

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本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均能够满足要求，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了落实。

1.3 项目验收过程概述

本项目具体验收过程详见表 1.3-1。

2025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构开展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除我公司外，还邀请了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业技术的专家共同组成了本工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召开本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并形成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 1.3-1 本项目实施过程简况

项目	时间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立项	2021.10.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 备案证号：扬行审备（2021）74 号，项目代码：2110-321000-89-01-583044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	2022.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22.7.25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23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建设节点	2022.12	开工建设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7	主体工程竣工	
	2024.12	设备安装工程完成	
	2024.12	投入试生产	
环保工程建设节点	2022.12	开工建设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	配套环保设施（调试生产线部分完成）	
	2025.6	配套环保设施全面完工	
	2024.12~2025.8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完成	
	2024.12	投入试生产	
一般变动分析	2025.9	编制《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申报	2025.3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7205846147003P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验收监测	2025.8~2025.9	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或处置现状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验收依据及技术路线

2.1 法律、法规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2008 年 8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5 号；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45 号令。

2.1.2 地方法律、法规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5)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0 号；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38 号；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8)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1〕3号；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8)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1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11)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1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归规环评〔2017〕4号）。

1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验收技术路线

本项目验收的技术路线参照图 2.3-1。

2.4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23 号。
- 3)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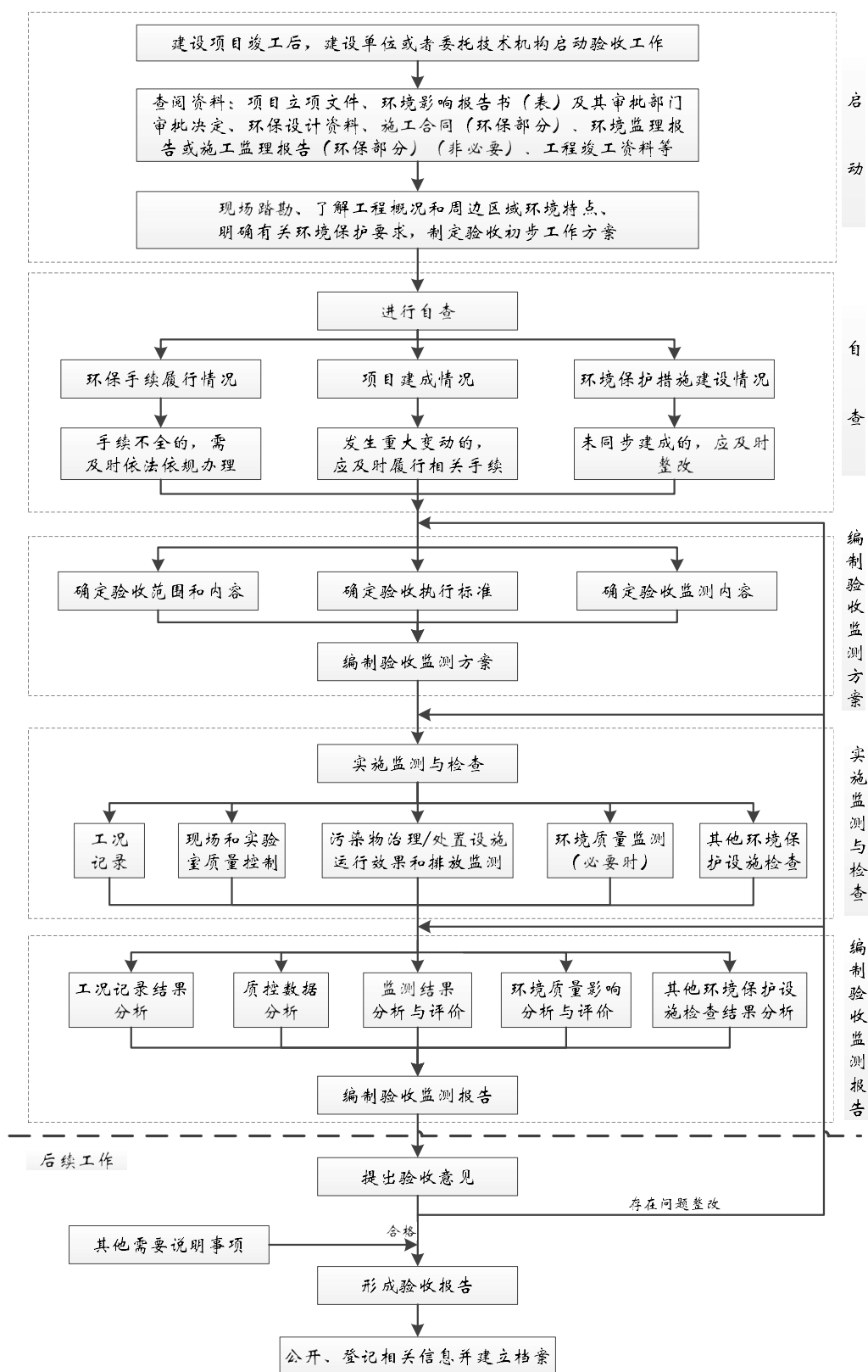


图2.3-1 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路线

3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点

3.1 项目环评信息概况

3.1.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3) 建设规模：建成后共 19 个产品，其中除草剂 11 个、杀菌剂 4 个、杀虫剂 4 个，年产能合计约 12000 吨；
-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亿元；
- 5) 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
- 6) 建设性质：改建；
- 7)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C2631）；
- 8) 占地面积：新厂区 242526m²，老厂区（原北厂区）86843m²。

3.1.2 建设地点

本项目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同时，保留原老厂区的北厂区范围。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总体呈梯形。厂区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场地地形、工程地质、风向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的原则将厂区分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储存区、环保工程区，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4.9-1。

厂区内建构筑物均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规定的防火间距要求进行布置，同时满足生产工艺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厂区主要道路宽 9 米，次要道路及消防道路宽 6 米，道路转弯半径为 12 米，厂内道路采用城市竖立道牙水泥路面。道路系统简介流畅，满足运输及消防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江苏长青仍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厂区之间为园区规划道路文华路，产品物流输送由文华路—星南路—三江大道（老厂区大门）。远期根据园区建设规划，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考虑建设跨文华路的专用物流通道。

3.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生产班制

年工作日：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生产班制：生产岗位三班二倒制，管理人员按白班制安排，但需安排轮流值勤日。

②劳动定员

本项目车间定员按工艺过程需要配置，生产岗位按三班二倒制轮休配置，技术、管理人员按白班制配置。企业员工总人数 1000 人，岗位定员 372 名，不新增员工。

3.1.5 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3.1.5.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三果路，路北侧为农田和待开发用地，项目东侧及西侧均为农田和待开发用地，新建厂区南侧为长青农化老厂区的北厂区，北厂区南侧为三江大道。

3.1.5.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蔡巷居民点，距离厂界 480m（园区承诺对 500m 范围内的西蔡巷居民实施拆迁，见附件），因此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及范围详见表 3.1-1~3.1-4。

表 3.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蔡巷	119.716792	32.3436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80
双港村	119.734130	32.345575	居住区	人群		NE	830
崔巷	119.728038	32.347384	居住区	人群		NE	660
郭庄	119.702609	32.359028	居住区	人群		NW	2780
张家院	119.711981	32.344802	居住区	人群		NW	900
星星小区	119.707351	32.339583	居住区	人群		W	900
王巷	119.710292	32.343314	居住区	人群		NW	890
崔家	119.700442	32.333822	居住区	人群		SW	1710
曹家	119.704068	32.334541	居住区	人群		W	1270
中闸村	119.700618	32.341536	居住区	人群		NW	1710
许家	119.699101	32.335174	居住区	人群		W	1850
陈家巷	119.704712	32.343972	居住区	人群		NW	1420
杨家涵	119.703752	32.349873	居住区	人群		NW	1820
汤家庄	119.701633	32.352764	居住区	人群		NW	1640
袁家巷	119.712100	32.349692	居住区	人群		NW	1140
顾马叉	119.702008	32.354620	居住区	人群		NW	2440
中川香颂	119.715312	32.354105	居住区	人群		NW	1640
大东洋	119.742509	32.359620	居住区	人群		NE	2430
马场	119.747348	32.359169	居住区	人群		NE	2640
陈家坂	119.744737	32.350194	居住区	人群		NE	1950
刘家巷	119.742123	32.346589	居住区	人群		NE	1500
焦巷	119.742122	32.348102	居住区	人群		NE	1690
圣容	119.741114	32.342694	居住区	人群		NE	1240
中韦家荡	119.696923	32.351325	居住区	人群		NW	2400
前韦家荡	119.696429	32.348396	居住区	人群		NW	2350
刘家夹荡	119.703049	32.331752	居住区	人群		SW	1500
新徐庄	119.749671	32.354374	居住区	人群		NE	2570
三星组	119.706702	32.336616	居住区	人群		NW	980
徐家桥	119.737885	32.347618	居住区	人群		NE	1230
褚家龙	119.714399	32.355990	居住区	人群		NW	1850
慈云花园	119.714175	32.360868	居住区	人群		NW	2050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 人民医院	119.710269	32.358090	医院	人群		NW	2260
龙腾 中央茗园	119.712200	32.357210	居住区	人群		NW	2110
郭家院	119.697470	32.355590	居住区	人群		NW	2690
大桥中心小学	119.698213	32.361541	文教区	人群		NW	3150
江都区大桥幼儿园	119.699973	32.361316	文教区	人群		NW	31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桥便民服务中心	119.697902	32.358869	行政	人群		NW	2960
唐家巷	119.753333	32.346944	居住区	人群		NE	2170
顾家湾	119.695161	32.340936	居住区	人群		NW	2460
顾庄	119.706636	32.361106	居住区	人群		NW	2470
中闸小学	119.700429	32.346016	文教区	人群		NW	2060
大桥高级中学	119.709286	32.370569	文教区	人群		NW	2740
皇廷 中环国际公馆	119.702739	32.363865	居住区	人群		NW	3210
三义村	119.747804	32.362811	居住区	人群		NE	3090
董家巷	119.738406	32.362982	居住区	人群		NE	2560
顾家塘	119.733642	32.363841	居住区	人群		N	2550
恒琛首府	119.716229	32.363261	居住区	人群		NW	2630
阳关新城	119.703923	32.362746	居住区	人群		NW	2980
莱茵城邦	119.698387	32.363390	居住区	人群		NW	3320
三丰村	119.694096	32.363068	居住区	人群		NW	3550
新城花苑	119.694042	32.360686	居住区	人群		NW	3290
蒋家湾	119.694021	32.342598	居住区	人群		NW	2280
童家花店桥	119.707668	32.356250	居住区	人群		NW	2140

表 3.1-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功能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江都段	S	1.1km	特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三江营水质监测断面	上游	距污水厂排口约 5km	国控断面	
	嘶马闸东水质监测断面	下游	距污水厂排口约 2.8km	省控断面	
	三果河	W	26m	景观、排涝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窦桥港	E	15m	景观、排涝	

表 3.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厂界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都区	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	水源水质保护	12.68		12.68	W1.13km
	浦头镇有机农业产业区	种质资源保护		14.17	14.17	NE9.66km
镇江市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7.55	37.55	ES2.82km
	沿江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8.26	18.26	ES4.91km

表 3.1-4 项目土壤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类型
1	西蔡巷	NW	480	居住区
2	双港村	NE	830	居住区
3	崔巷	NE	660	居住区
4	星星小区	W	900	居住区
5	张家院	NW	900	居住区
6	王巷	NW	890	居住区
7	三星组	NW	980	居住区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及依托关系

项目建成后江苏长青仍为南北两个厂区，为便于区分，搬迁地块简称“新厂区”，保留的原北厂区简称“老厂区”。

新厂区：新建生产车间 12 个（其中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共用 1 个，烯草酮 1 个，甲基磺草酮、烟嘧磺隆共用 1 个，醚苯磺隆、氟磺隆共用 1 个，辛酰溴苯腈、乙羧氟草醚、乳氟禾草灵、异恶草松共用 1 个，稻瘟酰胺、三环唑、烯酰吗啉共用 1 个，啞菌酯 1 个，丁醚脲 1 个，氟虫腈 1 个，吡虫啉 2 个，噻虫嗪 1 个）、原料仓库 4 个、成品库 1 个、副产盐精制装置 1 个、危废库 1 个、1 个原料罐区、1 个废液罐组、4 套 RTO 焚烧炉、1 座污水处理站、含氟废液焚烧炉 1 套、危险固废焚烧炉 1 套、动力及辅助工程（含燃气导热油炉一个、备用燃气锅炉一个）、五金仓库 1 个、事故废水池/初期雨水池、总控室、生产管理中心、实验楼、消防水站等。最终形成年产 12000 吨农药原药的生产规模，同时副产氯化钠、氯化钾、硫酸铵、盐酸等多种精细化学品共计 17606.6 吨/年。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汇总如下表 3.2-1 所示。

老厂区：拆除现有的 RTO 装置、含氟废液焚烧装置及配套危废储罐、危险固废焚烧装置、污水处理站设备等；保留原有 7 座仓库；原有污水处理构筑物暂不拆除（设备全部拆除），划出 4000m³ 池容用作老厂区初期雨水池。根据 J18 单元控规方案，老厂区土地规划由原来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将老厂区功能定位为产品（非危化品）仓储。

改造内容见表 3.2-1，新建建构筑物清单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	建设 2400t/a 氟磺胺草醚，300t/a 三氟羧草醚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烯草酮	建设 500t/a 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甲基磺草酮、烟嘧磺隆	建设 400t/a 甲基磺草酮、300t/a 烟嘧磺隆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醚苯磺隆、氟磺隆	建设 450t/a 醚苯磺隆、100t/a 氟磺隆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辛酰溴苯腈、乙羧氟草醚、乳氟禾草灵、异恶草松	建设 1000t/a 辛酰溴苯腈、60t/a 乙羧氟草醚、100t/a 乳氟禾草灵、150t/a 异恶草松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稻瘟酰胺、三环唑、烯酰吗啉	建设 500t/a 稻瘟酰胺、600t/a 三环唑、10t/a 烯酰吗啉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啞菌酯	建设 200t/a 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丁醚脲	建设 1200t/a 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氟虫腈	建设 500t/a 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吡虫啉	建设 3000t/a 生产线，占地面积 7040m ² ，两个车间（其中一个中间体 CCP 生产车间）。	新厂区
	噻虫嗪	建设 300t/a 生产线，占地面积 3520m ² ，一个车间。	新厂区
辅助工程	总控室	1 层，占地面积 1152m ² 。	新厂区
	办公楼	4 层，占地面积 1152m ² 。	新厂区
	研发和检测楼	4 层，占地面积 1296m ² 。	新厂区
	总配电房、冷冻空压、制氮、锅炉油炉	2 层，占地面积 2192m ² 。	新厂区
	消防、气防站、维修及五金库	2 层，占地面积 3002m ² 。	新厂区

类别	建设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已建有 1 座日处理江水 6000 吨的供水装置，供生产使用，另外从沿江开发区的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自来水，水压不小于 0.25 MPa，厂外管网管径为 DN200，接入管径为 DN100。	江水净化依托现有净水站
	排水	企业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架送老厂区，通过现有排口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初雨水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洁净雨水接管园区雨水管网。	新厂区
	燃气供应	天然气由园区内天然气管网供应。	新厂区
	供电	本项目 10kv 电源引至园区电网，为满足用电需求，厂区内新建变配电站，配电站内设有 2000KVA 干式变压器。厂区设置 2 台 500KW 应急发电机组用于满足消防用电、危险工艺用电和事故应急用电的需求。	新、老厂区
	厂内管廊	厂内储罐区液体物料及污水、蒸汽、废气均通过厂内架设的管廊输送。	新厂区
	事故水及初期雨水收集管网	厂内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沟，用作事故水及雨水收集。	新、老厂区
	供汽	本项目供热系统接自园区的蒸汽管网。设计范围为由厂区围墙外 1m 范围开始至使用点的蒸汽管线系统。	新厂区
	制冷	本项目在各生产车间单独配备冷冻系统，各车间均配备 1 台 51.2 万大卡/h 冷冻机（型号 YCVLG8M193TH7，制冷剂为 R134A），冷冻机均配备热虹吸蒸发器、蒸发式冷凝器等设备。	新厂区
	其他气体供应	设 6 台 SA-120A 型空压机组（5 用 1 备），供气能力为 30Nm ³ /min，空气储罐配有 4 只 10m ³ 缓冲罐。氮气由自建 PSA 制氮机供给，厂区设 3 只 10m ³ 的氮气缓冲罐。另配备 30m ³ 液氮贮罐 1 只，气化器 2 台，作为氮气应急备用。	新厂区
储运工程	储存	建设甲类仓库（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两座，乙类仓库（乙类仓库一、乙类仓库二）两座、丙类仓库一座、固废仓库一座；有机罐组及酸碱罐组。成品储存利用老厂区的成品库（丙类仓库六座、甲类仓库一座）。	产品贮存依托老厂区现有仓库
	运输	车间运输采用叉车，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汽车，厂外运输依托汽车。	新、老厂区
管道工程	输送管道、管廊	新、老厂区之间建设输送管廊，以架空方式跨越文华路，暂定 4 根管道：1 条蒸汽管道（DN200、500m），1 条供水管道（DN400、800m），1 条初期雨水管道（DN400、600m），1 条污水管道（DN500、600m）	新、老厂区之间

类别	建设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1)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采取“预处理+集中处理”方式，集中处理设施包括 1 套 45000m³/hRTO 系统（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1 套 22000m³/h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2)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烟气治理采用“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危险固废焚烧系统烟气采用“余热锅炉二+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SCR 脱硝+烟气再热器”。 (3) 副产盐精制车间设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催化热解废气采用“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处理；其它废气采用“两级多相催化氧化”处理。 (4) 危废库废气采取“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5)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处理。 (6) 供热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新厂区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预处理工艺包括湿式氧化、碱解、汽提、高效厌氧、ZVI+Fenton+中和沉淀等，综合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t/d，处理工艺为“生化调节池+UASB 厌氧+PACT 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厂区
	噪声治理措施	减震、隔声、消音	新厂区
	固废治理设施	危废分两类处理，①废炉渣、焚烧灰飞、急冷泥等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②有机质较高的危废，进厂内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设置 1 套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理能力为 17500t/a。含氟废液设含氟废液焚烧炉，处理能力 10000t/a。 新厂区设一座 432m² 危废暂存库，一处危险废物罐组（废液贮存）。	新厂区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地下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新、老厂区
	风险防范措施	新厂区设置 1 个 3000m³ 事故池，1 个 2400m³ 初期雨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全厂风险防范、应急体系。 老厂区利用弃用污水处理站集水池改建 1 个 4000m³ 初期雨水池。	新、老厂区

表 3.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备注
1	门卫一	1	37.6	37.6	戊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2	门卫二	1	187.2	187.2	戊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3	总控制室	1	1152	1152	丁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4	办公楼	4	1152	4608	丁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5	研发检测楼	4	1296	5184	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6	丙类仓库	2	2992	5984	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7	消防站、低值易耗仓库	2	1596	3192	丁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8	消防泵房	1	275	275	丁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9	消防水池		575				新厂区新建
10	丙类车间一	3	2088	6264	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11	丙类车间二	3	2552	7656	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12	丙类车间三	3	2552	7656	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13	噻虫嗪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14	烟嘧磺隆、甲基磺草酮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15	吡虫啉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16	氟虫腈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17	三环唑、稻瘟酰胺、烯酰吗啉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18	辛酰溴苯腈、乙羧氟草醚、乳氟禾草灵、广灭灵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19	烯草酮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20	CCP 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21	丁醚脲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22	啉菌酯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23	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24	氟磺隆、醚苯磺隆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25	甲类仓库一	1	1160	1160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26	甲类仓库二	1	1160	1160	甲类	一级	新厂区新建
27	乙类仓库一	2	1160	2320	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28	乙类仓库二	2	1160	2320	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29	卸料区		1100		甲类		新厂区新建
30	罐区		4500		甲类		新厂区新建
31	污水处理		14280		丙类		新厂区新建
32	雨水收集池		476		戊类		新厂区新建
33	事故池		766		丙类		新厂区新建
34	锅炉房	1	500	500	丁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35	总变配电	2	768	1536	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36	空压、冷冻一	1	1104	1104	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备注
37	RTO 装置区		2400		丁类		新厂区新建
38	危废焚烧装置区		3100		丁类		新厂区新建
39	副产盐精制装置区		5100		戊类		新厂区新建
40	废液罐组		1182		甲类		新厂区新建
41	危废仓库	1	432	432	丙类	二级	新厂区新建
42	管架		13431.5				新厂区新建
	小计		97954.3	126257.8			
43	丙类仓库 B-1	1	3000	3000	丙类	二级	老厂区已建
44	丙类仓库 B-2	1	3000	3000	丙类	二级	老厂区已建
45	丙类仓库 B-3	1	2218	2218	丙类	二级	老厂区已建
46	丙类仓库 B-4	1	3000	3000	丙类	二级	老厂区已建
47	甲类仓库 B-5	1	1152	2251	甲类	二级	老厂区已建
48	丙类仓库 C-1	1	2592	2592	丙类	二级	老厂区已建
49	丙类仓库 C-2	1	2952	2952	丙类	二级	老厂区已建
	小计		17914	19013			

3.2.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及相关副产品。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3，项目实施后，搬迁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见表 3.2-4。

表 3.2-3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商品量	产品规格%	包装方式
一、农药原药-除草剂						
1	氟磺胺草醚原药	吨/年	2399.82	2399.82	97	25kg、500kg 袋装
2	三氟羧草醚原药	吨/年	281.84	200.00	97	25kg、500kg 袋装
3	烯草酮原药	吨/年	500.04	500.04	96	200L、1000L 桶装
4	甲基磺草酮原药	吨/年	400.00	400.00	95	25kg 桶
5	烟嘧磺隆原药	吨/年	300.00	300.00	92	25kg 桶
6	醚苯磺隆原药	吨/年	450.02	450.02	94	25kg 桶
7	氟磺隆原药	吨/年	100.25	100.25	95	25kg 桶
8	辛酰溴苯腈原药	吨/年	1001.24	1001.24	99	200L 镀锌桶
9	乙羧氟草醚原药	吨/年	60.00	60.00	95	25kg 袋装
10	乳氟禾草灵原药	吨/年	100.00	100.00	95	200L 镀锌桶
11	异噁草松原药	吨/年	150.00	150.00	96	200L 桶
二、农药原药-杀菌剂						
12	稻瘟酰胺原药	吨/年	501.19	501.19	95	25kg 袋装
13	三环唑原药	吨/年	625.13	625.13	95	25kg、50kg 袋装
14	烯酰吗啉原药	吨/年	10.12	10.12	95	25kg 纸板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商品量	产品规格%	包装方式
15	噻菌酯原药	吨/年	202.44	202.44	98	25kg纸板桶

三、农药原药-杀虫剂

16	丁醚脲原药	吨/年	1196.96	1196.96	96	25kg、500kg袋装
17	氟虫腈原药	吨/年	500.00	500.00	96	25kg纸板桶
18	吡虫啉原药	吨/年	3000.74	3000.74	98	50kg纸板桶、500kg袋装
19	噻虫嗪原药	吨/年	301.06	301.06	98	50kg纸板桶、500kg袋装
产品合计		吨/年	12080.85	11999.01		

四、副产品

1	氯化钾	吨/年	2251.21	2251.21		500kg袋装
2	磷酸二铵	吨/年	973.80	973.80		500kg袋装
3	氯化铵	吨/年	144.12	144.12		500kg袋装
4	氯化钠	吨/年	3946	3946	97.5	500kg袋装
5	硫酸铵	吨/年	2183.94	2183.94		500kg袋装
6	七水亚硫酸钠	吨/年	1586.73	1586.73		500kg袋装
7	次氯酸钠	吨/年	2907.95	2907.95	10	200L桶装
8	多聚物（沥青）*	吨/年	2277.83	0	/	50kg、500kg袋装
9	硫酸钠	吨/年	186.14	186.14		500kg袋装
10	亚磷酸	吨/年	12.74	12.74		200L、1000L桶装
11	乙酸	吨/年	1136.14	1136.14		200L、1000L桶装
副产品合计		吨/年	17606.6	15328.77		

五、自行利用副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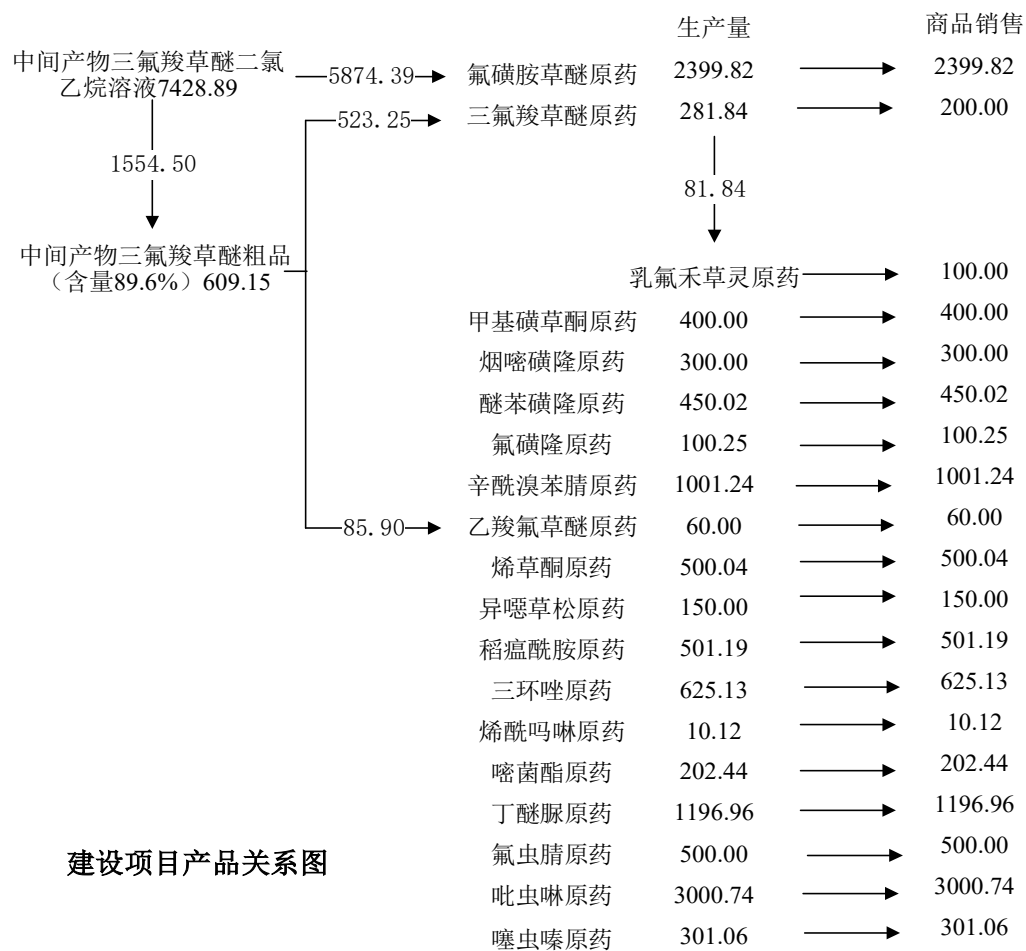
1	盐酸	吨/年	10519.37	自用	30	储罐
2	氨水	吨/年	212.56	自用	20	储罐
3	叔丁醇	吨/年	3.036	自用	99	车间料罐
4	乙醇	吨/年	74.32	自用	99	车间料罐
5	乙酸甲酯	吨/年	1503.57	自用	99	车间料罐
6	甲醇	吨/年	355.96	自用	99	车间料罐
副产物合计		吨/年	12668.816	/		

多聚物（沥青）*目前用于厂内固废焚烧炉补充热值使用。

表 3.2-4 搬迁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原项目环评批文	搬迁前产能 (t/a)	搬迁后产能 (t/a)
除草剂生 产线	1	辛酰溴苯腈	扬环计[2002]42号	1000	1001.24
	2	乙羧氟草醚	扬环计[2002]42号	60	60.00
	3	草除灵	扬环审批[2012]85号	200	0
	4	异恶草松	扬环审批[2004]46号	150	150.00
	5	三氟羧草醚	扬环审批[2004]46号	200	200.00
	6	乳氟禾草灵	扬环审批[2004]46号	100	100.00
	7	烟嘧磺隆	扬环审批[2006]1号	300	300.00
	8	甲基磺草酮	扬环审批[2006]1号	400	400.00
	9	烯草酮	扬环审批[2014]3号	500	500.04

工程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原项目环评批文	搬迁前产能 (t/a)	搬迁后产能 (t/a)
	10	氟磺胺草醚	扬环审批[2014]3 号	2400	2399.82
	11	醚苯磺隆	扬环审批[2009]21 号	450	450.02
	12	炔草酸	扬环审批[2010]132 号	500	0
	13	氟磺隆	扬环审批[2010]132 号	100	100.25
	14	苯草酮	扬环审批[2010]132 号	300	0
	15	草胺膦	扬环审批[2016]85 号	2000	0
	16	盐酸羟胺	扬环审批[2016]85 号	5000	0
杀菌剂生 产线	17	三环唑	扬环审批[2012]85 号	600	625.13
	18	稻瘟酰胺	扬环审批[2006]1 号	500	501.19
	19	茚虫威	扬环审批[2009]21 号	200	0
	20	3-溴-N-{4-氯-2-甲基 -6-[（甲氨基）羰基]苯 基}-1-（3-氯-2-吡啶基） -1H-吡啶-5-酰胺	扬环审批[2010]132 号	200	0
	21	嘧菌酯	扬环审批[2012]85 号	200	202.44
	22	肟菌酯	扬环审批[2012]85 号	200	0
	23	烯酰吗啉	扬环审批[2004]46 号	10	10.12
杀虫剂生 产线	24	氟虫腈	扬环审批[2014]3 号	500	500.00
	25	噻虫嗪	扬环审批[2009]21 号	300	301.06
	26	吡虫啉	扬环审批[2014]3 号	3000	3000.74
	27	丁醚脲	扬环审批[2014]3 号	1200	1196.96
	28	环氧菌唑	扬环审批[2009]21 号	400	0
	29	烯啶虫胺	扬环审批[2010]132 号	600	0
	30	吡蚜酮	扬环审批[2010]132 号	300	0
	31	噻虫啉	扬环审批[2012]85 号	300	0
中间体生 产线*	32	2-苯并呋喃酮	扬环审批[2013]60 号	1000	0
			扬环审批[2015]101 号	2000	0
合计				25170	11999.01



建设项目产品关系图

图 3.2.2-1 建设项目产品关系图

企业相关产品及副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环评报告 4.3 章节。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3.2.3.1 给排水

①给水

1) 自来水供水系统

从江都经济开发区的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自来水，水压不小于 0.25 MPa，厂外管网管径为 DN200，接入管径为 DN100；另外江苏长青建有 1 座日处理江水 6000 吨的供水装置，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净水工艺，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需要。

取水口位置设在长江干流左岸，位于夹江与长江交叉口下游 3.0km 处，扬州港江都港区 4#通用泊位码头内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43′ 49″，北纬 32° 19′ 17″，允许取水量 175 万立方米/年。

2) 冷却循环供水系统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总规模 14400m³/h，设有 12 台 1200m³/h 循环冷却水装置，由冷却塔、水池、泵站、旁滤池、水质稳定处理和循环水管线组成，新建循环水供水地下管网，供水压力 0.35Mpa，回水压力 0.2 Mpa。循环水量可以满足全厂现有项目及后续建设项目的循环水用量。

3) 消防水供水系统

在厂区设消防水池以及消防泵房，以保证消防系统足够的水量和压力。消防水池分为 2 座独立的水池，2 座水池之间有 DN600 连通管连接，连通管中间设置控制阀门。消防水池总长 26 米（池外壁），宽 23 米（池外壁），总高度 7 米（其中地下深 2.5 米，地上高 4.5 米）。消防水池总容积为 3773 m³，消防水池有效水容积为 3234m³，保证火灾延续时间全厂消防用水。消防水池补水水源来自市政给水，市政给水补水管径为两根 DN200，完全可以满足厂区的消防用水量要求。

厂区消防系统采用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流量取 450L/s，管网设计压力为 1.00MPa，系统由厂区的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室外消防管网等组成。

消防泵房内设置 3 台电动消防泵，常用；3 台柴油消防泵，备用；2 台稳压泵，互为备用。并设置立式气压罐一台，消防泵房布置主要设备有：

电动消防泵 3 台，型号为 XBD10.5-150-300N4-585

性能如下： 流量 $Q=150\text{L/s}$

扬程 $H=105\text{m}$

电动机功率 $N=250\text{KW}$

柴油消防泵 3 台，型号为 XBC10.5-160-300M4

性能如下： 流量 $Q=150\text{L/s}$

扬程 $H=105\text{m}$

有效功率 $N=309\text{KW}$

稳压泵 2 台，型号为 XBD9.9/5-50D/9

性能如下： 流量 $Q=18\text{m}^3/\text{h}$

扬程 $H=99\text{m}$

电动机功率 $N=11\text{KW}$

立式气压罐一台，型号为 SNL2000-1.6

性能如下： 有效容积 $V=2850\text{L}$

若发生火灾时，主泵即电泵 1 台出现事故时，自动切换任 1 台柴油泵 (P290-02a/b/c)，如 2 台以上电泵出现事故时，自动切换相应数量柴油泵，灭火结束后消防泵手动停泵。运行过程中稳压泵和消防泵自动切换。消防泵房采用双回路电源。消防水池液位计具有就地及远传液位显示，同时设置最高、最低、超低报警水位。消防水泵采用自灌式吸水，以保证消防泵能够及时启动供水灭火。消防泵的出水总管上设置 DN300 自动泄压管，防止超压。

②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包括：雨水以及污水排水系统。雨水采取地面沟渠进行收集，污水采取密闭管道架空输送。

3.2.3.2 供电

项目危险工艺及尾气吸收系统供电负荷属于二级，其余均为三级负荷。供配电系统接地方式：10kV 系统不接地，380V 系统采用 TN-S 中性点保护接地方式。动力设备用电电压均为 380V，仪表及照明用电均为 220V。生产装置动力配电除检修电源及零星小用电设备采用链式供电外，其余均采用由配电室放射式的供电方式。

江苏长青厂区主供电采用双电源，一路（8000kVA）由江都供电公司中闸变 10kV 间隔通过架空线路进入厂区，一路（8000kVA）由江都供电公司杨桥变 10kV 间隔通过架空线路进入厂区，厂区内采用两台 8000kVA 油变，10kV/10kV 隔离输出，分别采用单段母线出线至各车间装置 10kV/400V 变压器，两路母线之间采用分段加母联进行双电源互供联锁。副电源由江都供电公司三江线 10kV 接入，容量 4000kVA，专供厂区环保污水处理设施。厂区设发电机组 3 台，500 kW × 3 台（400V）作为应急备供电源。重要的控制仪表由不间断电源（UPS）供电，在外部电源故障期间，UPS 提供后备电源（电池组），其容量是能使控制系统和仪表正常工作至少 30 分钟时间。

3.2.3.3 供热

本项目蒸汽使用量 241632t/a（33.56t/h），其中自产蒸汽 80160t/a，其余 161472t/a 来自集中供热，由开发区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管网供给，设 1 台蒸汽锅炉 SZS40-1.6-Q（产汽量：40t/h）为备用炉。

设燃气导热油炉一台，型号 YY(Q)W-2400Y(Q)，额定热功率 2400KW，进出口温度 320-295 °C，燃料消耗量 262.68Nm³/h(气)。

3.2.3.4 供气

①压缩空气

本项目用气量 200m³/min，设置型号为 SA-200A-8T（出气流量：42m³/min，出气压力 0.8MPa）空气压缩机一台，型号为 SA-160（出气流量：27.6m³/min，出气压力 0.8MPa）空气压缩机三台，型号为 FS-ELLIOTT（出气流量：100m³/min，出气压力 0.8MPa）空气压缩机一台，总供气能力为 224 m³/min。

②氮气

本项目涉及易燃液体的生产装置需用氮气进行置换或惰性保护。

设型号为 RC-300（出气流量：300Nm³/h，出气压力 0.2~0.6MPa）的 PSA 制氮机（PSA：变压吸附）1 台；设型号为 RC-500（出气流量：500Nm³/h，出气压力 0.2~0.6MPa）的 PSA 制氮机（PSA：变压吸附）1 台；设型号为 RC-1000（出气流量：1000Nm³/h，出气压力 0.2~0.6MPa）的 PSA 制氮机（PSA：变压吸附）1 台；另有 30 m³ 的液氮储罐一套，蒸发器能力 800 Nm³/h，作为备用。

3.2.3.5 制冷

冷冻站主要供应低温水，设型号为 LSLG8M20A7（制冷能力：100 万大卡/时，电机功率 250KW，制冷剂：R134A）的制冷机 4 台。

生产装置区，每个车间设置独立的制冷系统，全厂设 YCLG8M20G7（制冷能力：50.6 万大卡/时，电机功率 250KW，制冷剂：R134A）的制冷机 16 台。

3.2.3.6 仓储

①仓库

老厂区已建有丙类仓库 B-1、丙类仓库 B-2、丙类仓库 B-3、丙类仓库 B-4、甲类仓库 B-5，丙类仓库 C-1，丙类仓库 C-2，全部用于产品（非危化品）贮存。

本次在新厂区新建丙类仓库一座，甲类仓库两座，乙类仓库两座，用于原料贮存；新建危废仓库一座，用于固态（半固态）危废贮存。

表 3.2-6 仓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火灾危险等级	位置	备注
1	丙类仓库 B-1	1	3000	3000	丙类	老厂区	已建
2	丙类仓库 B-2	1	3000	3000	丙类	老厂区	已建
3	丙类仓库 B-3	1	2218	2218	丙类	老厂区	已建
4	丙类仓库 B-4	1	3000	3000	丙类	老厂区	已建
5	甲类仓库 B-5	1	1152	2251	甲类	老厂区	已建
6	丙类仓库 C-1	1	2592	2592	丙类	老厂区	已建
7	丙类仓库 C-2	1	2952	2952	丙类	老厂区	已建
8	丙类仓库	2	2992	5984	丙类	新厂区	新建
9	乙类仓库一	2	1160	2360	乙类	新厂区	新建
10	乙类仓库二	2	1160	2320	乙类	新厂区	新建
11	甲类仓库一	1	1160	1160	甲类	新厂区	新建
12	甲类仓库二	1	1160	1160	甲类	新厂区	新建
13	丁类仓库	2	1596	3192	丁类	新厂区	新建
14	危废仓库	1	432	432	丙类	新厂区	新建

②储罐区

本项目涉及到原料甲苯、二氯乙烷、甲醇、乙醇、醋酐、盐酸、硝酸等贮存需新建储罐，新厂区设置 1 个原料罐区，储罐区有机罐组共 18 个储罐（其中 3 个备用），酸碱罐组共 9 个储罐。

另外在危废焚烧区设置 1 个废液罐组，共 12 个储罐（单罐 50m³），用于液态危废贮存。

3.2.3.7 检维修

公司设有维修车间，分为机修、电修、仪修三部分，负责全厂机械、电气、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小修和日常维护工作。

机修主要承担厂内动、静设备及工艺管道的检修（各种阀门的修理；所有工艺、供热、上下水管线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管道的防腐修补；设备更换、设备、管道的探伤检测等）、机械故障的排除，设备易损件，备品备件制作，力所能及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的安装等。机修车间设备选型的原则是：金属切削机床的配备按修理型配置。

仪修负责对公司自控仪表、系统的检查和修理，仪表的校准和维修等。仪修的规模按中型规模配置考虑，仪表系统的大修需专业厂家外协进行。仪修设备主要配置有：通用电动单元组合仪表检验工作台、温度校验仪表、压力校验仪、频率校验仪、电容电感和电阻测量仪等。

电修主要承担全厂所有电气设备、厂内线路的检修，电气设备的试验，电气仪表、测量表计的正常维护、检修、校验、调整等任务；负责供电管理工作，以保证电气设备的正常、可靠、安全运行。电修负责的线路检修工作只限于厂内10kV及以下的电缆线路。比较重要的、体积较大的、电压等级较高的高压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和电动机的修理和试验，以及精度要求较高的仪表的校验外协解决。

本项目检维修依托公司现有维修设施。

3.2.3.8 研发与检测

本项目在新厂区新建研发与检测中心，涉及内容包括：农药的新工艺开发及新产品研发（仅从事实验室小试）、产品质量检测、质控与检验检测等。设立气相色谱室、高效液相色谱室、色谱工作站、气体室、一般化验室、实验室、分析室、高温室、天平室、留样室、办公室等。在化验分析间、实验室内，设有通风柜、化验台、化验盆，工作台等，在通风柜内，可以用来处理一些有毒试剂和样品，并可进行一些分析试验。研发检测楼采用防水、防尘、防腐地面及墙面；并设有集中排风系统，实验、检验中产生的有害气体收集后采取“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水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实（试）验废料、废液、废试剂瓶、废实验器材等作危废处置。

3.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 19 个农药产品均为原厂区生产的品种,选择的生产路线为国内主流、成熟、可靠的工艺,均已实现多年工业化生产。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料使用情况、污染源产生情况详见环评报告工程分析专篇。

3.4 主要设备

本期项目设备主要为搪玻璃反应釜、碳钢/不锈钢中间槽(计量槽)及离心机、烘干机、冷凝器等设备,考虑到物料的腐蚀性质,除有特殊需要外,反应釜考虑采用搪玻璃、不锈钢材质等。

本项目各生产线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 4.6 章节。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5.1 主要原辅料用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用量见表 3.5-1~3.5-19。

表 3.5-1 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间甲酚	99	0.435	1044.2
2	二甲基亚砷(DMSO)	99	0.038	90.8
3	液钾	48	0.486	1166.78
4	3,4-二氯三氟甲苯	99	0.763	1831.44
5	甲苯	99	0.021	50.82
6	水	/	21.189	50853.28
7	盐酸	30	0.132	317.8
8	活性炭	/	0.029	68.45
9	液碱	32	0.059	142.7
10	催化剂醋酸钴	/	0.002	3.9
11	醋酐	99	0.753	1806.67
12	空气	-	0.815	1955.61
13	二氯乙烷	99	0.088	210.29
14	硫酸	98	0.042	101.55
15	硝酸	98	0.224	538.35
16	三氯氧磷	98	0.466	1117.32

17	氨气	99	0.100	239.81
18	甲醇	99	0.310	744.17
19	甲基磺酰氨	99	0.254	608.48
20	氯仿	99	0.007	15.91
21	固体 NaOH	96	0.001	2.43
22	固体 Na ₂ CO ₃	98	0.007	16.01
23	冰乙酸	99	0.004	10.45
24	二甲苯	99	0.011	27.09

表 3.5-2 烯草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巴豆醛	99	0.284	142.20
2	乙硫醇	99	0.265	132.72
3	催化剂 1#	/	0.011	5.69
4	冰醋酸	99	0.209	104.28
5	乙酰乙酸乙酯	98	0.669	334.64
6	液碱	32	2.762	1381.18
7	水	/	6.842	3421.15
8	催化剂 2#	/	0.050	24.96
9	冰醋酐	99	0.101	50.56
10	甲醇钠甲醇液	30	0.758	379.20
11	丙二酸二乙酯	99	0.669	334.64
12	甲苯	99	0.121	60.44
13	丙酰氯	99	0.375	187.39
14	碳酸氢钠	99	0.016	8.22
15	盐酸	30	2.004	1001.98
16	石油醚	99	0.031	15.27
17	烯丙氧胺	99	0.305	152.76

表 3.5-3 甲基磺草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亚硫酸钠	99	0.503	201.01
2	对甲苯磺酰氯	99.5	0.754	301.51
3	液碱	32	1.570	628.09
4	氯乙酸	99.5	0.377	150.95
5	二氯乙烷	99	0.434	173.74
6	硫酸	98	0.016	6.45
7	硝酸	98	0.292	116.82
8	偏钒酸铵	99	0.002	0.80

9	乙酸锰	99	0.003	1.21
10	氧气（空气中）	/	0.165	66.16
11	丙酮	99	0.025	10.10
12	氯化亚砷	99	0.404	161.61
13	氢氧化钠	99	0.274	109.40
14	碳酸钾	99	0.227	90.91
15	1,3-环己二酮	99.5	0.364	145.73
16	丙酮氰醇	99.5	0.050	20.10
17	三乙胺	99	0.011	4.55
18	乙醇	99	0.098	39.19
19	活性炭	/	0.038	15.00
20	水	/	7.21	2884.49

表 3.5-4 烟嘧磺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2-氯烟酸	99	0.67	199.83
2	氯化亚砷	99	0.53	158.44
3	甲苯	99	0.39	116.87
4	固体 NaOH	99	0.35	106.18
5	二甲胺	40	0.49	146.36
6	液碱	32	1.30	389.61
7	硫化钠	60	0.67	201.01
8	硫磺	98	0.02	4.63
9	盐酸	30	3.39	1015.90
10	氯气	/	0.91	271.96
11	二氯甲烷	99	0.17	52.33
12	氨水	20	0.94	282.27
13	氨气	/	0.02	5.35
14	丙酮	99	0.05	15.80
15	碳酸钾	99	1.18	354.73
16	氯甲酸乙酯	99	0.49	147.80
17	液钾	48	0.29	85.53
18	嘧啶胺	98	0.42	125.63
19	水	/	28.98	8694.34
20	甲醇	99	0.05	13.83

表 3.5-5 醚苯磺隆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对氯苯酚	99%	0.407	183.21
2	二氯乙烷	99%	0.374	168.24
3	氢氧化钾	48%	0.474	213.31
4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99%	0.004	2.02
5	盐酸	30%	0.340	152.91
6	活性炭	固体	0.052	23.52
7	氯磺酸	98%	0.337	151.73
8	液碱	32%	1.295	583
9	固体 NaOH	99%	0.274	123.15
10	氢气	99%	0.011	5.04
11	氯化亚砷	99%	0.415	186.72
12	DMF	99%	0.022	10.08
13	氨水	20%	0.235	105.86
14	三光气	99%	0.339	152.73
15	异氰酸环己酯	99%	0.034	15.12
16	三乙胺	99%	0.007	3.02
17	2-氨基-4 甲氧基-6-甲基 -1,3,5 三嗪	98%	0.358	161.14
18	氯苯	99%	0.274	123.41
19	水	/	11.06	4978.02

表 3.5-6 氟磺隆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亚硝酸钠	99	0.234	23.49
2	正戊醇	99	0.317	31.75
3	盐酸	30	0.445	44.63
4	液碱	32	1.315	131.81
5	固体氢氧化钠	99	0.046	4.60
6	邻氨基苯磺酸	99	0.614	61.50
7	醋酐	99	0.204	20.48
8	乙酸钠	99	0.444	44.51
9	三氟丙烯	99	0.306	30.65
10	活性炭	99	0.019	1.93
11	氯苯	99	0.464	46.48

12	氯化亚砷	99	0.622	62.37
13	DMF	99	0.064	6.39
14	氨水	20	0.218	21.84
15	三光气	99	0.346	34.65
16	异氰酸环己酯	99	0.027	2.68
17	三乙胺	99	0.009	0.95
18	2-氨基-4 甲氧基-6-甲基 -1,3,5 三嗪	98	0.362	36.28
19	氢气	/	0.023	2.31
20	水	/	10.23	1025.1

表 3.5-7 辛酰溴苯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对羟基苯甲腈	99	0.320	320.50
2	氢溴酸	48	0.934	934.94
3	双氧水	35	0.538	538.21
4	水	/	2.718	2721.48
5	辛酰氯	99	0.439	439.86
6	甲苯	99	0.075	74.97
7	甲醇	99	0.014	13.65
8	液碱	32	0.077	76.92

表 3.5-8 乙羧氟草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三氟羧草醚粗品	89（自产）	1.432	85.90
2	碳酸钠	99	0.377	22.59
3	氯乙酸乙酯	99	0.527	31.63
4	DMF	99	0.048	2.88
5	水	/	0.552	33.13
6	甲苯	99	0.029	1.73
7	盐酸	30	0.377	22.63
8	活性炭	/	0.050	3.00
9	乙醇	99	0.034	2.05

表 3.5-9 乳氟禾草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三氟羧草醚	97（自产）	0.818	81.84
2	液碱	32	0.297	29.73

3	水	/	2.848	284.75
4	盐酸	30	0.220	22.04
5	碳酸钠	99	0.062	6.22
6	2-氯丙酸乙酯	99	0.324	32.36
7	DMF	99	0.027	2.71
8	甲苯	99	0.014	1.42
9	活性炭	/	0.019	1.87

表 3.5-10 广灭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盐酸羟胺	99	0.575	86.25
2	液碱	32	3.348	502.24
3	甲苯	99	0.085	12.76
4	水	/	4.202	630.3
5	氯代特戊酰氯	99	0.978	146.73
6	碳酸钠	/	0.276	41.34
7	邻氯氯苄	99	0.997	149.48
8	催化剂 TBAB	/	0.032	4.79
9	三氯化磷	99	0.141	21.2
10	二氯乙烷	99	0.017	2.5
11	盐酸	30	0.340	50.97
12	稀硫酸	30	0.139	20.88

表 3.5-11 稻瘟酰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2-氯丙酸	96	0.612	306.86
2	2,4-二氯苯酚	99	0.595	298.17
3	液碱	32	1.367	685.21
4	甲苯	99	0.552	276.41
5	盐酸	30	1.132	567.10
6	水	/	5.855	2934.45
7	氯化亚砷	99	0.690	345.76
8	氯化铵	99	0.278	139.34
9	氨水	20	0.730	366.00
10	氰化钠	30	0.655	328.34
11	甲基异丙基甲酮	99	0.318	159.28
12	TEBA	99	0.004	1.99

13	双氧水	27.5	0.391	195.82
14	碳酸氢钠	99	0.397	198.92
15	甲醇	99	0.366	183.55

表 3.5-12 三环唑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硫酸	98	0.508	317.72
2	邻甲苯胺	99	0.879	549.85
3	硫氰酸胺	97	0.765	478.82
4	硫酸氢钠	99	0.029	17.88
5	二氯乙烷	99	0.095	59.16
6	氯气	99	0.659	412.49
7	水合肼	80	0.517	323.24
8	液碱	32	0.725	453.82
9	甲酸	85	0.560	350.32
10	甲苯	99	0.055	34.20
11	水	/	6.382	3992.81

表 3.5-13 烯酰吗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吗啉	99.5	0.294	3.115
2	乙酸	99	0.328	3.476
3	邻苯二酚	99.5	0.382	4.049
4	液碱	32	1.161	12.308
5	TBAB	/	0.004	0.04
6	氯甲烷	99	0.352	3.732
7	盐酸	30	0.270	2.861
8	二甲苯	99	0.261	2.766
9	三氯化铁	99	0.003	0.036
10	氯化亚砷	99	0.307	3.25
11	叔丁醇钠	98	0.392	4.156
12	水	/	3.652	38.72

表 3.5-14 丁醚脲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2,6-二异丙基苯胺	99	0.534	639.60
2	甲醇	99	0.036	42.72
3	冰乙酸	99	0.009	11.25

4	溴	99	0.019	23.10
5	甲苯	99	0.118	141.00
6	水	-	8.319	9957.00
7	32%NaOH	32	0.584	699.38
8	苯酚	98	0.280	335.09
9	液钾	48	0.433	518.63
10	盐酸	30	0.445	532.50
11	硫氰酸钠	98	0.267	319.34
12	二甲苯	99	0.069	83.03
13	溶剂油	/	0.018	21.60
14	硫酸溶液	70	0.190	228.00
15	叔丁胺	99	0.202	241.67
16	乙腈	99	0.050	60.00
17	氯气	99.5	0.261	311.90

表 3.5-15 氟虫腈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甲苯	99	0.183	91.67
2	硫酸	98	0.282	140.84
3	亚硝基硫酸	40	1.453	726.67
4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97	0.908	454.16
5	氰基丙酸乙酯	99	0.647	323.54
6	氯苯	99	0.408	204.17
7	氨水	20	0.680	340
8	氨气	/	0.681	340.74
9	乙腈	99	0.184	92
10	一氯化硫	99	0.305	152.67
11	DMF	99	0.208	104.17
12	SO2	/	0.193	96.5
13	甲酸钠	99	0.264	132.09
14	三氟溴甲烷	99	0.559	279.34
15	碳酸钠	99	0.240	120
16	三氟乙酸	99	0.092	45.84
17	硼酸	98	0.015	7.5
18	双氧水	35	0.333	166.67
19	活性炭	/	0.017	8.34
20	乙醇	99	0.167	83.34
21	水	/	44.425	22212.4

表 3.5-16 吡虫啉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双环戊二烯	99	0.317	951.52
2	丙烯醛	98	0.600	1800
3	丙烯腈	99	0.793	2379.15
4	甲苯	99	0.245	735.68
5	固体 KOH	92	0.022	67.2
6	液钾	48	0.016	48.79
7	叔丁醇	99	0.034	100.8
8	盐酸	30	0.142	424.8
9	DMF	99	0.285	855.76
10	氯气	99	0.437	1310.4
11	三光气	99	0.672	2016
12	液碱	32	0.172	516.03
13	纯碱	99	0.014	42.77
14	甲醇	98	0.173	520.22
15	氢氧化钠	99	0.216	648
16	咪唑烷	98	0.612	1836.74
17	乙腈	99	0.089	268.08
18	活性炭	99	0.010	30
19	二氯乙烷	99	0.010	28.58
20	水	/	9.514	28547.97

表 3.5-17 噻虫嗪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2,3-二氯丙烯	99	0.563	169.50
2	甲醇	99	0.104	31.35
3	氯气	99	0.360	108.43
4	液碱	32	0.087	26.25
5	乙腈	99	0.112	33.61
6	噻二嗪	98	0.702	211.38
7	碳酸二甲酯	99	0.210	63.27
8	碳酸钾	98	0.957	288.24
9	催化剂	/	0.019	5.65
10	盐酸	30	1.251	376.67
11	氢氧化钾	48	0.020	6.11
12	活性炭	99	0.086	25.99
13	水	/	1.107	333.30

表 3.5-18 啉菌酯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邻氯氯苄	98	1.041	210.79
2	NaCN 溶液	30	1.147	232.26
3	催化剂 1	/	0.027	5.40
4	硫酸	98	0.331	67.03
5	固体 NaOH	96	0.262	53.06
6	液碱	32	1.858	376.22
7	催化剂 2	/	0.001	0.15
8	盐酸	30	2.174	440.07
9	甲基异丙基甲酮	99	0.013	2.72
10	催化剂 (H ₂ SO ₄)	98	0.001	0.27
11	固体 Na ₂ CO ₃	98	0.016	3.28
12	醋酐	/	1.513	306.25
13	水杨酰胺	99	0.428	86.58
14	三光气	99	0.370	74.94
15	原甲酸三甲酯	98	0.541	109.44
16	甲醇钠甲醇液	30	0.887	179.59
17	4,6-二氯嘧啶	99	0.714	144.59
18	氯磺酸	98	0.060	12.22
19	DMF	99	0.110	22.02
20	碳酸钠	99	0.273	55.18
21	DABCO	99	0.008	1.55
22	活性炭	/	0.062	12.60
23	甲醇	99	0.027	5.52
24	甲苯	99	0.073	14.68
25	水	/	3.772	763.54

表 3.5-19 副产盐精制系统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耗 /t 原料	年用量
1	天然气	甲烷	75m ³	346151m ³
2	脱氮药剂	10%次氯酸钠	65kg 料	300t

3	氧化剂	27%双氧水	38kg	175t
4	气态氧化剂	O ₃	7kg	32t
5	除氟药剂	钙、镁可溶性盐类	4.5kg	21t
6	除磷药剂	钙、镁可溶性盐类	13kg 料	60t
7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0.1kg	0.46t
8	混凝剂	聚合铝盐	1kg	4.62t
9	液碱	30%氢氧化钠	21.6kg	100t
10	盐酸	30%氯化氢	22kg	101.54t
11	新鲜水	/	272kg	1255t
12	蒸汽	低压蒸汽	1.1t	5077t

3.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5-20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本项目用量	备注
1	水	0.3Mpa	274.54 万 m ³	生产水取自长江，净水站处理 生活水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电	380/220V 50Hz	8182.38 万 kW·h	江都经济开发区沿江变电所供电
3	蒸汽	0.6MPa	161472t	园区集中供汽
4	天然气	1.0Mpa	645.9 万 Nm ³	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
5	柴油		50t	外购

3.6 环评“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

表 3.6-1 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建设投资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废气	工艺废气	Cl ₂ 、DMF、HCl、氨、苯酚、丙酮、丙烯腈、丙烯醛、二甲苯、二氯乙烷、甲苯、甲醇、间甲酚、邻氯苯乙腈、乙腈、异丙基苯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	预处理单元：（1）13 车间：1 套二级碱洗；（2）15 车间：1 套二级碱洗；（3）16 车间：1 套二级水洗；（4）17 车间：1 套二级碱洗；（5）18 车间：1 套二级碱洗；（6）20 车间：2 套二级碱洗；（7）21 车间：1 套一级碱洗；（8）22 车间：1 套二级碱洗；（9）23 车间：1 套二级碱洗 末端处理单元：RTO 系统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气液分离），3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1），风量：45000m ³ /h	达标排放	预计总投资约 3 亿元，年运行成本 8000 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自筹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	DMF、HCl、氨、丙酮、二氯乙烷、甲苯、甲醇、乙腈、二氯甲烷、氯苯、氯仿、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二等	预处理单元：（1）14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二级树脂吸附/脱附；（2）15 车间：1 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3）16 车间：1 套三级碱洗；（4）17 车间：1 套一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5）18 车间：1 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6）23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7）24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末端处理单元：活性炭吸附脱附 1 套+RTO（备用）1 套，3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2），风量：22000m ³ /h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烟尘、CO、SO ₂ 、HF、HCl、NO _x 、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	1 套“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 5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3），风量：20000m ³ /h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烟尘、CO、SO ₂ 、HFr、HCl、NO _x 、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	1 套“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5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3），风量：40000m ³ /h					
	20 车间副产吸收尾气	Cl ₂ 、HCl	二级碱洗 1 套，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4），风量：8000m ³ /h					
	21 车间溴化物合成吸收尾气	Cl ₂	工艺中含两级碱吸收、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5），风量：2000m ³ /h					
	24 车间催化剂再生尾气吸收	氮氧化物、HCl、氨	工艺含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1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6），风量：2000m ³ /h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建设投资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24车间氢气放空	氢气	2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7），风量：500m³/h					
	副产盐精制催化热解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HCl、HF、非甲烷总烃	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 1 套，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8），风量：4000m³/h					
	副产盐精制其它废气	HCl、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两级多相催化氧化 1 套，2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9），风量：29500m³/h					
	危废库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DA010），风量：40000m³/h					
	污水处理站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硫化氢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 1 套，30m 高排气筒 1 根（DA011），风量：20000m³/h					
	研发及检测中心	非甲烷总烃、HCl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 1 套，30m 高排气筒 1 根（DA012），风量：40000m³/h					
	燃气导热油炉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1 套，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13），风量：3120m³/h					
	储罐区呼吸废气	丙烯醛、3,4-二氯三氟甲苯、醋酐、二氯乙烷、甲醇、乙醇、苯酚、丙烯腈、二异丙基苯胺、DMF、间甲酚、乙腈、甲苯、双环戊二烯、硝酸、硫酸、盐酸等	有机罐区罐顶冷凝回流装置，尾气接 RTO；无机酸储罐罐顶水封。					
	无组织废气	HCl、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建设投资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废水	全厂废水（包括：车间生产工艺废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危废焚烧系统排水、其他废水）	COD、氨氮、总氮、AOX、TDS、氯离子、氯苯类、氟虫腈、氟化物、硫化物、甲苯、二甲苯、TP、SS	车间预处理：80t/d 碱解预处理系统 1 套；120t/d 汽提预处理系统 1 套；30t/d 湿式氧化预处理系统 2 套。 污水处理站：高效厌氧预处理、气浮+臭氧催化氧化预处理、ZVI+Fenton+中和沉淀预处理、3000t/d“生化调节池+UASB 厌氧+PACT 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综合处理系统。	满足接管标准				
	氟虫腈废水	氟虫腈	湿式氧化预处理	车间排口达标				
噪声	电机、真空泵、压缩机、风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进出口消声器，绿化、设备布局等	厂界达标				
固废	生产	含氟废液、高浓有机废水（调节粘度）、溶剂（调节粘度）	危废焚烧区配套建设 1 个废液罐组	安全处置				
		精馏/蒸馏残渣（液）、废母液、高浓有机废水、过滤渣、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树脂、焚烧炉渣、急冷滤渣、飞灰、急冷泥、碱洗泥、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滤布、废维修材料等、实验室废料、废液、报废实验器材、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CaF ₂ （待鉴定）	危废、固废安置处理协议；临时收集、存放场所（危废暂存库一座（占地 432m ² ）） CaF ₂ 试生产期间完成危废属性鉴定，鉴定之前按危废贮存管理。	安全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环卫清运				
土壤、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防腐防渗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建设投资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完成时间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新厂区新建1个3000m³事故池，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储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砂土等应急物资。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成。			风险可控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等）	日常污染源、环境质量的监测及 LDAR 检测等			具备必要的自行监测能力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全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采用架空管道管廊输送。新建 1 个 2400m³ 初期雨水池，依托老厂区改建一个 4000m³ 初期雨水池。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16 车间（氟虫腈）设置一个车间排口。			清污分流				
	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pH、氨氮、TP、TN在线监控；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DA001~003、DA008~DA012排气筒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监控系统等			排污口规范化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在厂内现有总量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综合考虑项目的行业特点，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外延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3.7 环评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技术评估，项目经过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预审，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根据我省环境敏感区化工企业整治要求（苏化治办〔2022〕10号），你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江都经济开发区J18地块实施“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搬迁改建后全厂产品减至19个，年产能从约25170吨减至12000吨。本项目已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扬行审备〔2021〕74号），节能报告已通过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扬行审能审〔2022〕5号），并征得市发改委、工信局及江都区政府同意。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和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应深入贯彻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视落实以下要求：

（一）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方案建设生产废水厂内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特征污染物氟虫腈车间排口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长青公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

（二）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取分类收集+车间预处理+厂区集中RTO焚烧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含卤代烃废气经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含氟废液焚烧废气经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后通过50米高的排

气筒排放（DA003）；危废焚烧废气经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20 号车间副产吸收尾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21 号车间溴化物合成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24 号车间催化剂再生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氢气冷凝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放空（DA007）；副产盐精制车间催化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8）；副产盐精制车间其他工艺废气经两级多相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污水处理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1）；研发与检测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2）；燃气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实施低氮燃烧后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储罐选用立式拱顶罐，有机物料罐区设置氮封并配套冷凝装置，尾气接 RTO 装置，无机酸储罐设置水封；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执行低氮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的相关限值。

（三）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

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须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关规定。

(五)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强化保护措施。项目投产后一年内应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按规范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防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建设投产前，要加强老厂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环境管理，杜绝车间跑冒滴漏现象。

(七) 本项目建设期应开展环境监理，落实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及施工期污染防治的要求。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有偿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整为：

(一) 废水(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leq 256.48\text{t/a}$ 、氨氮 $\leq 32.98\text{t/a}$ 、总氮 $\leq 73.28\text{t/a}$ 、总磷 $\leq 5.86\text{t/a}$ ；

(二) 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7.994\text{t/a}$ 、VOCs $\leq 30.764\text{t/a}$ 、NOx $\leq 120.742\text{t/a}$ 、SO₂ $\leq 16.144\text{t/a}$ ，无组织排放 VOCs $\leq 24.142\text{t/a}$ 。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安装废水、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应在实施后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项目验收自查情况

4.1 验收资料收集情况

表 4.1-1 验收资料收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文件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7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23 号）	2022.7.2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9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2025.8	
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调试期生产产能情况	2025.8	
7	《排污许可证》（913210007205846147003P）	2025.3	
8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评审意见	2025.9	
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7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21088-2024-088-H）	2024.7.19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4.2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及范围详见表 3.1-1~3.1-4。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经我公司自查并实际踏勘厂区周边环境，本项目周边概况相较于环评报告编制时，周边概况未发生大的变化，周边未新增敏感目标。

4.3 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4.3.1 环评审批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搬迁改建项目，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批文	批复时间	验收日期	备注
1	2001 年	年产 25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及年产 20 吨乙羧氟草醚原药项目	扬环计[2000]11 号	2000.5.1	于 2001.7.9 验收	
2	2002 年	年产 1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及 25%乳油项目	扬环计[2002]42 号	2002.8.28	2004.7.12 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3	2004 年	农药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原药产品技改项目	扬环管[2004]46 号	2004.12.18	2006.1.19 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4	2006 年	300t/a 烟嘧磺隆、500t/a 烯草酮、4000t/a 毒死蜱、400t/a 甲基磺草酮、500t/a 氟菌胺、150t/a 氟虫氰农药原药技改项目	扬环审批[2006]1 号	2006.10.27	2009.1.19 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5	2008 年	1200t/a 氟磺胺草醚、2500t/a 草甘膦、1200t/a 吡虫啉、400t/a 丁醚脲项目	扬环审批[2008]37 号	2008.5.15	1200t/a 氟磺胺草醚、1200t/a 吡虫啉、400t/a 丁醚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6	2009 年	400t/a 环氧菌唑、450t/a 醚苯磺隆、100t/a 氯氟草醚、300t/a 噻虫嗪、200t/a 茚虫威项目	扬环审批[2009]21 号	2009.4.9	450t/a 醚苯磺隆于 2010.12.31 通过扬州市环保局验收	
7	2010 年	1000t/a 丙草胺、600t/a 烯啶虫胺、1000t/a 啉虫脒、300t/a 吡蚜酮、500t/a 炔草酸、100t/a 氟磺隆、300t/a 苯草酮、200t/a 3-溴-N-{4-8 氯-2-甲基-6-[(甲氨基)羰基]苯基}-1-(3-氯-2-吡啶基)-1H-吡啶-5-酰胺项目	扬环审批[2010]132 号	2010.12.29	100t/a 氟磺隆于 2014.2.14 验收 扬环验[2014]8 号；	
8	2011 年	1200t/a 氟磺胺草醚、2500t/a 草甘膦、1200t/a 吡虫啉、400t/a 丁醚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扬环函[2011]135 号	2011.11.25	2012.11.13 由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察大队验收，江环监察[2012]25 号	
9	2012 年	4950t/a 固体废弃物、3300t/a 高浓度有机废液、990t/a 污泥、3000Nm ³ /hVOC 废气焚烧处理节能减排工程项目	扬环审批[2012]21 号	2012.2.22	2014.5.30 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扬环验[2014]32 号	含 1#危废焚烧炉项目
10	2012 年	200t/a 嘧菌酯、200t/a 肟菌酯、300t/a 噻虫啉、200t/a 草除灵、600t/a 三环唑、1200t/a 丁醚脲技改项目	扬环审批[2012]85 号	2012.9.18	600t/a 三环唑、1200t/a 丁醚脲于 2014.2.14 验收，扬环验[2014]8 号；	
11	2013 年	1000t/a 2-苯并呋喃酮技改项目	扬环审批[2013]60 号	2013.6.25	于 2015.6.23 验收，扬环验[2015]25 号	
12	2013 年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建 1 万吨仓储基地项目	扬环审批[2013]47 号	2013.5.27	2015.6.23 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扬环验[2015]26 号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批文	批复时间	验收日期	备注
13	2013 年	400t/a 环氧菌唑、450t/a 醚苯磺隆、300t/a 噻虫嗪、200t/a 茚虫威补充报告	扬环审批[2013]65 号	2013.7.24	300t/a 噻虫嗪于 2021.3.17 通过验收	
14	2014 年	500t/a 烯草酮、24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氟虫腈、3000t/a 吡虫啉、1200t/a 丁醚脲、40000m3/h 废气处理技改项目	扬环审批[2014]3 号	2014.1.3	2014.11.4 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扬环验[2014]50 号	
15	2014 年	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扩建工程	扬环审批[2014]36 号	2014.7.7	2015.6.24 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扬环验[2015]27 号	2#危废焚烧炉项目
16	2015 年	20t 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扬江环发[2015]135 号	2015.5.21	2017.1.24 由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扬江环发[2017]31 号	
17	2015 年	2000t/a 2-苯并呋喃酮、500t/a 稻瘟酰胺、300t/a 烟嘧磺隆、工程化试验中心、储罐区改扩建项目	扬环审批[2015]101 号	2015.11.11	未验收	工程化试验中心、储罐区改扩建项目在建，其他项目尚未建设
18	2015 年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江扬环发[2015]275 号	2015.9.30	/	重新报批
19	2016 年	年产 2000 吨草胺膦原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扬环审批[2016]85 号	2016.8.29	未验收	在建
20	2016 年	年产 2000 吨吡虫啉颗粒剂生产线项目	扬环审批[2016]23 号	2016.4.15	未验收	未建
21	2016 年	氟磺胺草醚废水中萃取年产 1000 吨磷酸二铵技术改造项目	扬环审批[2017]16 号	2017.2.25	2017.7.16 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扬环验[2017]54 号	
22	2018 年	29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新报批）	扬江环发[2018]48 号	2018.1.26	2020.8.28 由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验收，扬江环发[2020]134 号	
23	2019 年	40 蒸吨/小时天然气锅炉环保提升项目	江开行审[2019]34 号	2019.8.12	废水、废气、噪声于 2019.10.29 验收	
24	2019 年	10000 吨/年含氟废液焚烧工程项目	江开行审[2019]52 号	2019.11.28	于 2021.4.16 验收	

经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属于整体搬迁，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均已按照相关环评要求重新建设，以上项目环保手续均纳入本项目予以验收。

2024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编号：913210007205846147003P。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针对变动内容重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

4.3.2 建设过程中变动及相应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文件内容，建设过程中对下列内容进行了相关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新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烟嘧磺隆生产线由 112 车间调整至 109 车间。

2、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中的盐精制系统，保留前段 MVR 系统；同步取消盐精制系统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关排气筒。

3、建设项目副产品方案及危废产生量调整。将 7 个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 9453 吨/年。

4、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调整。

（1）含卤代烃废气后端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备用）”变更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RTO（备用）”。

（2）催化剂再生尾气废气排气筒（DA010）排放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3）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氯代烃废气依托 109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分析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中除烟嘧磺隆生产线平面布局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调整，其他变动内容均纳入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详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农药项目）

类别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项目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共 19 种农药原药，其中杀虫剂 4 种，分别为：丁醚脲原药、氟虫腈原药、吡虫啉原药、噻虫嗪原药；杀菌剂 4 种，分别为：稻瘟酰胺原药、三环唑原药、烯酰吗啉原药、啉菌酯原药；除草剂 11 种，分别为：氟磺胺草醚原药、三氟羧草醚原药、烯草酮原药、甲基磺草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醚苯磺隆原药、氟磺隆原药、辛酰溴苯腈原药、乙羧氟草醚原药、乳氟禾草灵原药、异噁草松原药。	1、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仅根据分期建设原则实施分期建设生产线。 2、本项目环评计划外售副产品种类共计 11 种，项目实际仅外售 4 种副产品，其他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外售副产品种类减少，其他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部分副产品无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项目调整了产品方案，将无法满足要求的副产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否
	2. 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	/
建设地点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同时，保留原老厂区的北厂区范围。	1、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2、本项目事故池、初期雨水厂区平面位置发生调整，其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3、由于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噻虫嗪车间、烟嘧磺隆及甲基磺草酮车间、烯草酮车间暂未建设。 4、取消了副产精制盐系统装置区。 5、烟嘧磺隆生产线车间位置调整。	1、本项目新建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 2、取消副产精制盐系统装置区的建设。 3、烟嘧磺隆生产线由 112 车间调整至 109 车间	1、由于厂区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侧，为便于初期雨水及事故应急废水的收集，因此调整了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的位置。本次变动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2、副产精制盐无法满足要求，取消相关生产装置。 3、由于生产规划调整，调整了烟嘧磺隆生产的厂区平面布置。	否
生产工艺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	本项目共 19 种农药原药产品，均为国际知名公司开发。项目按照“成熟、安全、绿色、环保”的原则选择工艺路线，江苏长青公司本次搬迁的 19 个产品均为原厂区常年生产的品种，选择的路线为国内主流、成熟、可靠的工艺，均已实现工业化生产；公司进行了长期深入的工艺研发，尽可能选取了反	1、本项目一期投产的 11 个产品生产线工艺路线均采用成熟工艺，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项目取消工业盐精制回收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同时，副产盐精制系统原辅材料用量全部取消。	1、项目分期建设。 2、副产盐精制系统原辅材料用量全部取消。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副产盐无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取消盐精制回收系	否

类别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应步骤少、反应条件简单、使用物料环境友好的工艺。			统，将无法满足要求的废盐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环保设施	5.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6.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8.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方案建设生产废水厂内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特征污染物氟虫腈车间排口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长青公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	1、本项目新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 2、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方案建设生产废水厂内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3、本项目车间排口、总排口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去向未发生调整，新厂区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廊输送至原北厂区现有排放口排放。 4、污水及雨水排放口位置未变动。	无	无	/
		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取分类收集+车间预处理+厂区集中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含卤代烃废气经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含氟废液焚烧废气经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危废焚烧废气经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20 号车间副产吸收尾气经二	1、本项目已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本项目含卤代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整。我公司为保障含卤代烃废气处理的稳定性，对尾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了强化升级，废气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变更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冷凝回收”。 3、由于本项目取消了盐精制系统，因此，同步取消了盐精制系统配套	1、含卤代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整。我公司为保障含卤代烃废气处理的稳定性，对尾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了强化升级，废气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变更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冷凝回收”。 2、取消了盐精制系统配套的废气治理设	1、含卤代烃废气集中处理工艺升级，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由于副产盐精制系统建设取消，同步取消了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的建设。 3、催化剂再生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于 109 车间顶部，因此，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4、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烟噻磺隆生产线由原来的 112 车间搬迁至 109 车间，因此，烟噻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氯代烃废气依托 109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 109 车	否

类别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21 号车间溴化物合成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24 号车间催化剂再生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氢气冷凝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放空（DA007）；副产盐精制车间催化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副产盐精制车间其他工艺废气经两级多相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污水处理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1）；研发与检测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2）；燃气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实施低氮燃烧后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储罐选用立式拱顶罐，有机物料罐区设置氮封并配套冷凝装置，尾气接 RTO 装置，无机酸储罐设置水封；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原 DA008、DA009 排气筒。 4、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及建设内容未发生调整。 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报要求，对排气筒的编号进行了调整。	施以及原 DA008、DA009 排气筒。 3、催化剂再生尾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4、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氯代烃废气依托 109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间现仅有苯醚磺隆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期如氟磺隆以及烟嘧磺隆生产线投产后，3 条生产线也不会同时投产，因此，109 车间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预处理设施设计工艺和规模能够满足预处理的需要。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通过风机直接送 RTO 焚烧系统，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新厂区新建 1 个 3000m³ 事故池，可燃气体	1、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罐区采用“素土夯实（或混凝土面）+无纺土工布+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墙柱面处上翻 200）+无纺土工布+C30 阻锈剂混凝土面层（抗渗涂密封胶固化剂）+水泥浆层+20 厚不发火水泥	无	无	否

类别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储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砂土等应急物资。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成。全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采用架空管道管廊输送。新建1个2400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老厂区改建一个4000m ³ 初期雨水池。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16车间（氟虫腓）设置一个车间排口。	砂浆”；车间采用“素土夯实+无纺土工布+2mm高密度聚乙烯膜（墙柱面处上翻200）+无纺土工布+300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0.95+C20阻锈剂混凝土面层（抗渗涂密封固化剂）+0.15厚环氧打底料（两道）+水泥浆层+3厚不发火水泥砂浆”。一般防渗区抗渗工艺满足环评要求。无 2、个新厂区新建1个3000m ³ 事故池，配置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储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砂土等应急物资。 3、厂区新建一个2400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老厂区改建一个4000m ³ 初期雨水池。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氟虫腓车间设置一个车间排口。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副产工业盐的原料属于危险废物，在生产、储运、生产加工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化工废盐》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最终实现产物的资源化、无害化	本项目副产品仅保留氯化钾、磷酸二铵、硫酸铵和乙酸4种，其他产生的粗盐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减少副产品种类，生产线产生的粗盐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副产盐无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取消盐精制回收系统，将无法满足要求的废盐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否

4.3.3 环保督查、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及调试期未发生环保督查事件，也未发生整改的情况。

4.4 项目建设情况自查

4.4.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项目全厂建成后共 19 个产品，其中除草剂 11 个、杀菌剂 4 个、杀虫剂 4 个，年产能合计约 12000 吨。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 11 个产品，包括除草剂 5 个、杀菌剂 3 个、杀虫剂 3 个。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6.5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355 亿元；

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C2631）；

占地面积：新厂区 242526m²，老厂区（原北厂区）86843m²。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

4.4.2 建设地点

本项目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同时，保留原老厂区的北厂区范围。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4.4.3 平面布局

项目用地总体呈梯形。厂区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场地地形、工程地质、风向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的原则将厂区分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储存区、环保工程区等。

本项目建成后，江苏长青仍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厂区之间为园区规划道路文华路，产品物流输送由文华路—星南路—三江大道（老厂区大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对平面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平面布局调整，以及部分生产设施分期建设，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本项目新建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

以上平面布局的调整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造成周边新增敏感目标,因此,平面布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4.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生产班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生产班制: 生产岗位三班二倒制, 管理人员按白班制安排。

②劳动定员

本项目车间定员按工艺过程需要配置, 生产岗位按三班二倒制轮休配置, 技术、管理人员按白班制配置。企业员工总人数 1000 人, 岗位定员 372 名, 不新增员工。

根据我公司自查, 本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动, 与环评一致。

4.4.5 主体工程

根据我公司自查, 本项目分期建设, 目前仅噻虫嗪车间、甲基磺草酮车间、烯草酮车间以及三座丙类车间尚未建设, 其他生产车间及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核查情况详见表 4.4.5-1。

表 4.4.5-1 项目涉及的构筑物核查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自查情况
1	门卫一	1	37.6	37.6	戊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2	门卫二	1	187.2	187.2	戊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3	总控制室	1	1152	1152	丁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4	办公楼	4	1152	4608	丁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5	研发检测楼	4	1296	5184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6	丙类仓库	2	2992	5984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7	消防站、低值易耗仓库	2	1596	3192	丁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8	消防泵房	1	275	275	丁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9	消防水池		575				与环评一致
10	丙类车间一	3	2088	6264	丙类	二级	二期建设
11	丙类车间二	3	2552	7656	丙类	二级	二期建设
12	丙类车间三	3	2552	7656	丙类	二级	二期建设
13	噻虫嗪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二期建设
14	烟嘧磺隆、甲基磺草酮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二期建设
15	吡虫啉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16	氟虫腈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自查情况
17	三环唑、稻瘟酰胺、烯酰吗啉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18	辛酰溴苯腈、乙羧氟草醚、乳氟禾草灵、广灭灵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19	烯草酮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本期未建设
20	CCP 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21	丁醚脲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22	密菌酯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23	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24	氟磺隆、醚苯磺隆车间	4	1386	5544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25	甲类仓库一	1	1160	1160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26	甲类仓库二	1	1160	1160	甲类	一级	与环评一致
27	乙类仓库一	2	1160	2320	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28	乙类仓库二	2	1160	2320	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29	卸料区		1100		甲类		与环评一致
30	罐区		4500		甲类		与环评一致
31	污水处理		14280		丙类		与环评一致
32	雨水收集池		476		戊类		与环评一致
33	事故池		766		丙类		与环评一致
34	锅炉房	1	500	500	丁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35	总变配电	2	768	1536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36	空压、冷冻一	1	1104	1104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37	RTO 装置区		2400		丁类		与环评一致
38	危废焚烧装置区		3100		丁类		与环评一致
39	副产盐精制装置区		5100		戊类		取消建设
40	废液罐组		1182		甲类		与环评一致
41	危废仓库	1	432	432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42	管架		13431.5				与环评一致
	小计		97954.3	126257.8			
43	丙类仓库 B-1	1	3000	3000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44	丙类仓库 B-2	1	3000	3000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45	丙类仓库 B-3	1	2218	2218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46	丙类仓库 B-4	1	3000	3000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47	甲类仓库 B-5	1	1152	2251	甲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48	丙类仓库 C-1	1	2592	2592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49	丙类仓库 C-2	1	2952	2952	丙类	二级	与环评一致
	小计		17914	19013			

表 4.4.5-2 主体工程分期建设情况表

环评车间编号	实际车间编号	建设情况	涉及产品
20	101	已建设完成	CCP（吡虫啉中间体）
15	102	已建设完成	吡虫啉
21	103	已建设完成	丁醚脲
16	104	已建设完成	氟虫腈
22	105	已建设完成	啉菌酯
17	106	已建设完成	稻瘟酰胺、三环唑、烯酰吗啉
23	107	已建设完成	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
18	108	已建设完成	辛酰溴苯腈、乙羧氟草醚、乳氟禾草灵、异恶草松
24	109	已建设完成	醚苯磺隆、氟磺隆、烟嘧磺隆
19	110	二期建设	烯草酮
13	111	二期建设	噻虫嗪
14	112	二期建设	甲基磺草酮



101（CCP 车间）



102（吡虫啉车间）



103（丁醚脲车间）



104（氟虫腈车间）

	
105 (啞菌酯车间)	106 (稻瘟酰胺、三环唑车间)
	
107 (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车间)	108 (乙羧氟草醚、异恶草松车间)
	
109 (醚苯磺隆车间)	办公楼
	
研发检测楼	总控制室

	
消防水池	甲类仓库
	
乙类仓库	丙类车间（一期未建设）
	
卸料区	污水处理站
	
事故池	锅炉房



RTO 装置区



含氟废水焚烧装置



危废焚烧装置



危废库



废液储罐



老厂区净水站



老厂区甲类仓库



老厂区丙类仓库

4.4.6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我公司自查，我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对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建设项目生产线分期建设投产。根据企业生产运行计划，本项目生产线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方案。本项目目前共建设完成 14 条主要产品生产线，其中纳入本阶段验收的生产线共 11 条。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动。

本项目分期建设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4.4.5-1。

4.4.5-1 建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建设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编号	分期建设情况	生产线建设情况	生产线投产情况	是否纳入一阶段验收
1	杀虫剂	吡虫啉原药	101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02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2		丁醚脲原药	103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3		氟虫腈原药	104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4	杀菌剂	噻虫嗪原药	111 车间	未建设	未建设	/	/
5		啉菌酯原药	105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6		稻瘟酰胺原药	106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7		三环唑原药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8	除草剂	烯酰吗啉原药			未建设	/	/
9		氟磺胺草醚原药	107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0		三氟羧草醚原药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1		异噁草松原药	108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2		乙羧氟草醚原药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3		乳氟禾草灵原药			已建成	未投产	否
14		辛酰溴苯腈原药			未建设	/	/
15		醚苯磺隆原药	109 车间	已建成	已建成	已投产	是
16		氟磺隆原药			已建成	未投产	否
17		烟嘧磺隆原药			已建成	未投产	否
18		烯草酮原药	110 车间	未建设	未建设	/	/
19		甲基磺草酮原药	112 车间	未建设	未建设	/	/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部分副产品无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项目对副产品生产方案进行了调整，企业将无法满足要求的副产品（氯化铵、氯化钠、亚硫酸钠、次氯酸钠、硫酸钠和亚磷酸）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变动后全厂分期建设情况详情见表 4.4.5-2。

表 4.4.5-2 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商品量	一期建设规模	二期建设规模	自查情况
一、农药原药-除草剂							
1	氟磺胺草醚原药	吨/年	2399.82	2399.82	2399.82	0	项目产品分期建设投产，产品种类及设计规模与环评一致
2	三氟羧草醚原药	吨/年	281.84	200.00	200.00	0	
3	烯草酮原药	吨/年	500.04	500.04	0	500.04	
4	甲基磺草酮原药	吨/年	400.00	400.00	0	400.00	
5	烟嘧磺隆原药	吨/年	300.00	300.00	0	300.00	
6	醚苯磺隆原药	吨/年	450.02	450.02	450.02	0	
7	氟磺隆原药	吨/年	100.25	100.25	0	100.25	
8	辛酰溴苯腈原药	吨/年	1001.24	1001.24	0	1001.24	
9	乙羧氟草醚原药	吨/年	60.00	60.00	60.00	0	
10	乳氟禾草灵原药	吨/年	100.00	100.00	0	100.00	
11	异噁草松原药	吨/年	150.00	150.00	150.00	0	
二、农药原药-杀菌剂							
12	稻瘟酰胺原药	吨/年	501.19	501.19	501.19	0	项目产品分期建设投产，产品种类及设计规模与环评一致
13	三环唑原药	吨/年	625.13	625.13	625.13	0	
14	烯酰吗啉原药	吨/年	10.12	10.12	0	10.12	
15	嘧菌酯原药	吨/年	202.44	202.44	202.44	0	
三、农药原药-杀虫剂							
16	丁醚脲原药	吨/年	1196.96	1196.96	1196.96	0	项目产品分期建设投产，产品种类及设计规模与环评一致
17	氟虫腈原药	吨/年	500.00	500.00	500.00	0	
18	吡虫啉原药	吨/年	3000.74	3000.74	3000.74	0	
19	噻虫嗪原药	吨/年	301.06	301.06	0	301.06	
产品合计		吨/年	12080.85	11999.01	/		/
四、副产品							
1	氯化钾	吨/年	2251.21	2251.21	1062.42	1188.79	项目产品分期建设投产，产品种类及设计规模与环评一致
2	磷酸二铵	吨/年	973.80	973.80	973.8	0	
3	氯化铵	吨/年	144.12	144.12	0	0	
4	氯化钠	吨/年	3946	3946	0	0	
5	硫酸铵	吨/年	2183.94	2183.94	0	0	取消副产品生产计划，产品工艺产生后作为危废处置
6	七水亚硫酸钠	吨/年	1586.73	1586.73	0	0	
7	次氯酸钠	吨/年	2907.95	2907.95	0	0	
8	多聚物（沥青）*	吨/年	2277.83	0	2277.83	0	产品种类及设计规模与环评一致
9	硫酸钠	吨/年	186.14	186.14	0	0	取消副产品生产计划，产品工艺产生后作为危废处置
10	亚磷酸	吨/年	12.74	12.74	0	0	
11	乙酸	吨/年	1136.14	1136.14	1136.14	0	产品种类及设计规模与环评一致
副产品合计		吨/年	17606.6	15328.77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商品量	一期建设规模	二期建设规模	自查情况
五、自行利用副产物							
1	盐酸	吨/年	10519.37	自用	4197.75	6321.62	副产物根据生产投产情况分期产生利用，产品种类及设计规模与环评一致
2	氨水	吨/年	212.56	自用	212.56	0	
3	叔丁醇	吨/年	3.036	自用	0	3.036	
4	乙醇	吨/年	74.32	自用	74.32	0	
5	乙酸甲酯	吨/年	1503.57	自用	1503.57	0	
6	甲醇	吨/年	355.96	自用	89.18	266.78	
副产物合计		吨/年	12668.816	/			
多聚物（沥青）*目前用于厂内固废焚烧炉补充热值使用。							

2025 年 9 月，针对我公司分期建设以及取消部分副产品外售的变动情况，我公司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

本次产品方案的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以上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变动后本项目拟外售的 4 种副产品均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各批副产品生产出来后取样交厂内分析部门分析，对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企业新增自测项进行检测，符合标准的样品方可作为副产品外售，不符合标准的需按照各自的再处理工艺进一步重新处理，如重新吸附、重结晶等，最终达到副产品执行标准方可外售。目前以上 4 种副产品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副产品环境风险评价，待评价工作完成后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外售。

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制定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所有副产盐产品均制定了有害物质的含量控制限值；根据各副产品的生产情况与相应企业签订了点对点意向性销售协议，本项目各类副产品均具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4.4.7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4.4.7.1 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

根据我公司自查，三氟羧草醚是合成氟磺胺草醚原药的一步中间体，同时也是一个原药产品，本次项目三氟羧草醚设计产能 281.84 吨/年（其中外售 200 吨/年，其余自用），氟磺胺草醚设计产能为 2400 吨/年，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1。

表 4.4.7-1 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生产线原辅料核查情况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自查情况
1	间甲酚	99	储槽	输送泵	0.435	1044.2	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未发生调整
2	二甲基亚砷(DMSO)	99	桶装	输送泵	0.038	90.8	
3	液钾	48	储槽	输送泵	0.486	1166.78	
4	3,4-二氯三氟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763	1831.44	
5	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021	50.82	
6	水	/	-	-	21.189	50853.28	
7	盐酸	30	储槽	输送泵	0.132	317.8	
8	活性炭	/	袋装	投料仓	0.029	68.45	
9	液碱	32	储槽	输送泵	0.059	142.7	
10	催化剂醋酸钴	/	袋装	投料仓	0.002	3.9	
11	醋酐	99	储槽	输送泵	0.753	1806.67	
12	空气	/	-	-	0.815	1955.61	
13	二氯乙烷	99	储槽	输送泵	0.088	210.29	
14	硫酸	98	储槽	输送泵	0.042	101.55	
15	硝酸	98	储槽	输送泵	0.224	538.35	
16	三氯氧磷	98	桶装	输送泵	0.466	1117.32	
17	氨气	99	气罐	压力管道	0.100	239.81	
18	甲醇	99	储槽	输送泵	0.310	744.17	
19	甲基磺酰氨	99	袋装	投料仓	0.254	608.48	
20	氯仿	99	储槽	输送泵	0.007	15.91	
21	固体 NaOH	96	袋装	投料仓	0.001	2.43	
22	固体 Na ₂ CO ₃	98	袋装	投料仓	0.007	16.01	
23	冰乙酸	99	储槽	输送泵	0.004	10.45	
24	二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011	27.09	

4.4.7.2 醚苯磺隆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醚苯磺隆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2。

表 4.4.7-2 草甘膦产线原辅料核查情况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自查情况
1	对氯苯酚	99%	袋装	投料仓	0.407	18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未发生调整
2	二氯乙烷	99%	储槽	输送泵	0.374	168.24	
3	氢氧化钾	48%	储槽	输送泵	0.474	213.31	
4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99%	袋装	投料仓	0.004	2.02	
5	盐酸	30%	储槽	输送泵	0.340	152.91	

6	活性炭	固体	袋装	投料仓	0.052	23.52	
7	氯磺酸	98%	储槽	输送泵	0.337	151.73	
8	液碱	32%	储槽	输送泵	1.295	583	
9	氢氧化钠	固体 99%	袋装	投料仓	0.274	123.15	
10	氢气	99%	气罐	压力管道	0.011	5.04	
11	氯化亚砷	99%	桶装	输送泵	0.415	186.72	
12	DMF	99%	桶装	输送泵	0.022	10.08	
13	氨水	20%	储槽	输送泵	0.235	105.86	
14	三光气	99%	袋装	投料仓	0.339	152.73	
15	异氰酸环己酯	99%	储槽	输送泵	0.034	15.12	
16	三乙胺	99%	桶装	输送泵	0.007	3.02	
17	2-氨基-4-甲氧基-6-甲基-1,3,5-三嗪	98%	袋装	投料仓	0.358	161.14	
18	氯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274	123.41	
19	水	/	-	-	11.06	4978.02	

4.4.7.3 乙羧氟草醚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乙羧氟草醚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3。

表 4.4.7-3 乙羧氟草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自查情况
1	三氟羧草醚粗品	89 (自产)	袋装	投料仓	1.432	85.90	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未发生调整
2	碳酸钠	99	袋装	投料仓	0.377	22.59	
3	氯乙酸乙酯	99	桶装	输送泵	0.527	31.63	
4	DMF	99	储槽	输送泵	0.048	2.88	
5	水	/	-		0.552	33.13	
6	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029	1.73	
7	盐酸	30	储槽	输送泵	0.377	22.63	
8	活性炭	/	袋装	投料仓	0.050	3.00	
9	乙醇	99	储槽	输送泵	0.034	2.05	

4.4.7.4 异噁草松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异噁草松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4。

表 4.4.7-4 广灭灵（异噁草松）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自查情况
1	盐酸羟胺	99	袋装	投料仓	0.575	86.25	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未发生调整
2	液碱	32	储槽	输送泵	3.348	502.24	
3	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085	12.76	
4	水	/	-	-	4.202	630.3	
5	氯代特戊酰氯	99	储槽	输送泵	0.978	146.73	
6	碳酸钠	/	袋装	投料仓	0.276	41.34	
7	邻氯氯苄	99	储槽	投料仓	0.997	149.48	
8	催化剂 TBAB	/	袋装	投料仓	0.032	4.79	
9	三氯化磷	99	桶装	输送泵	0.141	21.2	
10	二氯乙烷	99	储槽	输送泵	0.017	2.5	
11	盐酸	30	储槽	输送泵	0.340	50.97	
12	稀硫酸	30	储槽	输送泵	0.139	20.88	

4.4.7.5 稻瘟酰胺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稻瘟酰胺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5。

表 4.4.7-5 稻瘟酰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自查情况
1	2-氯丙酸	96	储槽	输送泵	0.612	306.86	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未发生调整
2	2,4-二氯苯酚	99	储槽	输送泵	0.595	298.17	
3	液碱	32	储槽	输送泵	1.367	685.21	
4	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552	276.41	
5	盐酸	30	储槽	输送泵	1.132	567.10	
6	水	/	-	-	5.855	2934.45	
7	氯化亚砷	99	储槽	输送泵	0.690	345.76	
8	氯化铵	99	袋装	投料仓	0.278	139.34	
9	氨水	20	储槽	输送泵	0.730	366.00	
10	氰化钠	30	储槽	输送泵	0.655	328.34	
11	甲基异丙基甲酮	99	储槽	输送泵	0.318	159.28	
12	催化剂 TEBA	99	袋装	投料仓	0.004	1.99	
13	双氧水	27.5	桶装	输送泵	0.391	195.82	
14	碳酸氢钠	99	袋装	投料仓	0.397	198.92	
15	甲醇	99	储槽	输送泵	0.366	183.55	

4.4.7.6 三环唑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三环唑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6。

表 4.4.7-6 三环唑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自查情况
1	硫酸	98	储槽	输送泵	0.508	317.72	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未发生调整
2	邻甲苯胺	99	储槽	输送泵	0.879	549.85	
3	硫氰酸胺	97	袋装	投料仓	0.765	478.82	
4	硫酸氢钠	99	袋装	投料仓	0.029	17.88	
5	二氯乙烷	99	储槽	输送泵	0.095	59.16	
6	氯气	99	气罐	压力管道	0.659	412.49	
7	水合肼	80	桶装	输送泵	0.517	323.24	
8	液碱	32	储槽	输送泵	0.725	453.82	
9	甲酸	85	储槽	输送泵	0.560	350.32	
10	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055	34.20	
11	水	/	-	-	6.382	3992.81	

4.4.7.7 啉菌酯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啉菌酯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7。

表 4.4.7-7 啉菌酯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自查情况
1	邻氯氯苄	98	储槽	输送泵	1.041	210.79	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未发生调整
2	NaCN 溶液	30	储槽	输送泵	1.147	232.26	
3	催化剂 1(有机类)	/	袋装	投料仓	0.027	5.40	
4	硫酸	98	储槽	输送泵	0.331	67.03	
5	固体 NaOH	96	袋装	投料仓	0.262	53.06	
6	NaOH 溶液	32	储槽	输送泵	1.654	334.91	
7	催化剂 2(醋酸铜)	/	袋装	投料仓	0.001	0.15	
8	盐酸	30	储槽	输送泵	2.174	440.07	
9	甲基异丙基甲酮	99	储槽	输送泵	0.013	2.72	
10	NaOH	32	储槽	输送泵	0.204	41.31	
11	催化剂 (H ₂ SO ₄)	98	储槽	输送泵	0.001	0.27	
12	固体 Na ₂ CO ₃	98	袋装	投料仓	0.016	3.28	
13	醋酐	/	储槽	输送泵	1.513	306.25	
14	水杨酰胺	99	袋装	投料仓	0.428	86.58	
15	三光气	99	袋装	投料仓	0.370	74.94	

16	原甲酸三甲酯	98	袋装	投料仓	0.541	109.44	
17	甲醇钠甲醇液	30	储槽	输送泵	0.887	179.59	
18	4,6-二氯嘧啶	99	袋装	投料仓	0.714	144.59	
19	氯磺酸	98	储槽	输送泵	0.060	12.22	
20	DMF	99	储槽	输送泵	0.110	22.02	
21	碳酸钠	99	袋装	投料仓	0.273	55.18	
22	DABCO	99	袋装	投料仓	0.008	1.55	
23	活性炭	/	袋装	投料仓	0.062	12.60	
24	甲醇	99	储槽	输送泵	0.027	5.52	
25	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073	14.68	
26	水	/	-	-	3.772	763.54	

4.4.7.8 氟虫腈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氟虫腈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8。

表 4.4.7-8 氟虫腈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自查情况
1	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183	91.67	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未发生调整
2	硫酸	98	储槽	输送泵	0.282	140.84	
3	亚硝基硫酸	40	储槽	输送泵	1.453	726.67	
4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97	桶装	输送泵	0.908	454.16	
5	氰基丙酸乙酯	99	桶装	输送泵	0.647	323.54	
6	氯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408	204.17	
7	氨水	20	储槽	输送泵	0.680	340	
8	氨气	/	气罐	压力管道	0.681	340.74	
9	乙腈	99	储槽	输送泵	0.184	92	
10	一氯化硫	99	桶装	输送泵	0.305	152.67	
11	DMF	99	储槽	输送泵	0.208	104.17	
12	SO2	/	气罐	压力管道	0.193	96.5	
13	甲酸钠	99	袋装	投料仓	0.264	132.09	
14	三氟溴甲烷	99	气罐	压力管道	0.559	279.34	
15	碳酸钠	99	袋装	投料仓	0.240	120	
16	三氟乙酸	99	储槽	输送泵	0.092	45.84	
17	硼酸	98	袋装	投料仓	0.015	7.5	
18	双氧水	35	桶装	输送泵	0.333	166.67	
19	活性炭	/	袋装	投料仓	0.017	8.34	
20	乙醇	99	储槽	输送泵	0.167	83.34	
21	水	/	-	-	44.425	22212.4	

4.4.7.9 吡虫啉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吡虫啉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9。

表 4.4.7-9 吡虫啉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自查情况
1	双环戊二烯	99	储槽	输送泵	0.317	951.52	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未发生调整
2	丙烯醛	98	储槽	输送泵	0.600	1800	
3	丙烯腈	99	储槽	输送泵	0.793	2379.15	
4	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245	735.68	
5	KOH	92	袋装	投料仓	0.022	67.2	
6	KOH	48	储槽	输送泵	0.016	48.79	
7	叔丁醇	99	储槽	输送泵	0.034	100.8	
8	HCl	30	储槽	输送泵	0.142	424.8	
9	DMF	99	储槽	输送泵	0.285	855.76	
10	氯气	99	气罐	压力管道	0.437	1310.4	
11	固光	99	桶装	投料仓	0.672	2016	
12	液碱	32	储槽	输送泵	0.172	516.03	
13	纯碱	99	袋装	投料仓	0.014	42.77	
14	甲醇	98	储槽	输送泵	0.173	520.22	
15	氢氧化钠	99	袋装	投料仓	0.216	648	
16	咪唑烷	98	袋装	投料仓	0.612	1836.74	
17	乙腈	99	储槽	输送泵	0.089	268.08	
18	活性炭	99	袋装	投料仓	0.010	30	
19	二氯乙烷	99	储槽	输送泵	0.010	28.58	
20	水	/	-	-	9.514	28547.97	

4.4.7.10 丁醚脲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丁醚脲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使用量未发生变动，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4.7-10。

表 4.4.7-10 丁醚脲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规格%	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单耗 t/t	年消耗量 t/a
1	2,6-二异丙基苯胺	99	储槽	输送泵	0.534	639.60
2	甲醇	99	储槽	输送泵	0.036	42.72
3	冰乙酸	99	储槽	输送泵	0.009	11.25
4	溴	99	储槽	输送泵	0.019	23.10
5	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118	141.00
6	水	/	-	-	8.319	9957.00
7	32%NaOH	32	储槽	输送泵	0.584	699.38
8	苯酚	98	储槽	输送泵	0.280	335.09
9	48%KOH	48	储槽	输送泵	0.433	518.63
10	30%HCl	30	储槽	输送泵	0.445	532.50
11	硫氰酸钠	98	袋装	投料仓	0.267	319.34
12	二甲苯	99	储槽	输送泵	0.069	83.03
13	溶剂油	-	储槽	输送泵	0.018	21.60
14	硫酸溶液	70	储槽	输送泵	0.190	228.00
15	叔丁胺	99	桶装	输送泵	0.202	241.67
16	乙腈	99	储槽	输送泵	0.050	60.00
17	氯气	99.5	气罐	压力管道	0.261	311.90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一期工程投产的 11 个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未发生调整，满足验收要求。

4.4.8 主要设备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一期工程投产的 11 个产品生产线各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设备主要为搪玻璃反应釜、碳钢/不锈钢中间槽（计量槽）及离心机、烘干机、冷凝器等设备，考虑到物料的腐蚀性质，除有特殊需要外，反应釜考虑采用搪玻璃、不锈钢材质等。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的主要生产线、公辅工程等主要设备未发生调整。本次变动调整主要是取消了副产精制盐系统生产线的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储罐。副产精制盐设备变动情况详见表 4.4.8-1~4.4.8-2。

表 4.4.8-1 变动后副产精制盐系统设备建设情况

序号	项 目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建设情况
1	配伍给料成套装置	316L，成套装置，取料量 1 吨/次	1	套	取消
2	催化热解成套装置	占地 8*25m，成套装置，60Kw	1	套	取消
3	澄清罐	D7.5*8.0，FRP 材质或钢衬 FRP	2	套	取消
4	澄清罐提升泵	流量 Q=9-11m³/h,扬程 H=30m,5.5kw	2	台	取消
5	1#高效脱氮/除溴塔	Ø2.2*7.5m，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台	取消

序号	项 目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建设情况
6	1#多相催化氧化塔	Ø2.2*6.5m,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台	取消
7	循环系统泵	流量 Q=6m³/h,扬程 H=15m, 衬氟耐腐泵, 2.2kw	3	台	取消
8	氧化发生器	3000g 含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发生器等,75kw	1	套	取消
9	中间罐	□2.5m*3.5m,池体采用 SS 板材,内防腐,含反应区 3KW	1	座	取消
10	废水提升泵	流量 Q=12m³/h,扬程 H=35m, 衬氟耐腐泵, 4kw	2	台	取消
11	除氟反应器	62m³ 玻璃钢树脂防腐, 含内部填料 1.5kw	1	座	取消
12	除氟浓缩罐	27m³,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座	取消
13	污泥提升泵	流量 Q=15m³/h,扬程 H=60m, 11kw	2	台	取消
14	除杂反应塔	27m³, Q235 内特殊防腐含搅拌装置 2 台, 1.5k2w	1	座	取消
15	污泥提升泵	流量 Q=20m³/h,扬程 H=60m, 11kw	2	台	取消
16	滤液收集池废水提升泵	流量 Q=12m³/h,扬程 H=35m, 衬氟耐腐泵,4kw	2	台	取消
17	1#沉降罐	玻璃钢树脂防腐, 含内部填料, 搅拌装置	1	座	取消
18	污泥提升泵	流量 Q=20m³/h,扬程 H=60m, 11kw	2	台	取消
19	中间调节罐	□2.5m*3.5m,池体采用 SS 板材,内防腐含反应装置, 2.2kw	1	座	取消
20	废水提升泵	流量 Q=12m³/h,扬程 H=35m, 衬氟耐腐泵, 4kw	2	台	取消
21	高效过滤器	□1.0m*3.8m,池体采用 SS 板材,含精细填料	2	套	取消
22	反洗提升泵	流量 Q=30m³/h,扬程 H=12m, 衬氟耐腐泵,7.5kw	1	台	取消
23	纳米除杂装置	成套装置, 耐盐材料, 76KW	1	套	取消
24	1#蒸发水罐	□7.5m*8.0m,FRP16-48mm,内乙烯基	1	座	取消
25	进料泵	Q=8m³/h, H=35m, 衬氟耐腐泵, 7.5kw	2	台	取消
26	1#氧化蒸发结晶装置 1	处理能力 8m³, 成套装置, 主体钛材, 400kw	1		取消
27	MVR 压缩机 (高压)	8.0/90~108/18, 叶轮 TC4/壳 316L	1	台	取消
28	循环泵	Q=5m³/h, H=32m 耐腐蚀泵,4kw	2	台	取消
29	1#热脱附装置	316 材质, 成套装置, 22KW	1	套	取消
30	1#物料提升贮存装置	D133,输送高度 9m,11KW	2	套	取消
31	1#成品吨包装置	15m³,置于吨包机上方,316 材质 4-6mm,6Kw	1	套	取消
32	包装成套装置 1	1 套吨包自动包装线成套,6Kw	1	套	取消
33	2#高效脱氮塔	Ø1.8*7.5m,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套	取消
34	循环系统泵	流量 Q=15m³/h,扬程 H=25m, 衬氟耐腐泵, 4kw	2	台	取消
35	换热器	钛材, 20m2	2	台	取消
36	2#多相催化氧化塔	Ø1.8*6.5m,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台	取消
37	循环系统泵	流量 Q=6m³/h,扬程 H=15m, 衬氟耐腐泵,2.2kw	1	台	取消
38	氧化发生器	2000g,含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发生器等	1	套	取消

序号	项 目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建设情况
40	盐分离成套装置	成套装置, 主体 2205 材质, 200kw	1	套	取消
41	2#3#蒸发水罐	□8.0m*8.0m,FRP16-48mm,内乙烯基	2	座	取消
42	2#3#蒸发水罐进料泵	Q=6m³/h, H=32m, 衬氟耐腐泵,5.5kw	4	台	取消
43	2#氧化蒸发结晶装置	处理能力 4m³, 成套装置, 主体钛材, 350kw	1		取消
44	2#热脱附装置	316 材质, 成套装置, 15KW	1	套	取消
45	2#物料提升贮存装置	D133,输送高度 9m,7.5Kw	2	套	取消
46	2#成品吨包装置	15m³, 置于吨包机上方, 316 材质 4-6mm	1	套	取消
47	包装成套装置 1	1 套吨包自动包装线成套,6Kw	1	套	取消
48	除杂过滤装置	100 m², 含料斗系统,自动卸料,聚丙烯材质, 含自动集水槽 6.25kw	2	套	取消
59	提升泵	流量 Q=12m³/h,扬程 H=35m, 衬氟耐腐泵,7.5kw	4	台	取消
50	暂存收集罐	Ø1.2*3.0m, Q235 材质内特殊材料防腐	1	台	取消
51	提升泵	流量 Q=8m³/h,扬程 H=20m, 衬氟耐腐泵,3kw	2	台	取消
52	氧化蒸发装置	处理能力 1-2m³成套装置, 主体钛材, 150kw	1	套	取消
53	工艺应急水池废水提升泵	流量 Q=10m³/h,扬程 H=35m, 衬氟耐腐泵 5.5kw	1	座	取消
54	冷凝水罐	□8.0m*8.0m,FRP16-48mm,内乙烯基, 耐高温	1	座	取消
55	冷凝水罐提升泵	流量 Q=15m³/h,扬程 H=35m, 316L 材质,5.5kw	2	台	取消
56	药剂贮存罐区				取消
57	除磷药剂贮罐	φ 2.8*6.5, FRP 材质	1	座	取消
58	脱氮药剂贮罐	φ 2.8*6.5, FRP 材质	1	座	取消
59	除氟药剂贮罐	φ 2.8*6.5, FRP 材质	1	座	取消
60	进料提升泵	流量 Q=40m³/h,扬程 H=35m, 316L 材质	6	台	取消
61	药剂投加系统		1		取消
62	碱中间罐及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套	取消
63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4	台	取消
64	酸中间罐及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座	取消
65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3	台	取消
66	脱氮药剂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座	取消
67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2	台	取消
68	复配氧化剂药剂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座	取消
69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防爆电机	3	台	取消
70	脱氮药剂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1	座	取消
71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3	台	取消
72	除氟/除磷药剂投加装置	D1.5*2.5, FRP 材质, 立式	2	座	取消

序号	项 目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建设情况
73	加药装置	50-150L/h, 7ba	6	台	取消
74	固体药剂溶解装置	D1.0*1.5, FRP 材质或 Q235 衬 FRP, 含搅拌 0.75kw	6	座	取消
75	加药装置	50-100L/h, 7ba	21	台	取消
76	循环冷却塔	4.00*4.00*6.00,DFNL-400	1	座	取消
77	循环水泵	清水泵, Q=250m³/h,H=45mN=75KW	2	台	取消

表 4.4.8-2 变动后副产精制盐系统配套罐区建设情况

序号	罐区名称	物料	材质	数量 (座)	储罐形式	规格尺寸	储存容积 (m³/座)	备注	建设情况
1	药剂储罐区 1	除磷药剂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装置区	取消建设
2		脱氮药剂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装置区	取消建设
3		除氟药剂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装置区	取消建设
4	药剂储罐区 2	盐酸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来自罐区	已建成
5		液碱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来自罐区	已建成
6		双氧水储罐	FRP	1	立式	Ø3.0*6.0	38	来自罐区	已建成

2025 年 9 月, 针对以上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等的调整, 我公司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

本次生产设备的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 以上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线建设情况详见表 4.4.8-3。

4.4.9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一期投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吡虫啉原药、丁醚脲原药、氟虫腈原药、啉菌酯原药、稻瘟酰胺原药、三环唑原药、氟磺胺草醚原药、三氟羧草醚原药、异噁草松原药、乙羧氟草醚原药、醚苯磺隆原药。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调整，仅由于副产精制盐无法满足环保要求取消了副产精制盐系统工艺及相关生产装置。

本项目部分生产工艺产生的高盐母液则需进行脱水以满足副产盐精制系统的进料指标要求。工程设置两套 MVR 处理系统，分别位于 15 号吡虫啉车间和 21 号丁醚脲车间，其中吡虫啉车间 MVR 装置仅处理吡虫啉工艺副产盐，丁醚脲车间 MVR 装置则对其它产品生产线工艺副产盐进行处理。MVR 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粗品氯化钠盐和其他生产工艺线直接产生的粗品氯化钠盐直接作为危废处置，不再设置盐精制系统。

4.4.9.1 副产盐精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本次生产工艺变动内容主要为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的盐精制系统。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副产盐精制工程组成包括预处理系统（车间 MVR 处理），精制系统（催化热解、溶盐、氧化除杂、氧化蒸发、热脱附等工序）。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副产品需要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拟作为副产外售的产品中氯化钾、氯化钠、多聚物（沥青）三种副产物执行标准不是针对该其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制定的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且标准无有害成分限量要素；七水亚硫酸钠企业原拟参照《工业无水亚硫酸钠》（HG/T2679-2010），但该实际产物不适用此标准；磷酸二铵、硫酸铵、硫酸钠、乙酸的执行标准缺少有害成分限量要素；氯化铵、次氯酸钠的执行标准未强调工艺和原辅材料。

由于以上原因，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的精制系统，各生产线产生的含盐母液经过 MVR 处理后与其他生产线产生的副产盐一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变动取消盐精制工艺后的粗品氯化钠（含盐母液）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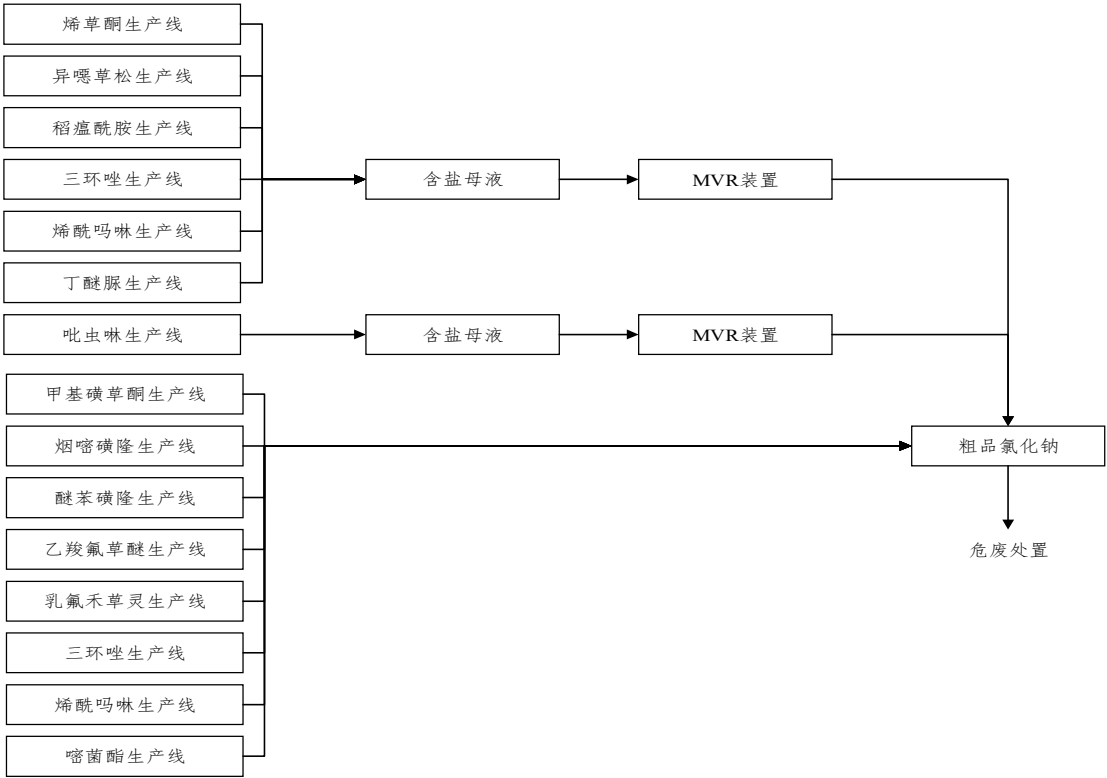


图 4.4.9-1 变动后粗品氯化钠（母液）产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变动后，副产盐精制工程主要物料变动情况详见表 4.4.9-1~4.4.9-2。

表 4.4.9-1 变动后母液产生及预处理情况

生产线		产生量 (t/a)	全厂母液合计 (t/a)	MVR 后粗盐 (t/a)	自查情况
烯草酮	含盐母液	4148.633	6798.746	1572	含盐母液处理 工艺未发生调 整，物料平衡 无变化
异噁草松	含盐母液	1315.74			
稻瘟酰胺	含盐母液	668.29			
三环唑	含盐母液	646.92			
烯酰吗啉	含盐母液	19.163			

表 4.4.9-2 变动后全厂副产盐变动情况

生产线		产生量 t/a	全厂粗盐产生量 (t/a)	自查情况
甲基磺草酮	粗品氯化钠	153.36	4615.348	取消精制工 序，全部作为 危废处置
烟嘧磺隆	粗品氯化钠	339		
醚苯磺隆	粗品氯化钠	281.35		
乙羧氟草醚	粗品氯化钠	25.4		

乳氟禾草灵	粗品氯化钠	20.21		
三环唑	粗品氯化钠	223.1		
烯酰吗啉	粗品氯化钠	0.738		
丁醚脲（MVR 处理后）	粗品氯化钠	327.96		
吡虫啉（MVR 处理后）	粗品氯化钠	1249		
噻虫嗪	粗品氯化钠	88.33		
啉菌酯	粗品氯化钠	334.9		
母液 MVR 处理后	粗品氯化钠	1572		

4.4.9.2 废气产污环节自查情况

本次生产工艺变动内容主要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的盐精制系统，因此，副产盐精制系统废气排放取消。废气污染物产污变动情况见表 4.4.9-3。

表 4.4.9-3 副产盐精制系统废气产污情况

排气筒	排放源	环评预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			自查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变动量 (t/a)	
DA008	催化裂解废气	颗粒物	2.92	旋风除尘+碱 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 相低温催化 脱硝	90	0.29	0	0	-0.29	盐精制系统 取消，无废气 污染物排放
		SO ₂	2.41		60	0.96	0	0	-0.96	
		NO _x	7.29		70	2.19	0	0	-2.19	
		HCl	5.85		95	0.29	0	0	-0.29	
		HF	0.59		95	0.03	0	0	-0.03	
		非甲烷总烃	11.66		92	0.93	0	0	-0.93	
		二噁英类	微量		/	/	0	0	/	
DA009	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3	两级多相催 化氧化	90	3.15	0	0	-3.15	
		氨	2.07		80	0.42	0	0	-0.42	
		硫化氢	1.04		80	0.21	0	0	-0.21	
	脱氮废气	HCl	0.04		95	0.004	0	0	-0.004	
	氧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	/	0	0		
	蒸发不凝气	非甲烷总烃	0.01		/	/	0	0		
	热脱附废气	颗粒物(盐粉)	0.08		50	0.04	0	0	-0.04	
		非甲烷总烃	0.13		/	/	0	0		

4.4.9.3 废水产污环节自查情况

本次生产工艺变动内容主要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的盐精制系统，因此，副产盐精制系统废水排放取消。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副产盐精制车间工艺水全部收集回用，仅有少量污冷凝水 W20-1 约 495m³/a，送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变动后，精制盐系统仅取消了污冷凝水排放。项目其他废水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不产生变动。

4.4.9.4 固体废物产污环节自查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主要副产品包括氯化钾、磷酸二铵的 11 种，自行利用副产物包括盐酸、氨水的 6 种。

根据我公司自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 相关要求，本项目部分副产品无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项目调整了产品方案，将无法满足要求的副产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副产品方案调整后，主要副产品包括氯化钾、磷酸二铵、硫酸铵和乙酸 4 种，其他 7 种副产品全部调整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 9453 吨/年，自行利用副产物不变化。

同时，由于副产精制盐系统取消，副产精制盐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碳渣、催化氧化填料、废过滤介质以及待鉴定固废含氟泥渣不再产生，因此，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动。

变动后的副产品变化情况详见表 4.4.9-4。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变动情况见表 4.4.9-5。

表 4.4.9-4 变动后副产品产生、销售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规模及危废量 (t/a)				变动情况	处置方式
			生产量	商品量	包装方式	产生工艺	产生量	商品量	危废处置量		
1	氯化钾	吨/年	2251.21	2251.21	500kg 袋装	浓缩结晶、结晶过滤	2251.21	2251.21	0	未变动	/
2	磷酸二铵	吨/年	973.8	973.8	500kg 袋装	浓缩离心、干燥	973.8	973.8	0	未变动	/
3	氯化铵	吨/年	144.12	144.12	500kg 袋装	浓缩结晶	144.12	0	144.12	取消副产品,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焚烧处置或委外处置
4	氯化钠	吨/年	3946	3946	500kg 袋装	蒸馏、结晶过滤	4615.348 (精制前粗盐产生量)	0	4615.348	取消盐精制、取消副产品,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焚烧处置或委外处置
5	硫酸铵	吨/年	2183.94	2183.94	500kg 袋装	稀硫酸吸收	2183.94	2183.94	0	未变动	/
6	七水亚硫酸钠	吨/年	1586.73	1586.73	500kg 袋装	结晶、离心	1586.73	0	1586.73	取消副产品,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焚烧处置或委外处置
7	次氯酸钠	吨/年	2907.95	2907.95	200L 桶装	尾气吸收	2907.95	0	2907.95	取消副产品,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焚烧处置或委外处置
8	多聚物(沥青) *	吨/年	2277.83	0	50kg、500kg 袋装	二次裂解	2277.83	0	2277.83	未变动	厂区危废焚烧
9	硫酸钠	吨/年	186.14	186.14	500kg 袋装	蒸馏过滤结晶	186.14	0	186.14	取消副产品,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焚烧处置或委外处置
10	亚磷酸	吨/年	12.74	12.74	200L、1000L 桶装	后处理	12.74	0	12.74	取消副产品,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焚烧处置或委外处置
11	乙酸	吨/年	1136.14	1136.14	200L、1000L 桶装	脱溶	1136.14	1136.14	0	未变动	/
变动后合计						/	18275.948	6545.09	11730.858	/	/

注：（1）以上副产品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均为环评预测最大量，企业实际危废产生量根据生产线运行情况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中的量为准。

（2）本项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其中危废首先采取企业自行危废焚烧处置，如危废处理量超过环评设计自行处置量，危废委外处置。

表 4.4.9-5 变动后全厂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产线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固废去向
氟磺胺草醚(含三氟羧草醚粗品) 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980.74	980.74	含氟废液焚烧炉
	精馏冷凝液	HW04	263-008-04	45.82	45.82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18.4	118.4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	5.45	5.45	
三氟羧草醚提纯工段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255.68	255.68	含氟废液焚烧炉
烯草酮生产线	清洗废液	HW04	263-009-04	1604.25	1604.25	含氟废液焚烧炉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355.02	355.02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
	清洗废液	HW04	263-009-04	642.89	642.89	
	废水处理废液	HW04	263-010-04	3.54	3.54	
甲基磺草酮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174.48	700.65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母液	HW04	263-009-04	57.19	57.19	
	废吸附剂	HW04	263-010-04	20	20	
烟嘧磺隆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137.72	614.26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结晶母液	HW04	263-009-04	179.83	585.99	
	废滤料及吸附剂	HW04	263-010-04	20.9	20.9	
醚苯磺隆生产线	精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50.68	440.15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废滤料及吸附剂	HW04	263-010-04	76.771	76.771	
	含催化剂滤渣	HW50	263-013-50	6.96	6.96	
氟磺隆生产线	含催化剂滤渣	HW50	263-013-50	6.27	6.27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0	14.33	

生产线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固废去向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36.24	36.24	含氟废液焚烧炉
	过滤渣	HW04	263-010-04	4.47	4.47	
辛酰溴苯腈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64.87	64.87	危险固废焚烧炉
乙羧氟草醚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5.52	5.52	危险固废焚烧炉
	脱色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4.74	4.74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45.71	45.71	含氟废液焚烧炉
乳氟禾草灵生产线	精馏过滤残渣	HW04	263-008-04	6.4	6.4	危险固废焚烧炉
	脱色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3.62	3.62	
广灭灵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66.2	78.94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稻瘟酰胺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467.02	970.79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氰化物处理废液	HW04	263-009-04	955.44	955.44	
三环唑生产线	蒸馏釜残渣	HW04	263-008-04	534.01	1463.77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烯酰吗啉生产线	过滤渣	HW04	263-010-04	0.05	0.05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精馏残渣	HW04	263-008-04	11.41	18.118	
丁醚脌生产线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4	263-008-04	262.6	262.6	危险固废焚烧炉
氟虫腈生产线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4	263-008-04	1195.12	1195.12	含氟废液焚烧炉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3.01	13.01	危险固废焚烧炉
吡虫啉生产线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4	263-008-04	2852.61	4346.47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压滤母液	HW04	263-009-04	653.11	653.11	
	过滤渣	HW04	263-010-04	44.84	44.84	

生产线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固废去向
噻虫嗪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187.76	265.93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压滤渣	HW04	263-010-04	40.12	40.12	
噻菌酯生产线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438.01	438.01	含氟废液焚烧炉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82.01	82.01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6.19	16.19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树脂吸附	HW04	263-010-04	4	30	危险固废焚烧炉
	活性炭吸附	HW04	263-010-04	6	0	
	冷凝废液	HW04	263-008-04	72.2	72.2	含氟废液焚烧炉
副产盐精制	碳渣	HW04	263-008-04	75	0	/
	含氟泥渣		待鉴定	12	0	/
	催化氧化填料	HW04	263-010-04	0.5	0	/
	废过滤介质	HW04	263-010-04	2	0	/
	粗盐	HW04	263-008-04	0	4615.348	危险固废焚烧炉或委外处置（取消外售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654.14	654.14	委外处置
	急冷滤渣	HW18	772-003-18	21.89	21.89	
	氟化钙		待鉴定	523.88	523.88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1519	1519	委外处置
	飞灰	HW18	772-003-18	350.6	350.6	
	急冷泥	HW18	772-003-18	200	200	
	碱洗泥	HW18	772-003-18	100	100	
其它公辅工程	沉淀泥沙	/	/	72	72	厂区绿化填土

生产线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固废去向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40	4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	10	
	实验室废料、废液	HW49	900-047-49	15	15	
	报废实验器材	HW49	900-047-49	1.5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2	
污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1458	1458	危险固废焚烧炉
	高浓有机废水	HW04	263-009-04	270.66	270.66	
其它	废包装、废滤布、废维修材料等	HW49	900-041-49	450	45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1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4	24	
	乙酸乙酯	/	/	1503.57	1503.57	危险固废焚烧炉
	乙酸、叔丁醇、甲醇、乙醇	/	/	1569.456	1569.456	含氟废液焚烧炉
	生活垃圾	/	/	170	170	环卫清运

4.4.9.5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自查情况

本项目变动完成后，主要减少了副产盐精制工程盐精制系统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同时，根据副产品产品方案调整增加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本次调整后污染物排放变化自查情况详见表 4.4.9-6。

表 4.4.9-6 项目调整后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汇总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m³/a）	732805.45	732310.45	-495
		COD	256.48	256.48	0
		氨氮	32.98	32.98	0
		总氮	73.28	73.28	0
		AOX	5.86	5.86	0
		TDS	3664.03	3664.03	0
		氯离子	732.81	732.81	0
		氯苯类	0.73	0.73	0
		氟虫腈	0.00035	0.00035	0
		氟化物	14.66	14.66	0
		硫化物	0.73	0.73	0
		甲苯	0.37	0.37	0
		二甲苯	0.73	0.73	0
		TP	5.86	5.86	0
		SS	293.12	293.12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994	17.664	-0.33
		二氧化硫	15.811	14.851	-0.96
		非甲烷总烃②	30.764	26.684	-4.08
		氮氧化物	120.742	118.552	-2.19
		二噁英类（TEQg/a）	0.028	0.028	0
		Cl ₂	0.166	0.166	0
		DMF	0.153	0.153	0
		HCl	2.533	2.239	-0.294
		HF/Br	0.654	0.651	-0.03
		氨	0.475	0.433	-0.42
		苯酚	0.021	0.021	0
		丙酮	0.351	0.351	0
		丙烯腈	0.184	0.184	0
		丙烯醛	0.129	0.129	0
		二甲胺	0.039	0.039	0
		二甲苯	1.233	1.233	0
		二甲基亚砷	0.034	0.034	0
		二氯甲烷	0.069	0.069	0
		二氯乙烷	0.314	0.314	0
		甲苯	6.481	6.481	0
		甲醇	1.706	1.706	0
		间甲酚	0.114	0.114	0
		邻氯苯乙腈	0.007	0.007	0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变化量
无组织	邻氯氯苳	0.002	0.002	0
	硫化氢	0.065	0.065	0
	氯苳	2.588	2.588	0
	氯仿	0.008	0.008	0
	氯化亚砷	0.001	0.001	0
	三氟甲苳	0.020	0.020	0
	三氟乙酸	0.012	0.012	0
	叔丁胺	0.002	0.002	0
	乙醇	0.172	0.172	0
	乙腈	0.118	0.118	0
	乙硫醇	0.014	0.014	0
	乙酸	0.026	0.026	0
	异丙基苳胺	0.018	0.018	0
	异硫氰酸酯	0.010	0.010	0
	异氰基丙烯	0.036	0.036	0
	HCl	0.823	0.823	0
	二氧化硫	0.333	0.333	0
	氨	0.588	0.588	0
	苯酚	0.012	0.012	0
	丙酮	0.22	0.22	0
	丙烯腈	0.11	0.11	0
	丙烯醛	0.076	0.076	0
	二甲胺	0.019	0.019	0
	二甲苳	0.665	0.665	0
	二甲基亚砷	0.339	0.339	0
	二氯甲烷	0.276	0.276	0
	二氯乙烷	2.196	2.196	0
	乙腈	2.685	2.685	0
	氯苳	1.58	1.58	0
	氯仿	0.032	0.032	0
	甲苳	6.785	6.785	0
	硫化氢	0.022	0.022	0
	甲醇	3.343	3.343	0
	DMF	1.532	1.532	0
	苯并呋喃酮	0.0034	0.0034	0
	二氯三氟甲苳	0.0025	0.0025	0
	邻氯苳乙腈	0.0036	0.0036	0
	水合肼	0.116	0.116	0
	氯气	0.0266	0.0266	0
	氯丙酸乙酯	0.002	0.002	0
	氯乙酸乙酯	0.002	0.002	0
	溶剂油	0.081	0.081	0
	石油醚	0.12	0.12	0
	叔丁胺	0.021	0.021	0
	碳酸二甲酯	0.365	0.365	0
	间甲酚	0.064	0.064	0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变化量
	异丙基苯胺	0.01	0.01	0
	硝酸雾（已 NO _x 计）	0.066	0.066	0
	非甲烷总烃	4.396	4.396	0
	乙醇	0.9296	0.9296	0
	三氟甲苯	0.0109	0.0109	0
	三氟乙酸	0.239	0.239	0
	乙硫醇	0.007	0.007	0
	乙酸	0.2023	0.2023	0
	异硫氰酸酯	0.006	0.006	0
	异氰基丙烯	0.02	0.02	0
	VOCs③	24.142	24.142	0

注：①TDS 削减量出现负值是由于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水处理药剂外来源输入造成；氯离子削减量出现负值是由于有机氯在污水处理过程转变为氯离子造成。

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已考虑了特征有机污染物的贡献，因此该项目有组织 VOCs 总量按照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申请。

③无组织 VOCs 按照 DB32/3151—2016 表 1 中列出的物质统计，包括丙酮、甲苯、二甲苯、氯仿、苯酚、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二异丙基苯胺、甲醇、氯苯、丙烯醛、丙烯腈、乙腈、间甲酚、氯乙酸乙酯、叔丁醇、乙酸甲酯、DMF、非甲烷总烃。

4.4.10 公辅工程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调整。

本项目公辅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由于目前原北厂区丙类仓库能够满足现有投产项目原辅料贮存需要，因此，新厂区新建的一座丙类仓库暂未投入使用。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情况详见表 3.2.3 章节。

4.5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自查

4.5.1 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5.1.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自查情况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部分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1、含卤代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整。我公司为保障含卤代烃废气处理的稳定性,对尾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了强化升级,废气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变更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变更后废气处理工艺能够保障废气达标排放。

2、取消副产精制盐车间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建设。由于本项目取消了副产品精制盐系统,因此,取消了盐精制系统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原 DA008、DA009 排气筒。

3、催化剂再生尾气处理装置设置有车间顶部,因此,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10)高度由原环评的 15m 增加至 25m。

4、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烟嘧磺隆生产线由原来的 112 车间搬迁至 109 车间,因此,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氯代烃废气依托 109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 109 车间现仅有苯醚磺隆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期如氟磺隆以及烟嘧磺隆生产线投产后,3 条生产线也不会同时投产,因此,109 车间现有的“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预处理设施设计工艺和规模能够满足预处理的需要。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通过风机直接送 RTO 焚烧系统,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2025 年 9 月,针对以上废气治理措施的调整,我公司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本次废气治理措施的调整不影响企业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废气排放量相较原环评阶段减少了副产盐精制系统的污染物排放。根据变动分析结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详见表 4.5-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核查情况详见表 4.5-2。

表 4.5-1 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气治理设施自查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源	产品名称	废气分类	预处理设施	集中处理设施	尾气排放	排气筒编号	废气源	产品名称	废气分类	预处理设施	集中处理设施	尾气排放	排气筒编号		
13 车间	噻虫嗪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RTO 焚烧系统	急冷+一级碱喷淋+30m 排气筒	DA001	111 车间	噻虫嗪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RTO 焚烧系统	急冷+一级碱喷淋+30m 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动 （由于项目分期建设，110、111 车间配套预处理设施暂未建设，集中处理设施风量未纳入本阶段验收范围）	/
14 车间	烟嘧磺隆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				109 车间	烟嘧磺隆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					
15 车间	吡虫啉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02 车间	吡虫啉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6 车间	氟虫腈	含碱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水洗				104 车间	氟虫腈	含碱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水洗					
		副产吸收废气	/						副产吸收废气	/					
17 车间	三环唑	副产吸收废气	/				106 车间	三环唑	副产吸收废气	/					
		混合有机废气	二级碱洗						混合有机废气	二级碱洗					
	烯酰吗啉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烯酰吗啉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稻瘟酰胺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					稻瘟酰胺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					
18 车间	辛酰溴苯腈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08 车间	辛酰溴苯腈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乙羧氟草醚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乙羧氟草醚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乳氟禾草灵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乳氟禾草灵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广灭灵	混合废气						广灭灵	混合废气						
	三氟羧草醚提纯	有机废气						/	三氟羧草醚提纯						
19 车间	烯草酮	混合有机废气	/				110 车间	烯草酮	混合有机废气	/					
20 车间	CCP（吡虫啉中间体）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01 车间	CCP（吡虫啉中间体）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裂解吸收废气	/						裂解吸收废气	/					
21 车间	丁醚脲	混合废气	一级碱洗				103 车间	丁醚脲	混合废气	一级碱洗					
22 车间	啉菌酯	氨吸收废气	/				105 车间	啉菌酯	氨吸收废气	/					
		副产吸收废气	/						副产吸收废气	/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23 车间	氟磺胺草醚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107 车间	氟磺胺草醚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					
		副产吸收废气	/						副产吸收废气	/					
24 车间	苯醚磺隆	含氯代烃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脱附不凝气回吸附单元，吸附尾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建设一套 RTO 作为备用强化处理系统）	DA002	109 车间	苯醚磺隆	含氯代烃的混合废气	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脱附不凝气回吸附单元，吸附尾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建设一套 RTO 作为备用强化处理系统）	DA003	集中处理系统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调整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烟嘧磺隆生产线搬迁至 109 车间，废气依托 109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废气预处理工艺未变动。 由于项目分期建设，112 车间配套预处理设施暂未建	否
	氟磺隆	含氯代烃的混合废气						氟磺隆	含氯代烃的混合废气						
								烟嘧磺隆	含氯代烃废气						
14 车间	烟嘧磺隆	含氯代烃废气	二级碱洗+二级树脂吸附脱附				112 车间	甲基磺草酮	含氯代烃废气	二级碱洗+二级树脂吸附脱附					
15 车间	吡虫啉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02 车间	吡虫啉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6 车间	氟虫腈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三级碱洗				104 车间	氟虫腈	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	三级碱洗					
17 车间	三环唑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06 车间	三环唑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8 车间	广灭灵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08 车间	广灭灵	含氯代烃废气	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三氟羧草醚提纯							三氟羧草醚提纯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源	产品名称	废气分类	预处理设施	集中处理设施	尾气排放	排气筒编号	废气源	产品名称	废气分类	预处理设施	集中处理设施	尾气排放	排气筒编号		
23 车间	氟磺胺草醚	含氯代烃废气	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107 车间	氟磺胺草醚	含氯代烃废气	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设，集中处理设施风量未纳入本阶段验收范围	
20 车间	CCP(吡虫啉中间体)	副产吸收废气	二级碱洗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4	101 车间	CCP（吡虫啉中间体）	副产吸收废气	二级碱洗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4	无变动	/
21 车间	丁醚脲	溴化物合成吸收废气	工艺中含两级碱吸收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5	103 车间	丁醚脲	溴化物合成吸收废气	工艺中含两级碱吸收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5	无变动	/
24 车间	氟磺隆	催化剂再生吸收废气	工艺含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	15m 排气筒排空	DA006	109 车间	氟磺隆	催化剂再生吸收废气	工艺含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10	排气筒高度增加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于车间顶部，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苯醚磺隆							苯醚磺隆							
		氢气	/	/	20m 排气筒排空	DA007			氢气	/	/	20m 排气筒排空	/	无变动	/
工业盐精制	工业盐 NaCl	催化热解废气处理	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8	/	/	/	/	/	/	/	取消	由于副产盐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因此，取消副产盐装置区的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取消建设。
		其它废气处理	两级多相催化氧化	/	20m 排气筒排空	DA009			/	/	/	/	/	取消	
危废库	/	危废库废气处理	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	15m 排气筒排空	DA010	危废库	/	危废库废气处理	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	/	15m 排气筒排空	DA008	无变动	/
污水处理区	/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急冷+一级碱洗	30m 排气筒排空	DA011	污水处理区	/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急冷+一级碱洗	30m 排气筒排空	DA006	无变动	/
研发及检测中心	/	实验室废气处理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12	研发及检测中心	/	实验室废气处理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7	无变动	/
供热设施	导热油	燃气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13	供热设施	导热油	燃气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	/	25m 排气筒排空	DA001	无变动	/
	蒸汽	燃气锅炉						蒸汽	燃气锅炉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	焚烧废气	/	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	50m 排气筒排空	DA003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	焚烧废气	/	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	50m 排气筒排空	DA009	无变动	/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	焚烧废气	/	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	50m 排气筒排空	DA003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	焚烧废气	/	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	50m 排气筒排空	DA011	无变动	/

表 4.5-2 废气治理设施核查情况表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1	车间预处理+RTO 系统+急冷+一级碱喷淋	高度 30m 内径 1.1m 编号 DA002	满足环评 要求	 车间预处理设施	 RTO 系统  急冷+碱液喷淋  DA002 排气筒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2	车间预处理+集中处理 系统工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高度 30m 内径 0.8m 编号 DA003	末端废气 治理设施 工艺强化 满足环评 要求	 车间预处理设施  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3	101CCP 车间合成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二级 碱洗”	高度 25m 内径 0.35m 编号 DA004	满足环评 要求		
4	103 丁醚脲车间废气 排口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碱吸收”	高度 25m 内径 0.35m 编号 DA005	满足环评 要求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5	污水站尾气治理设施：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急冷+一级碱洗”	高度 30m 内径 0.8m 编号 DA006	满足环评 要求		
6	研发及检测中心废气 治理设施：“一级碱+ 一级活性炭”	高度 20m 内径 1.2m 编号 DA007	满足环评 要求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7	危废库废气治理设施： “一级碱+一级活性 炭”	高度 15m 内径 1.2m 编号 DA008	满足环评 要求	 
8	含氟废液焚烧炉废气 治理设施：“急冷+水 洗+二级碱洗+两级脱 硝”	高度 50m 内径 0.8m 编号 DA009	满足环评 要求	 含氟废液焚烧废气治理设施整体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急冷塔及水洗塔  二级碱洗塔  二级脱销装置  废气排气筒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9	催化剂再生尾气治理设施：“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	高度 25m 内径 0.35m 编号 DA010	处理设施位于车间顶部，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满足环评要求	 
10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废气治理设施：“SNCR 脱硝+余热锅炉二+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	高度 50m 内径 1.1m 编号 DA011	满足环评要求	 危废焚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整体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急冷塔  活性炭喷射装置  布袋除尘器  水洗塔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碱洗塔  SNCR 脱销装置  排气筒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核查结果	现场设施照片
11	低氮燃烧(锅炉及导热油炉废气治理设施)	高度 25m 内径 1.6m 编号 DA001	满足环评要求	 

4.5.1.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自查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溶剂无组织散发或物料转移过程中的逸散气、各类气、液态化学品在贮存中产生的呼吸气。

本项目投产后，在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近距离厂界周围污染物浓度由无组织排放源强控制，且无组织排放源强贡献值较高。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必须以清洁生产为指导思想，对物料的运输、贮存、投料、反应、放料、产品的存贮及尾气吸收等全过程进行分析，调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落实了各项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具体核查情况详见表 4.5-3。

表 4.5-3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核查情况表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1	车间无组织废气	离心工序废气	企业已根据环评要求，选用离心机与反应釜整体配套的生产装置，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离心	 反应釜密闭作业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采用了 PLC 系统控制,采用了自动化操作和变频调速,可降低离心过程中的废气产生量	 企业设置了自动化 PLC 系统控制
	真空泵废气		溶剂回收过程中采用了水冷和深冷的方式进行冷凝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溶剂回收冷凝装置
			选用了密封性好的真空泵	
			溶剂受槽、真空泵的排气口处设置连接管道，将尾气送入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真空缓冲罐及真空泵尾气收集
	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尽量采用管道进行输送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反应釜入料口、不凝气出口、真空泵尾气口均设置管道收集系统，通过管道将可能散逸的废气送入处理装置处理后	 反应釜进料口废气收集  出料口管道输送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对原料储罐设置氮封系统，对中间储罐应完善中间物料的入料、出料方式，确保入料、出料不会造成罐内物料较大的搅动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中间储罐输送及无组织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装置、储罐和管线的巡查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并确保严格照章执行
	罐区大小呼吸无组织废气	呼吸废气	储罐区内储罐均为立式拱顶罐，有机物料储罐均设置了氮封，无机酸储罐设置了水封，同时在呼吸口加装冷凝器，对物料进行回收	 厂区无机酸原料储罐水封及尾气收集系统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厂区有机原料储罐氮封及尾气收集系统  原料储罐区物料输送及尾气回收
			物料在入料过程中，控制物料的流速，并优化入料的方式，尽量减少物料的搅动，降低入料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厂区生产线进料均采用 PLC 控制，严格控制流速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物料出料全部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在输送过程中，应检测管道内的压力，如压力降低，就应对阀门、管道等进行巡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中间罐区物料输送
			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序号	无组织废气产生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现场设施照片
	无组织恶臭废气	恶臭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恶臭物质主要有氨气、氨水、二甲胺等，在此企业需特别关注其使用和存放，企业在其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	/	公司已按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于2025年3月对厂区投产的生产装置区动静密封点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江苏长青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LDAR 检测报告 2025 年 江苏长青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LDAR检测报告 101车间 江苏拓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9、泄漏照片 

4.5.2 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全厂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如下：

(1) 根据废水源强，除去高浓有机废液送危废焚烧炉焚烧外，全厂其他废水共分为八类：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含有机腈类废水、含 DMF 废水、杂环类难降解废水、含氟虫腈废水、高浓易降解废水以及低浓废水。各车间废水通过车间废水分类收集池收集后送至对应废水预处理系统及污水站收集系统。

(2) 车间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通过车间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泵送至污水站综合预处理系统——“pH 调节+ZVI+Fenton+中和沉淀”工艺。车间含氯及硝基苯类难降解废水在 pH 调节池内通过投加稀硫酸将废水 pH 值调整至 3~4，调节后的酸性废水由泵输送至 ZVI 反应釜，通过 ZVI 反应实现苯环类难降解物质的开环断链，ZVI 出水自流至芬顿氧化池，通过投加双氧水对废水中有机物进行催化氧化，实现废水中有机污染物的有效分解。芬顿氧化池出水自流至中和沉淀池，通过投加液碱将废水 pH 值调整至中性，废水中亚铁离子、三价铁离子在中性环境中形成 $\text{Fe}(\text{OH})_2$ 、 $\text{Fe}(\text{OH})_3$ 胶体， $\text{Fe}(\text{OH})_2$ 和 $\text{Fe}(\text{OH})_3$ 胶体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和很强的吸附能力，通过吸附沉淀可以去除废水中的部分 COD 和含色度分子，投加 PAM(阴)离子的目的是使废水中悬浮污染物、胶体能够迅速形成大的絮状沉淀，有助于沉降、分离。中和沉淀池出水自流至污水站综合生化处理系统进行下一步处理。

(4)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由车间废水分类收集池收集后输送至污水站气浮机，通过气浮去除废水上层的甲苯等油类物质，气浮出水由泵输送至臭氧催化氧化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过臭氧氧化处理后出水送至污水站综合生化处理系统进行下一步处理。

(5) 含有机腈类废水由车间废水分类收集池收集后输送至车间碱解预处理系统，通过投加氢氧化钠将废水 pH 调至 pH10-12，碱解反应结束后废水送至汽提反应塔，汽提反应塔内通入蒸汽，使得废水中的氨氮在温度 70℃-90℃左右的情况下吹脱出来，吹脱出来的氨水送至车间铵盐回收系统用于回收铵盐。汽提反应塔出水送至污水站综合预处理系统的 pH 调节池进行下一步处理。

(6) 车间含 DMF 废水及含氟虫腈废水由车间废水分类收集池收集后输送至车间湿氧氧化预处理系统 A，经过湿氧氧化处理后废水中的 DMF 转化为氨氮和二甲胺，废水送至车间汽提反应塔进行回收氨处理，吹脱出来的氨水送至车间铵盐回收系统用于回收铵盐。汽提反应塔出水送至污水站综合预处理系统的 pH 调节池进行下一步处理。

(7) 车间杂环类难降解废水由车间废水分类收集池收集后输送至车间湿氧氧化预处理系统 B，经过湿氧氧化处理后废水中的杂环类有机物被有效分解为小分子，废水可生化得到提高，湿氧氧化系统出水送至污水站综合生化处理系统的生化调节池进行下一步处理。

(8) 车间高浓易降解废水由由车间废水分类收集池收集后输送至污水站废水收集系统，由污水站废水收集系统泵送至高效厌氧预处理系统，通过厌氧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中高浓度的甲醇、乙醇等被有效分解，出水送至污水站综合生化处理系统的生化调节池进行下一步处理。

(9) 车间低浓工艺废水及厂区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锅炉制水排水等由车间低浓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送至污水站废水收集系统，由废水收集系统送至污水站综合生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10) 污水站综合生化系统的处理工艺为“生化调节池+UASB 厌氧+PACT 池+一沉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外排水”。生化调节池的功能主要为对进水进行均质、调节，确保生化系统进水水质的稳定性。生化调节池均质后废水由泵输送至 UASB 池内，UASB 池利用厌氧环境下的微生物对废水中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进一步破坏、分解，经过 UASB 厌氧处理后，出水可生化性得到提高，有助于污染物后续的降解。UASB 出水自流至后续 PACT 池，废水通过 PACT 工艺的吸附、降解功能实现大部分污染物质的分解、去除。PACT 出水自流至后续一沉池，通过污泥回流泵将一沉池污泥回流至 PACT 池进水端，补充好氧池内污泥量，一沉池出水自流至 A/O 池，A/O 池兼具脱氮及降解废水 COD 的功能，通过硝化液回流强化系统反硝化功能，实现废水的有效脱氮。A/O 池出水自流至后续二沉池，二沉池的功能主要为泥水分离，前端生化池出水携带大量污泥，泥水在二沉池得到有效分离后，上层出水自流至后续混凝沉淀池，二沉池底层污泥可通过污泥泵输送至前端 UASB 池、PACT 池及 A/O 池，以补充生化系统污泥量。

二沉池后续设置的混凝沉淀池的功能主要是通过投加 PAC、PAM（阴）进一步把控废水中色度、TP、SS 等指标。混凝沉淀池出水达标后自流至排放池，由排放池将达标废水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1）污水站预处理中和沉淀池、生化混凝沉淀池、二沉池产生的污泥由污泥泵输送至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生化调节池进一步处理，污泥浓缩池池底污泥由泵输送至污泥压滤脱水系统进行处理，污泥压滤脱水系统采用超声波破壁及高压板框处理技术，出泥含水率在 50%以下，压滤后的污泥送至厂区固废焚烧炉进行焚烧。

4.5.2.1 废水分类收集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根据废水水质特性及废水分质处理工艺，全厂除了高浓有机废液外，其他废水共分为 8 类废水：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含有机腈类废水、含 DMF 废水、杂环类难降解废水、含氟虫腈废水、高浓易降解废水以及低浓废水。为确保废水有效分类、精准管控各类废水水质、水量情况，各车间需根据产生废水类别设置多个废水收集系统。车间各类废水至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专管需设置监控计量设施，用于计量各车间排水水量以便车间管控。

根据我公司自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及生产工艺设计需要，对厂区车间车间废水实施分类收集，废水经车间分类收集池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常务污水处理站各分类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建设满足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水分类及收集管控方案见示意图 4.5.2-1~4.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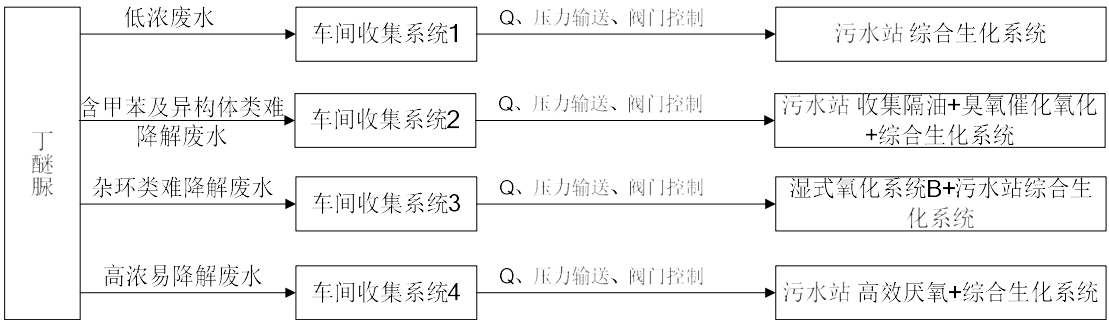


图 4.5.2-1 103 车间废水分类收集示意图



图 4.5.2-2 104 车间废水分类收集示意图



图 4.5.2-3 106 车间废水分类收集示意图（烯酰吗啉尚未投产）



图 4.5.2-4 107 车间废水分类收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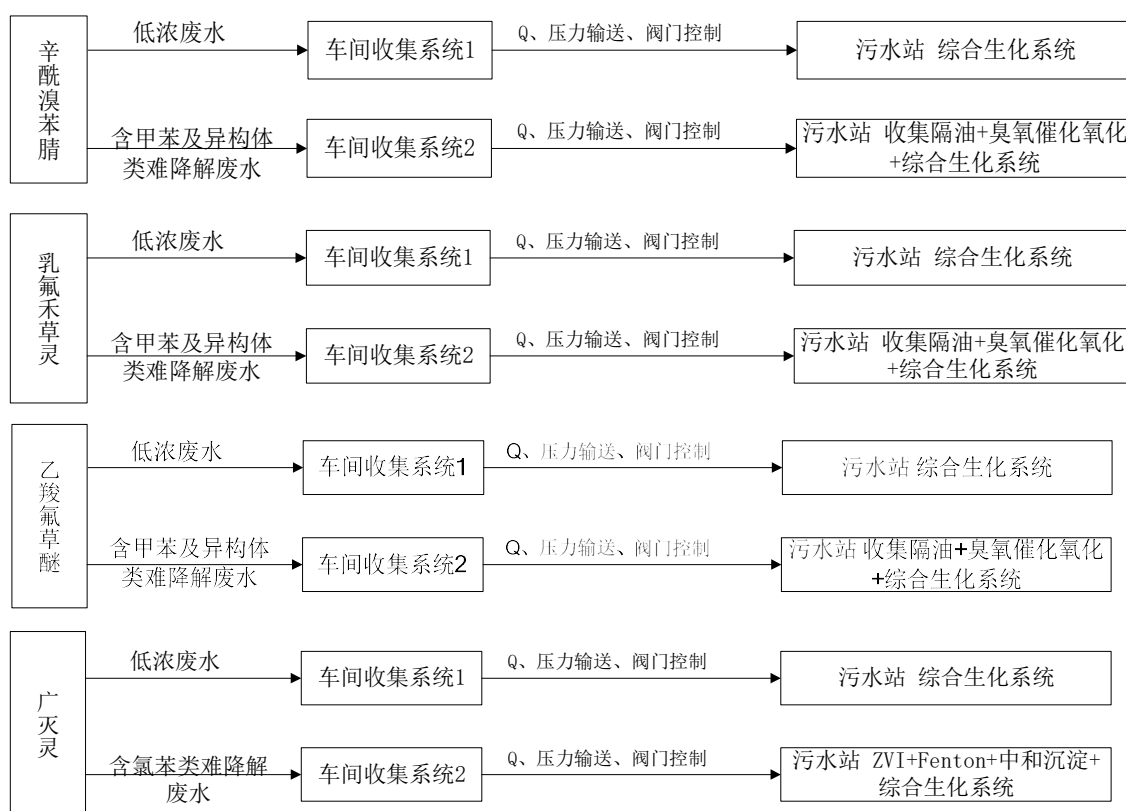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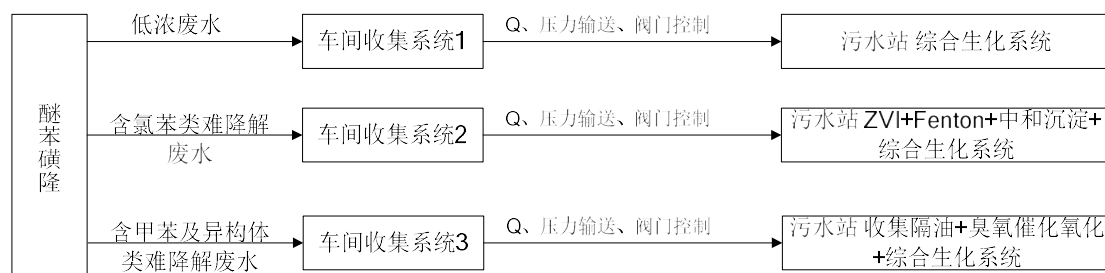


图 4.5.2-5 108 车间废水分类收集示意图（辛酰溴苯腈、乳氟禾草灵尚未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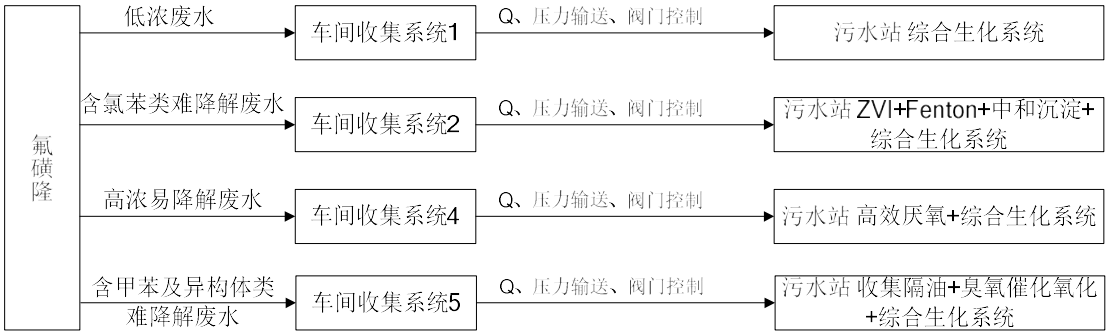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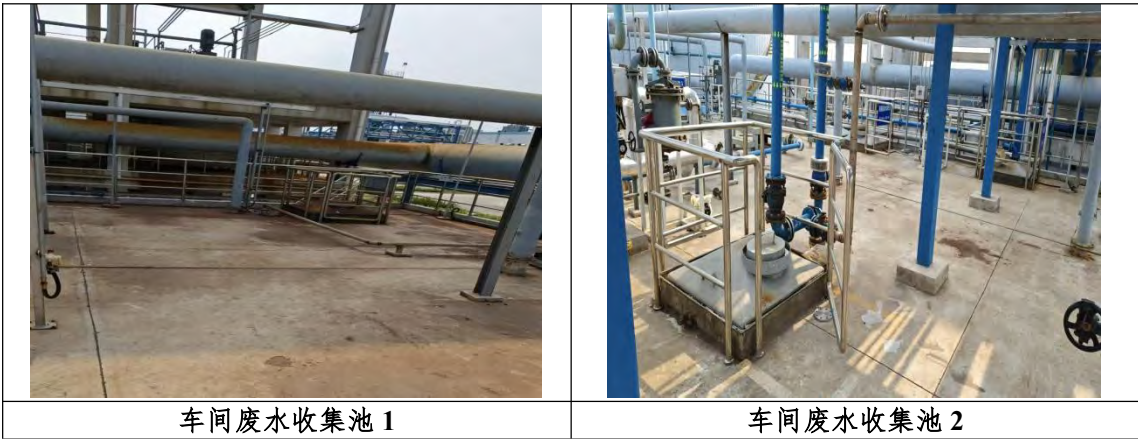


图 4.5.2-6 109 车间废水分类收集示意图



图 4.5.2-7 112 车间废水分类收集示意图（车间尚未建设）



4.5.2.2 废水分质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水采用“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工艺对全厂废水进行处理，采用分质预处理降低废水毒性，减少综合生化处理的负荷及难度。综合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t/d，处理工艺为“生化调节池+UASB 厌氧+PACT 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

一、高浓有机废液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含甲苯的高浓有机废液作为废液送至厂区危险固废焚烧炉焚烧。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含甲苯的高浓有机废液作为废液送至厂区危险固废焚烧炉焚烧，废水处理途径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二、含氯苯及甲苯、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含甲苯类废水中的甲苯浓度较高，甲苯极微溶于水，故在臭氧前端增加一气浮机用于去除一部分甲苯；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采用新增的“ZVI+Fenton+中和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含氯苯及甲苯、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工艺满足环评要求，具体预处理工艺见图 4.5.2-8~4.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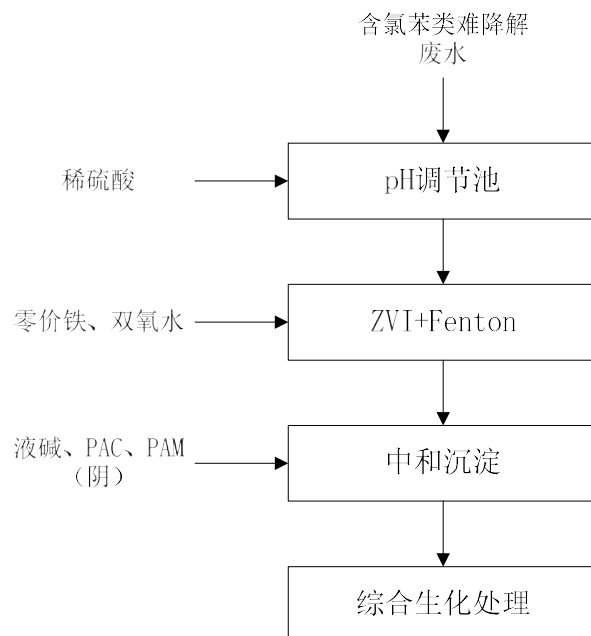


图 4.5.2-8 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综合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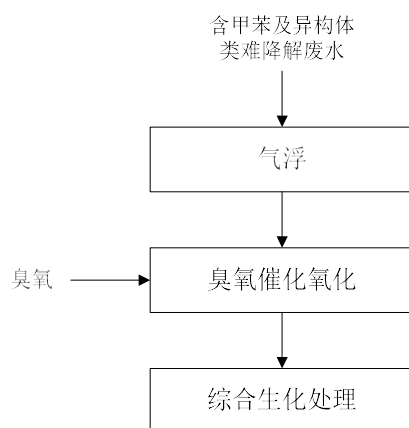


图 4.5.2-9 含甲苯类难降解废水综合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含有机腈类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含有机腈类废水经过碱解-汽提后废水中的其他大分子有机污染物仍然存在于废水中，这些有机污染物可生化性较低，难以直接生化处理，结合氯苯及硝基苯类难降解废水的处理工艺路线，ZVI+Fenton+中和沉淀工艺对大分子有机废水具有较好处理效果，故碱解-汽提后的废水去 ZVI+Fenton+中和沉淀预处理系统做进一步预处理。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有机腈类废水预处理工艺满足环评要求，具体预处理工艺见图 4.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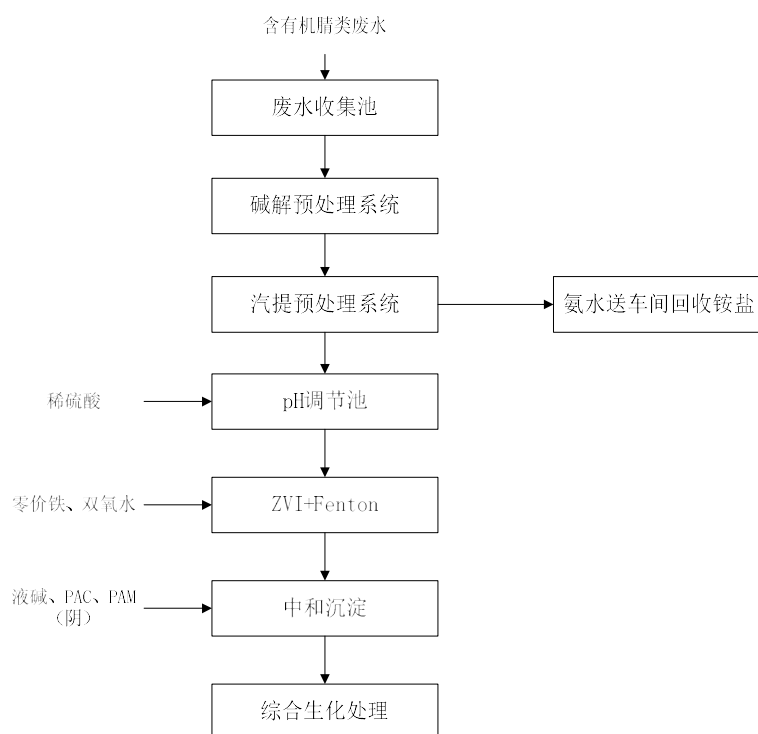


图 4.5.2-10 含有机腈类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含 DMF 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含 DMF 废水首先经过湿式催化氧化工艺处理，DMF 会被分解为部分二甲胺和氨氮，为降低氨氮对后续废水处理的效果、节能减排，湿式氧化出水送至含有机腈废水的汽提预处理系统，同步回收 DMF 废水氧化后的氨氮。汽提出来的氨水浓度为 20%，送至车间的硫酸铵回收系统进行副产回收。后续再经 ZVI+Fenton+中和沉淀处理后进入综合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含 DMF 废水预处理工艺满足环评要求，具体预处理工艺见图 4.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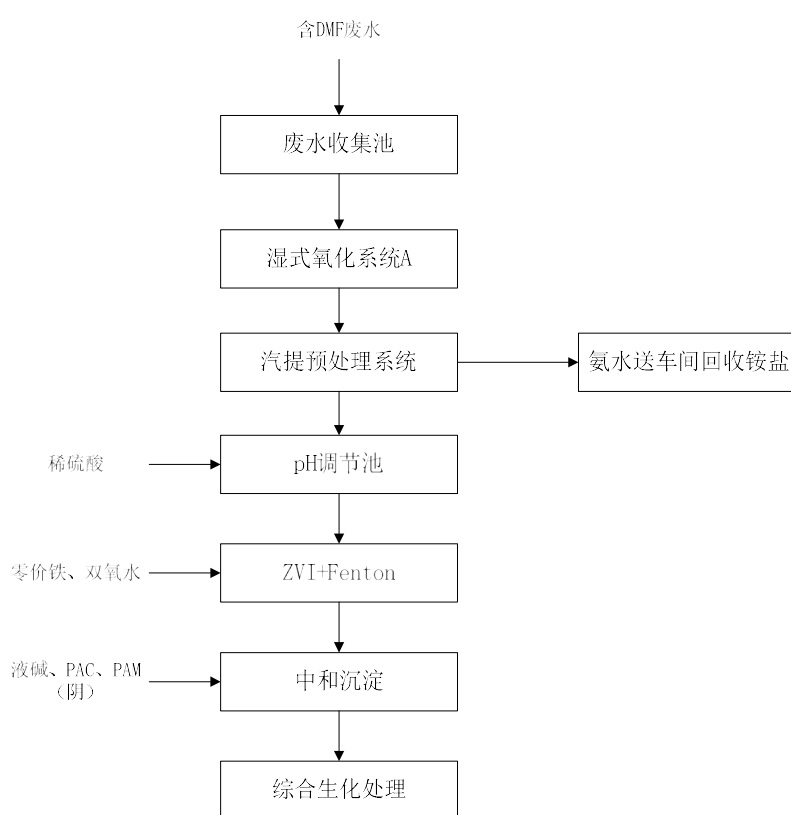


图 4.5.2-11 含 DMF 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五、杂环类难降解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杂环类难降解废水主要是含有吡啶类、三嗪类、三酮类、硫氰根等的废水。废水采用湿式氧化技术处理杂环类废水，处理后出水可生化性较好直接送至污水站综合生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杂环类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工艺满足环评要求，具体预处理工艺见图 4.5.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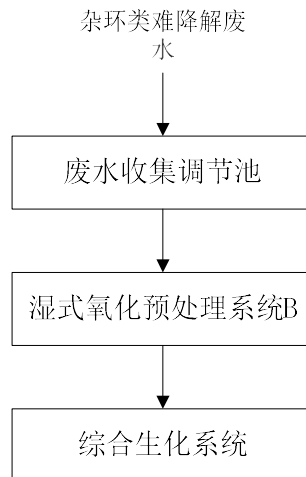


图 4.5.2-12 杂环类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六、含氟虫腈有机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含氟虫腈有机废水含与含 DMF 废水一起送湿氧氧化预处理系统 A 进行处理。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含氟虫腈有机废水预处理工艺满足环评要求

七、高浓易降解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高浓易降解废水采用高效厌氧反应器进行预处理，根据高浓易降解废水水质及高效厌氧反应器处理效果，高效厌氧预处理系统出水接入厂区综合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高浓易降解废水预处理工艺满足环评要求，具体预处理工艺见图 4.5.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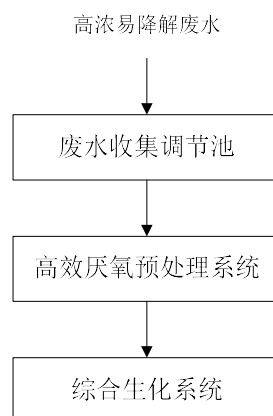


图 4.5.2-13 高浓易降解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4.5.2.3 废水分质预处理措施汇总

根据项目废水水质分析和拟定的预处理措施，全厂工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措施汇总详见图 4.5.2-14。全厂废水分质处理情况汇总表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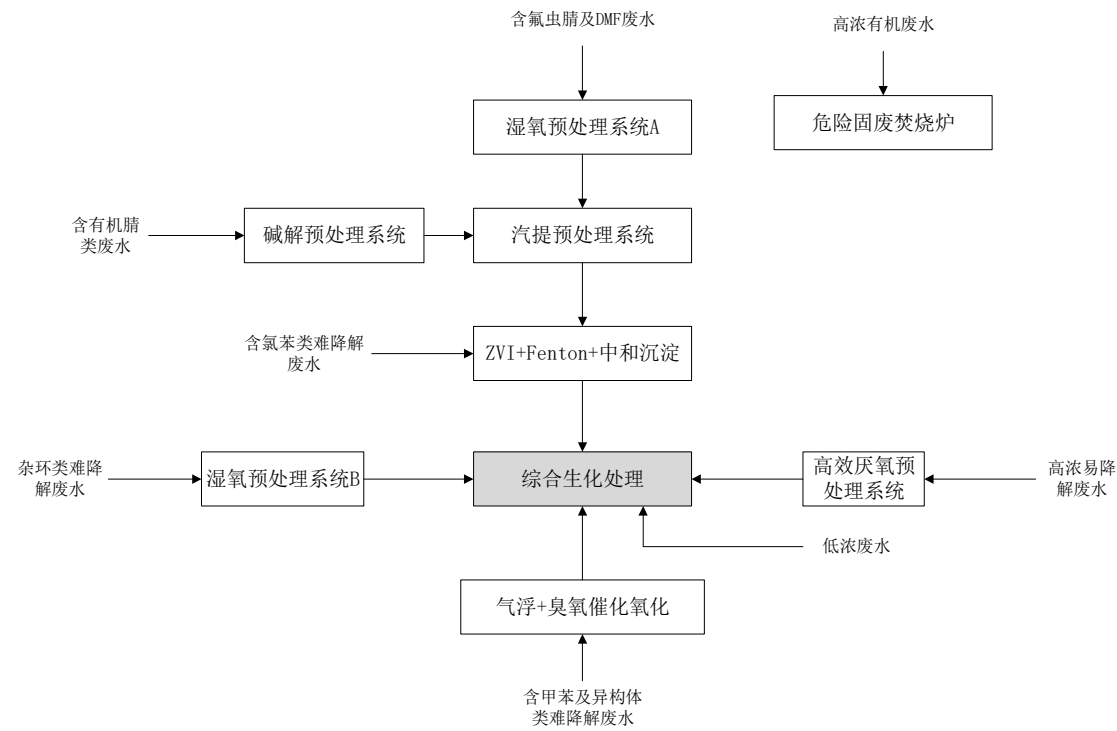


图 4.5.2-14 废水分质预处理工艺汇总流程图

表 4.5-4 全厂废水分质处理情况汇总表

废水来源	废水分类收集	废水分质处理工艺流程	自查情况
三氟羧草醚、 氟磺胺草醚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	ZVI+Fenton-综合生化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甲基磺草酮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生产线本期尚未建设，设计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杂环类难降解废水	湿式氧化-综合生化	
	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	ZVI+Fenton-综合生化	
烟嘧磺隆	高浓有机废液	焚烧	生产线本期尚未建设，设计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	ZVI+Fenton-综合生化	
	高浓易降解废水	高效厌氧-综合生化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杂环类难降解废水	湿式氧化-综合生化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醚苯磺隆	高浓有机废液	焚烧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	ZVI+Fenton-综合生化	
氟磺隆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生产线本期尚未建设，设计

废水来源	废水分类收集	废水分质处理工艺流程	自查情况
	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	ZVI+Fenton-综合生化	计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高浓易降解废水	高效厌氧-综合生化	
辛酰溴苯腈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生产线本期尚未建设,设计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乙羧氟草醚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乳氟禾草灵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生产线本期尚未建设,设计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广灭灵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	ZVI-Fenton-综合生化	
稻瘟酰胺	高浓易降解废水	高效厌氧-综合生化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三环唑	高浓易降解废水	高效厌氧-综合生化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	ZVI+Fenton-综合生化	
	杂环类难降解废水	车间湿式氧化-综合生化	
烯酰吗啉	高浓有机废液	焚烧	生产线本期尚未建设,设计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高浓易降解废水	高效厌氧-综合生化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杂环类难降解废水	湿式氧化-综合生化	
丁醚脲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杂环类难降解废水	车间湿式氧化-综合生化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氟虫腈	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	ZVI+Fenton-综合生化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高浓易降解废水	高效厌氧-综合生化	
	含有机腈类废水	车间碱解-汽提-ZVI+Fenton-综合生化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含氟虫腈及 DMF 废水	车间湿式氧化-汽提-ZVI+Fenton-综合生化	
吡虫啉	高浓有机废液	焚烧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含 DMF 废水	湿式氧化-汽提-ZVI+Fenton-综合生化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高浓易降解废水	高效厌氧-综合生化处理	
噻虫嗪	高浓有机废液	焚烧	生产线本期尚未建设,设计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啉菌酯	杂环类难降解废水	湿式氧化-综合生化	预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低浓废水	综合生化	
	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	臭氧催化氧化-综合生化	

4.5.2.4 综合生化处理工艺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综合生化处理工艺采用“生化调节池+UASB+PACT+初沉池+A/O+二沉+芬顿池+混凝沉淀”工艺。具体综合生化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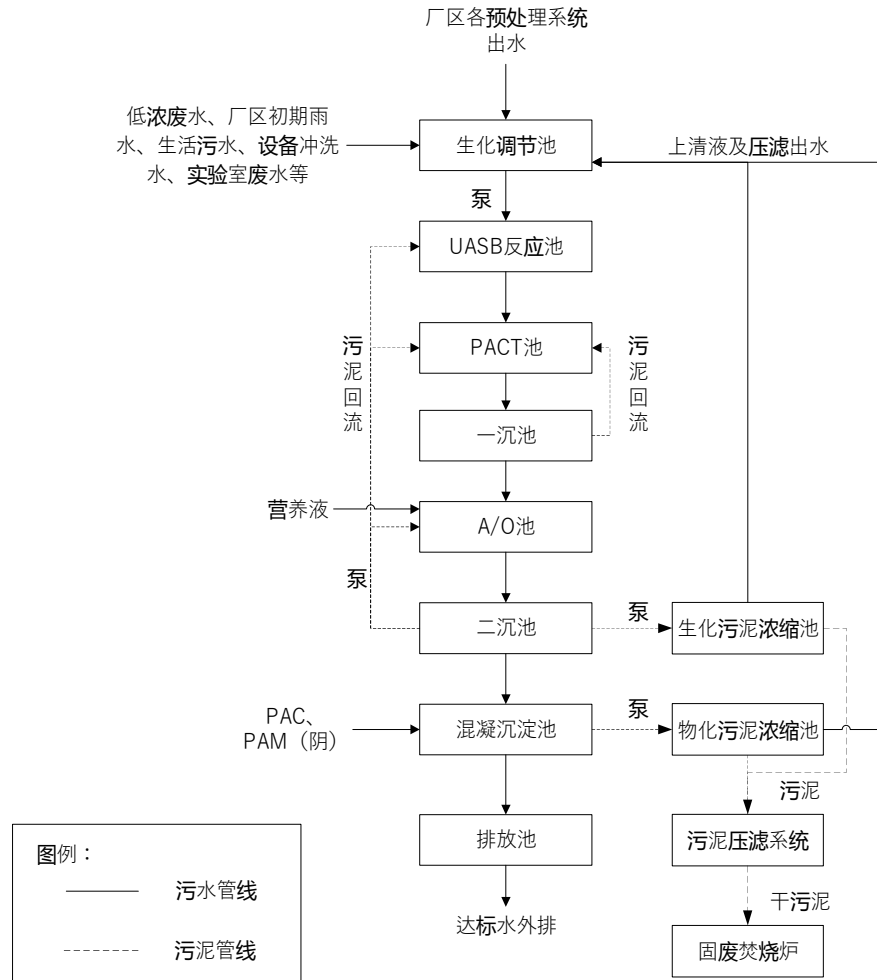


图 4.5.2-15 废水综合生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调整，厂区排水系统已落实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已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原则进行建设。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情况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高浓易降解废水罐



高浓氨氮、含甲苯废水罐



危废焚烧装置（高浓度有机废水）



湿氧预处理系统 A（含氟虫氟及 DMF 废水）



湿氧预处理系统 B（含杂环类难降解废水）



碱解预处理系统（含有机腈类废水）



汽提预处理系统



高效厌氧预处理系统（高浓度易降解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全景图 1



厂区污水处理站全景图 2



废水分类调节池



高浓度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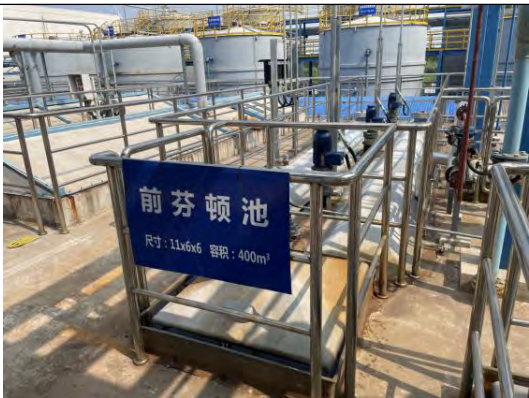
气浮池



臭氧催化氧化



ZVI (微电解反应釜)



芬顿氧化池 (前处理)



中和沉淀池



芬顿氧化池（末端处理）



生化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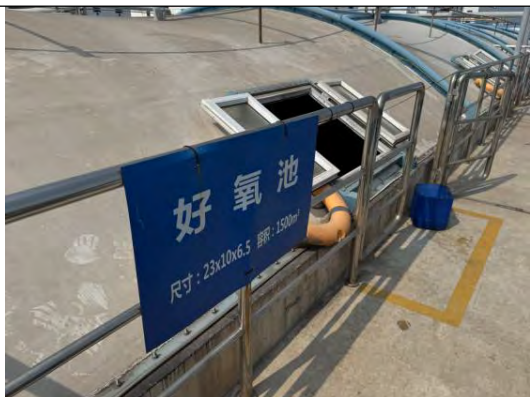
UASB 池



PACT



初沉池



A/O 池





二沉池



混凝沉淀池



排放水池



污泥池（生化、物化）



污泥压滤



加药系统 1



加药系统 2



加药系统 3



4.5.3 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电机、真空泵、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根据我公司自查,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对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进一步具体化,具体落实内容包括: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如对各种引风机均采取减震基座,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风机、空压机的入口设有消音器,并安装在室内;风管上设置补偿节来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

真空泵和反应釜等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密闭房屋内，窗户安装玻璃，墙面作吸声处理。

(2) 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布置于临近边界处，避开边界内外的敏感点，以增加声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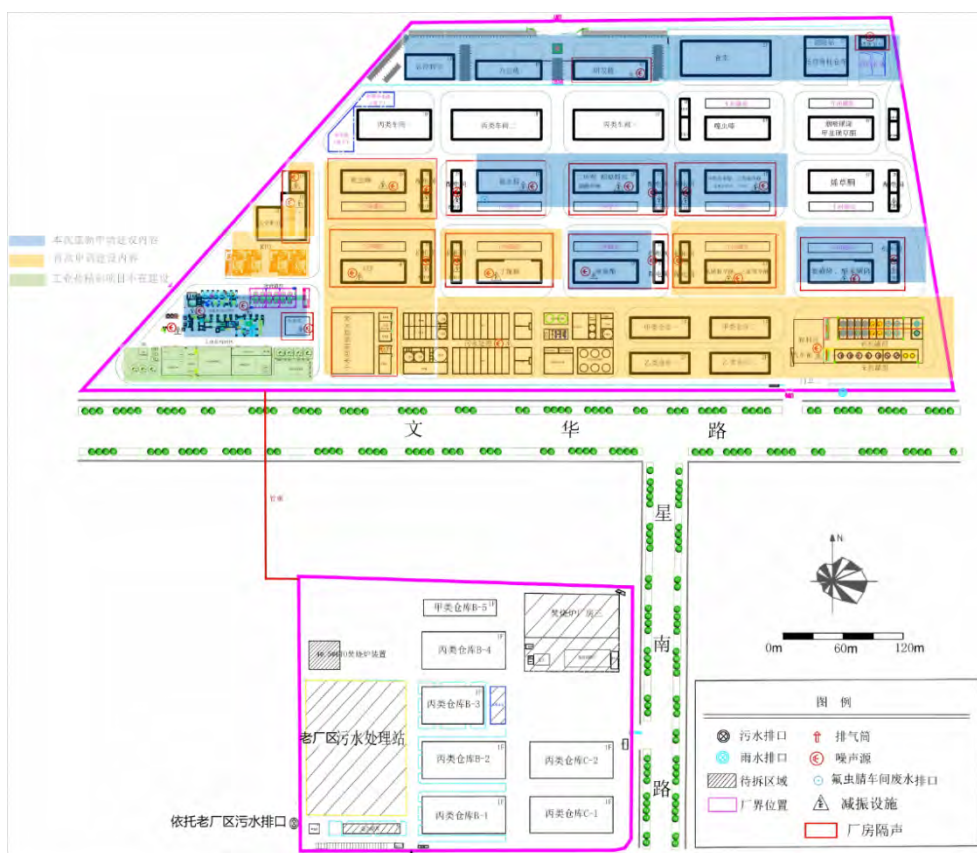
(3) 搞好厂区内绿化，以使环境噪声值达到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同时生产区与办公生活之间设有绿化带，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

(4) 在高噪声源附近尽可能不设置固定岗位，而进行巡检。对在高噪声源附近工作的工人，按劳动安全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如隔耳塞、耳罩等），并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噪声源可降噪25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类标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查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核查情况
隔声减振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集中布置在厂房内、墙体隔声、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等	降噪量可达25~30dB(A)	已落实
合理布局	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布置于临近边界处，避开边界内外的敏感点，以增加声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消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集中布置在厂房内、墙体隔声、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在进、出气管道上安装适当的消声器、利用矿渣棉等材料对管道进行包扎等		
			
减震基础 1		减震基础 2	



4.5.4 固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5.4.1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设施自查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次变动主要取消了副产盐精制车间建设，取消部分其他副产品作为产品外售，产生的相关副产品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固废贮存设施及具体贮存情况如下：

（1）本项目含氟废液产生量 6201.876t/a，废液罐区总罐容 600m³，综合考虑废液比重和装载系数，最大贮存量以 600t 计，贮存能力能满足约 1 个月的产废量。

（2）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432m²，考虑输送通道及安全方面的巡检通道，贮存区按 70%计，废物比重按 1.3t/m³计，则最大暂存量约 780t，约能满足 20 天的贮存能力。若出现停炉大修等特殊情况，企业拟通过委外处置的方式以解决库容问题。

（3）本项目将部分原作为副产品外售的副产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 9453 吨/年，危险废物利用企业自建危废焚烧装置进行处置。其中超过环评预估危废焚烧量时，危废通过委外处置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不会增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危险废物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相关要求。

表 4.5.4-1 项目全厂生产线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情况

生产线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 生量 (t/a)	固废去向	危废名称	
氟磺胺草醚（含三 氟羧草醚粗品）生 产线	HW04	263-008-04	980.74	980.74	含氟废液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8-04	45.82	45.82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50	263-010-04	118.4	118.4			
	HW04	263-013-50	5.45	5.45			
三氟羧草醚提纯工 段	HW04	263-008-04	255.68	255.68	含氟废液焚烧炉		
烯草酮生产线	HW04	263-009-04	1604.25	1604.25	含氟废液焚烧炉		
	HW04	263-008-04	355.02	355.02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09-04	642.89	642.89			
	HW04	263-010-04	3.54	3.54			
甲基磺草酮生产线	HW04	263-008-04	174.48	174.48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09-04	57.19	57.19			
	HW04	263-010-04	20	20			
	HW04	263-008-04	0	340.03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HW04	263-008-04	0	186.14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硫酸钠	
烟嘧磺隆生产线	HW04	263-008-04	137.72	137.72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9-04	179.83	179.83			
	HW04	263-010-04	20.9	20.9			
	HW04	263-008-04	0	332.42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HW04	263-009-04	0	406.16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次氯酸钠	
	HW04	263-008-04	0	144.12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氯化铵	
醚苯磺隆生产线	HW04	263-008-04	50.68	50.68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废吸附物	
	HW04	263-010-04	76.771	76.771			
	HW04	263-013-50	6.96	6.96			
	HW04	263-008-04	0	389.47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氟磺隆生产线	HW50	263-013-50	6.27	6.27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8-04	36.24	36.24	含氟废液焚烧炉		
	HW04	263-010-04	4.47	4.47			
	HW04	263-008-04	0	14.33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辛酰溴苯腈生产线	HW04	263-008-04	64.87	64.87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乙羧氟草醚生产线	HW04	263-008-04	5.52	5.52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10-04	4.74	4.74			
	HW04	263-008-04	45.71	45.71	含氟废液焚烧炉		
乳氟禾草灵生产线	HW04	263-008-04	6.4	6.4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10-04	3.62	3.62			
广灭灵生产线	HW04	263-008-04	66.2	66.2	危险固废焚烧炉		

生产线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固废去向	危废名称
	HW04	263-009-04	0	12.74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磷酸
稻瘟酰胺生产线	HW04	263-008-04	467.02	467.02	危险固废焚烧炉	/
	HW04	263-009-04	955.44	955.44		
	HW04	263-008-04	0	503.77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三环唑生产线	HW04	263-008-04	534.01	534.01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
	HW04	263-009-04	0	929.76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次氯酸钠
烯酰吗啉生产线	HW04	263-010-04	0.05	0.05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8-04	11.41	11.41		
	HW04	263-008-04	0	6.708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亚硫酸钠
丁醚脲生产线	HW04	263-008-04	262.6	262.6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氟虫腈生产线	HW04	263-008-04	1195.12	1195.12	含氟废液焚烧炉	
	HW04	263-010-04	13.01	13.01	危险固废焚烧炉	
吡虫啉生产线	HW04	263-008-04	2852.61	2852.61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09-04	653.11	653.11		
	HW04	263-010-04	44.84	44.84		
	HW04	263-009-04	0	1493.86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次氯酸钠
噻虫嗪生产线	HW04	263-008-04	187.76	187.76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10-04	40.12	40.12		
	HW04	263-009-04	0	78.17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次氯酸钠
啉菌酯生产线	HW04	263-008-04	438.01	438.01	含氟废液焚烧炉	废盐、废液
	HW04	263-008-04	82.01	82.01	危险固废焚烧炉	
	HW04	263-010-04	16.19	16.19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HW04	263-010-04	4	30	危险固废焚烧炉	树脂吸附
	HW04	263-010-04	6	0		活性炭吸附
	HW04	263-008-04	72.2	72.2	含氟废液焚烧炉	冷凝废液
副产盐精制	HW04	263-008-04	75	0	危险固废焚烧炉	碳渣
		待鉴定	12	0	/	含氟泥渣
	HW04	263-010-04	0.5	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催化氧化填料
	HW04	263-010-04	2	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过滤介质
	HW04	263-008-04	0	11730.858	自行危废焚烧或委外处置	粗盐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HW18	772-003-18	654.14	654.14	委外处置	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21.89	21.89		急冷滤渣
		待鉴定	523.88	523.88		氟化钙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HW18	772-003-18	1519	1519	委外处置	焚烧炉渣
	HW18	772-003-18	350.6	350.6		飞灰
	HW18	772-003-18	200	200		急冷泥

生产线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固废去向	危废名称
	HW18	772-003-18	100	100		碱洗泥
其它公辅工程	/	/	72	72	厂区绿化填土	沉淀泥沙
	HW08	900-249-08	40	4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导热油
	HW13	900-015-13	2	2		废交换树脂
	HW49	900-041-49	10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15	15		实验室废料、废液
	HW49	900-047-49	1.5	1.5		报废实验器材
	HW49	900-041-49	2	2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系统	HW04	263-011-04	1458	1458	危险固废焚烧炉	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09-04	270.66	270.66		高浓有机废水
其它	HW49	900-041-49	450	450	危险固废焚烧炉	废包装、废滤布、废维修材料等
	HW49	900-047-49	1	1		在线监测废液
	HW08	900-214-08	24	24		废矿物油
	/	/	1503.57	1503.57	危险固废焚烧炉	乙酸乙酯
	/	/	1569.456	1569.456	含氟废液焚烧炉	乙酸、叔丁醇、甲醇、乙醇
	/	/	170	17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表 4.5.4-2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建筑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液罐组	含氟废液	HW04	263-008-04	T/C	总罐容 600m ³	储罐	1 个月
		高浓有机废水（调节粘度）		263-009-04	T			
		溶剂（调节粘度）		/	T/I			
2		精馏/蒸馏残渣（液）	HW04	263-008-04	T	432	桶装	20 天
		废母液		263-009-04	T		桶装	
		高浓有机废水			T		桶装	
3		过滤渣		263-010-04	T		袋装或桶装	
		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T		袋装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		桶装	
4		废导热油		900-249-08	T		桶装	
5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T		袋装	
6		焚烧炉渣、急冷滤渣、飞灰、急冷泥、碱洗泥	HW18	772-003-18	T		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T		袋装	
8		废包装、废滤布、废维修材料等			T		袋装	
9		实验室废料、废液		900-047-49	T/C		桶装	
10		报废实验器材			T		袋装	
11		在线监测废液			T		桶装	
12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	T		袋装	
13								
14		CaF ₂	待鉴定 （本项目尚未产生氟化钙污泥，待后期产生后根据环评要求开展鉴定工作）		/	/	/	试生产期

表 4.5.4-3 建设项目危废库建设情况自查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危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建设	设置标志	在企业危废库门口和危废库内部设置标志	 废液储罐环保标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危废库环保标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库分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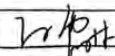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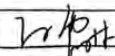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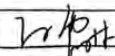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废库监控摄像头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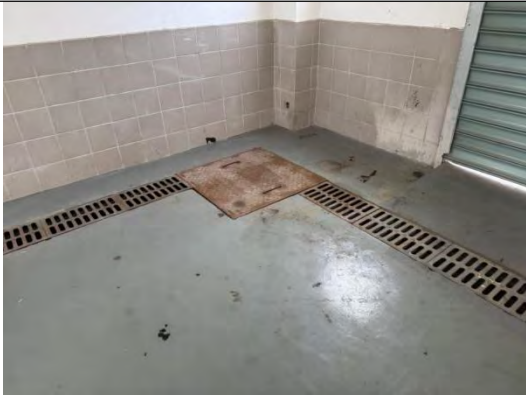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界线分隔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在危废库内设置了固废环保管理制度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企业已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户,并进行备案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目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现场设置纸质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目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企业按时申报当月危废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2024 年 7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经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table><tr><td>单位名称</td><td>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td><td>机构代码</td><td>913210007205846147</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于国权</td><td>联系电话</td><td>13905258879</td></tr><tr><td>联系人</td><td>帅立志</td><td>联系电话</td><td>13405563218</td></tr><tr><td>传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tr><td>地址</td><td colspan="3">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119.724,32.3386)</td></tr><tr><td>预案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tr><tr><td>风险级别</td><td colspan="3">重大环境风险</td></tr><tr><td colspan="4"> 本单位于2024年07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td></tr><tr><td>预案签署人</td><td></td><td>报送时间</td><td>2024. 7. 9</td></tr></table>	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07205846147	法定代表人	于国权	联系电话	13905258879	联系人	帅立志	联系电话	1340556321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119.724,32.3386)			预案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07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7. 9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07205846147																																				
法定代表人	于国权	联系电话	13905258879																																				
联系人	帅立志	联系电话	1340556321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119.724,32.3386)																																						
预案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07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7. 9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建设现状	照片	自查结果
	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展了“应急预案综合”应急演练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须按照相应的类别分别委托具有相应接收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落实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详见附件）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贮存区进行建设；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采用耐酸水泥、沥青、树脂砂浆地坪，表层采用环氧树脂		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4.5.4.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自查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危废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5）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根据我公司自查，企业已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署了次生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危废外运过程中企业严格要求委托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

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区域周边配套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了明显的指示标志。危废液体储罐设置有收集槽、围堰等防泄露措施。

	
含氟废液储罐围堰	危废库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装卸区	危废库消防应急措施

4.5.4.3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污染防治自查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的含氟废液焚烧炉、危险固废焚烧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其修改方案、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号）执行。

4.5.4-4 危险废物焚烧环境管理要求自查情况

项目	要求	自查情况
危险废物接收系统	实验室至少应具备以下危险废物特性分析能力：闪点、热值、粘性、相容性、重点污染物质（重金属、硫、氯、氟等）、热灼减率、pH值等。鼓励通过 CMA 计量认证或者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厂区实验室具备重点项目的检测能力
贮存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容量至少应满足总焚烧处置能力满载 1 个月的数量需要，并按实际情况设置废液储罐区。危废暂存库及废液储罐区必须包括场地防渗、废液收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对剧毒及挥发性大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贮存库。	厂区危废库、危废储罐贮存能力满足要求。贮存设施具备废液收集、废气收集及处置设施，安全照明等措施。
预处理和进料系统	1.应配备危险废物破碎和搅拌等预处理设施，按合理设计的配伍方案进行入炉废物搭配，保障焚烧炉稳定运行。配料系统产生的渗滤液应配备收集系统。 2.主要进料系统应全封闭并实现自动进料，连续进料装	危废预处理和进料系统加上纳河满足环评要求，进料系统采取全封闭自动进料。

项目	要求	自查情况
	置应根据工艺情况配置可调节供应量的计量装置实现定量投料并配备称重系统,对热解炉每批次进料应该要有计量。进料计量数据保留 5 年以上。	
焚烧处置系统	焚烧处置设备宜采取连续焚烧方式,需采用 DCS 或者 PLC 自动控制系统,应保证焚烧负荷在 70%~120%的范围内波动时能稳定运行。	企业焚烧系统满足设计要求
废气污染控制系统	1.废气污染控制系统 (1) 废气净化技术必须包括急冷、除尘、脱酸、吸附二恶英和重金属等工序,并预留脱硝工序接口。应注意组合技术间的关联性。 (2) 中和剂应配有根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反馈数据自动投料和计量、记录装置。 (3) 废气排放中重金属、二恶英排放浓度须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废水污染控制系统 (1) 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对运输车辆、转运工具、周转箱(桶)的清洗消毒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系统。 (2) 建设规范的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宜优先考虑循环再利用,达纳管标准的可纳管排放。全厂应设有安全事故池,以容纳消防污水、事故工况下罐区的泄漏液。 3.残渣处理系统 (1) 残渣处理系统包括炉渣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应具有较高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 (2) 应设置专门的残渣贮存区,并对炉渣和飞灰的产生、贮存、处置数量进行详细记录。残渣必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不得超过 1 年。	本项目危废焚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评设计要求,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危废焚烧系统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均实现集中收集、集中贮存、集中委外处置,满足危废管理要求。
在线监测系统	1.应对焚烧烟气中的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和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对焚烧系统相关设备的压力、温度、开度、料位等工况参数实行在线监控,并按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应自动记录,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将炉温、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一氧化碳浓度等数据向社会公布。 2.对贮存库房、物料传输过程以及焚烧线的重要环节,应设置现场工业电视监视系统,数据保留 1 年。料斗料位由抓斗起重机控制室的监视器显示,焚烧炉燃烧及除渣池状况由设置在中央控制室的监视器显示。	本项目危废焚烧系统均根据排污许可及环评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
运行管理要求	1.焚烧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应进行技术性能测试,测试方法按照 HJ 561 执行,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 2.企业应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备相关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实验室应有 2 名以上具有化学分析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相应操作人员均应培训后持证上岗,至少 2 人具备安全员资格。 3.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危废处置单位相关技术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危废管理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厂区危废贮存、处置设施进行妥善管理。

项目	要求	自查情况
	要求,分岗位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台账,建设可全程跟踪废物流向的 ERP 管理系统,按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采样、环境监测和分析的项目和频次应遵照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自行监测结果应定期向社会信息公开。	

危废处置设施相关照片

	
含氟废液焚烧装置	危废焚烧装置

4.5.4.4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自查结论

根据我公司自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1套含氟废液焚烧处置设施、1套危废焚烧处置设施,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危废自行处置设施建设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调整。

我公司已于2025年4月开展了危废焚烧装置的性能测试并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了《危废焚烧系统性能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报告结论,本项目危废焚烧炉性能测试评定合格。

我公司已于2025年7月开展了含氟废液焚烧装置的性能测试并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了《含氟废液焚烧系统性能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报告结论,本项目含氟废液焚烧炉性能测试评定合格。

我公司已分别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危废安全利用处置协议,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其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我公司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相关规定,在系统注册登陆,做好危废监控。

根据以上自查结论,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

4.5.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主要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改建,新建生产厂房一座,甲类罐区一座,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厂区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将各生产车间、甲类库、丙类库、袋装库、成品库、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危废库、储罐区作为重点区域,采用耐酸抗压地面等重点防腐、防渗漏措施,有效的防止原料腐蚀地面;其他一般防腐防渗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混凝土硬化地面措施。

根据我公司自查,我公司已建设完成的区域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 4.5-7 厂区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具体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核查结果
重点防 渗区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区 危化品仓库 罐区	1、罐区采用“素土夯实(或混凝土面)+无纺土工布+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墙柱面处上翻 200)+无纺土工布+C30 阻锈剂混凝土面层(抗渗涂密封固化剂)+水泥浆层+20 厚不发火水泥砂浆”; 2、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区等采用“素土夯实+无纺土工布+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墙柱面处上翻 200)+无纺土工布+300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 ≥ 0.95 +C20 阻锈剂混凝土面层(抗渗涂密封固化剂)+0.15 厚环氧打底料(两道)+水泥浆层+3 厚不发火水泥砂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满足环评 要求
	污水收集池 污水装置区 应急事故池 危废焚烧区	3、其他重点防渗区采用“素土夯实+无纺土工布+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墙柱面处上翻 200)+无纺土工布+300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 ≥ 0.95 +150 厚 C20 阻锈剂混凝土面层+0.15 厚环氧打底料(两道)+水泥浆层+3 厚环氧砂浆”。		

	危废暂存库	素土夯实+无纺土工布+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墙柱面处上翻 200）+无纺土工布+300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 ≥ 0.95 +150 厚 C20 阻锈剂混凝土面层+0.15 厚环氧打底层（两道）+水泥浆层+3 厚环氧砂浆，车间内地面上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收集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的要求设置。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满足环评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满足环评要求

表 4.5-8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落实情况表

	
厂区罐区（无机）	厂区罐区（无机+有机）
	
	
罐区地面防腐防渗及围堰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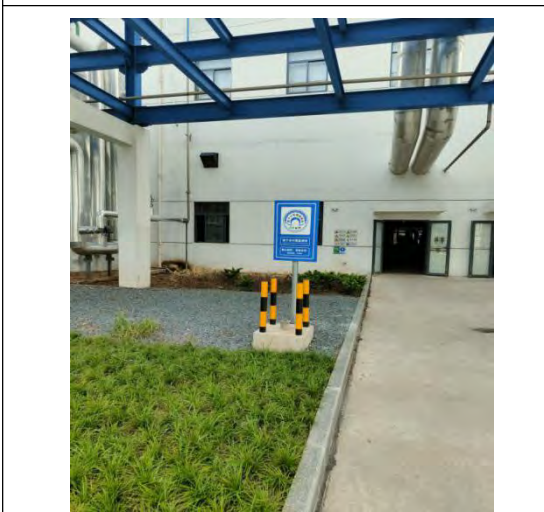
储罐区安全应急告知卡及应急监测报警装置



生产车间地面防渗



生产车间应急槽



地下水监测井

4.5.6 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类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设立污水和清下水排放口各一个，污水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pH、氨氮、TP、TN 在线监控，雨水排放口安装了 COD、pH 在线监控，并保证流量计的正常运行。建设方针对厂区污水排放口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并在污水排放口的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雨水等清下水经临时存放池排出区域雨水管网。

2、本项目建成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各类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企业在申报排污许可证过程中对厂区废气排气筒进行了重新编号，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在项目的 DA003、DA006、DA007、DA008 排气筒应安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 DA001 排放口安装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自动监测设备。DA009、DA011 排气筒 CEMS 在线监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自动监测设备。

由于企业实际建设时，取消了原环评报告中 DA008、DA009 排气筒建设，因此，取消了原环评中对排气筒自动监测设备安装。

3、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在厂区内设置暂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暂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堆放）处进出口设置标志牌。

经我公司自查，企业已按照环评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划化的要求。本项目排污口见表4.5-9。

图4.5-9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

类别	序号	排污口情况	环评要求	自查情况
废水	1	厂区内污水总排口 1 个，设污水流量计、COD、pH、氨氮、TP、TN 在线监测系统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	厂区内雨水排口 1 个，设 COD、pH 在线监测系统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	供热中心排气筒 1 根（DA001），排气筒高度 25m	新增	与环评一致
	2	RTO 废气排气筒 1 根（DA002），设 NMHC、SO ₂ 、NO _x 、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高 25m	新增	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废气排气筒 1 根（DA003），设 NMHC 在线监测系统，高 30m	新增	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4	101 车间（CCP 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 1 根（DA004），高 25m	新增	与环评一致
	5	103 车间（丁醚脲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 1 根（DA005），高 25m	新增	与环评一致
	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1 根（DA006），设 NMHC 在线监测系统，高 30m	新增	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7	研发及检测中心废气排气筒 1 根（DA007），设 NMHC 在线监测系统，高 25m	新增	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8	危废库废气排气筒 1 根（DA008），设 NMHC 在线监测系统，高 15m	新增	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9	含氟废液焚烧炉废气排气筒 1 根（DA009），设 CEMS 在线监测、VOCs 在线监测系统，高 50m	新增	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10	催化剂再生尾气废气排气筒 1 根（DA010），高 25m	新增	处理设施位于车间顶部，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11	危险固废焚烧炉废气排气筒 1 根（DA011），设 CEMS 在线监测、VOCs 在线监测系统，高 50m	新增	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固废	1	新建危废库一座（432m ² ）	新增	满足环评要求

经我公司自查，企业已按照环评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划化的要求。本项目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见表 4.5-9~4.5-10。

表 4.5-9 本项目废气排污口设置情况

类别	序号	排气筒设施建设情况	厂内编号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废气	1	供热中心排气筒 1 根（DA001），排气筒高度 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1） 设 NMHC、SO ₂ 、NO _x 、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2023 年 11 月完成在线验收工作。	DA001	满足验收要求	

类别	序号	排气筒设施建设情况	厂内编号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2	RTO 系统废气治理设施（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气液分离）1 套 30 米高排气筒 1 根（DA002） 设 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系统，2024 年 11 月通过验收。	DA002	满足验收要求		
	3	处理工艺“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脱附不凝气回吸附单元，吸附尾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建设一套 RTO 作为备用强化处理系统）30 米高排气筒 1 根（DA003）。 设 NMHC 在线监测系统，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验收。	DA003	满足验收要求		

类别	序号	排气筒设施建设情况	厂内编号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4	CCP（吡虫啉中间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洗”，25米高排气筒1根（DA004）。	DA004	满足验收要求		
	5	丁醚脲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中含两级碱吸收”，25米高排气筒1根（DA005）。	DA005	满足验收要求		

类别	序号	排气筒设施建设情况	厂内编号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6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RTO+急冷+一级碱洗”，30 米高排气筒 1 根（DA006）。 设 NMHC 在线监测系统,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验收。	DA006	满足验收要求	 
	7	研发实验室治理“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25 米高排气筒 1 根（DA007），设 NMHC 在线监测系统,正在组织联网验收。	DA007	满足验收要求	 

类别	序号	排气筒设施建设情况	厂内编号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8	危废库废气治理“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1根（DA008），设NMHC在线监测系统，正在组织联网验收。	DA008	满足验收要求		
	9	含氟废液焚烧废气治理“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50米高排气筒1根（DA009），设CEMS、VOCs在线监测在线监测系统，正在组织联网验收。	DA009	满足验收要求		
	10	危废焚烧废气治理“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50米高排气筒1根（DA011），设CEMS、VOCs在线监测在线监测系统，正在组织联网验收。	DA011	满足验收要求		

类别	序号	排气筒设施建设情况	厂内编号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11	催化热解废气处理“工艺含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25米高排气筒1根（DA010）。	DA010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于车间顶部，排气筒高度由15m增加至25m	

表 4.5-10 其他环保标识标牌设置

类别	序号	设施名称	标识标牌位置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固废	1	废液储罐	储罐区	满足验收要求	
	2	危废库	危废库门口	满足验收要求	

废水	1	污水排放口 (DW001)	厂区总排口	满足验收要求	 环保标识  污水排放口（动力排放）  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控室  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
----	---	------------------	-------	--------	---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雨水排放口	满足验收要求	 雨水排放口环保标识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控制阀门及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控室	 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
--	--	--	--	--	--	--

4.5.7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按照现行标准还有提升空间，借助此次项目腾迁改建实施提高性搬迁，按照最新标准和环保要求配套重建污染防治设施。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自查情况详见表 4.5-11。

表 4.5-11 建设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自查情况

环保类别	序号	环评要求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以新老	1	提升装备水平，优先选择密闭性能好、环保性能好的设备，如淘汰部分水环真空泵或改为密闭式水环真空泵、非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改变投料、出料方式，采用重力、真空、螺旋推进等方式管道进出料	1、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已优先选择密闭性能好、环保性能好的设备。淘汰了部分水环真空泵等设备。 2、本项目对投料、出料方式进行了改进，采用重力、真空等管道进料方式。 3、本项目对投料、出料废气进行了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进料口  进料采用管道输送

环保类别	序号	环评要求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采用密闭性好的设备  自动放料机+废气收集

环保类别	序号	环评要求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2	提升工艺清洁生产水平，着力源头治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如加强低挥发性、低毒性的溶剂替代；强化反应釜的工艺冷凝措施，应用多级冷凝、深冷技术等	我公司已按照清洁生产原则提升了厂区源头治理措施，通过采取原料替代、冷凝措施等减少无组织排放	 多级冷凝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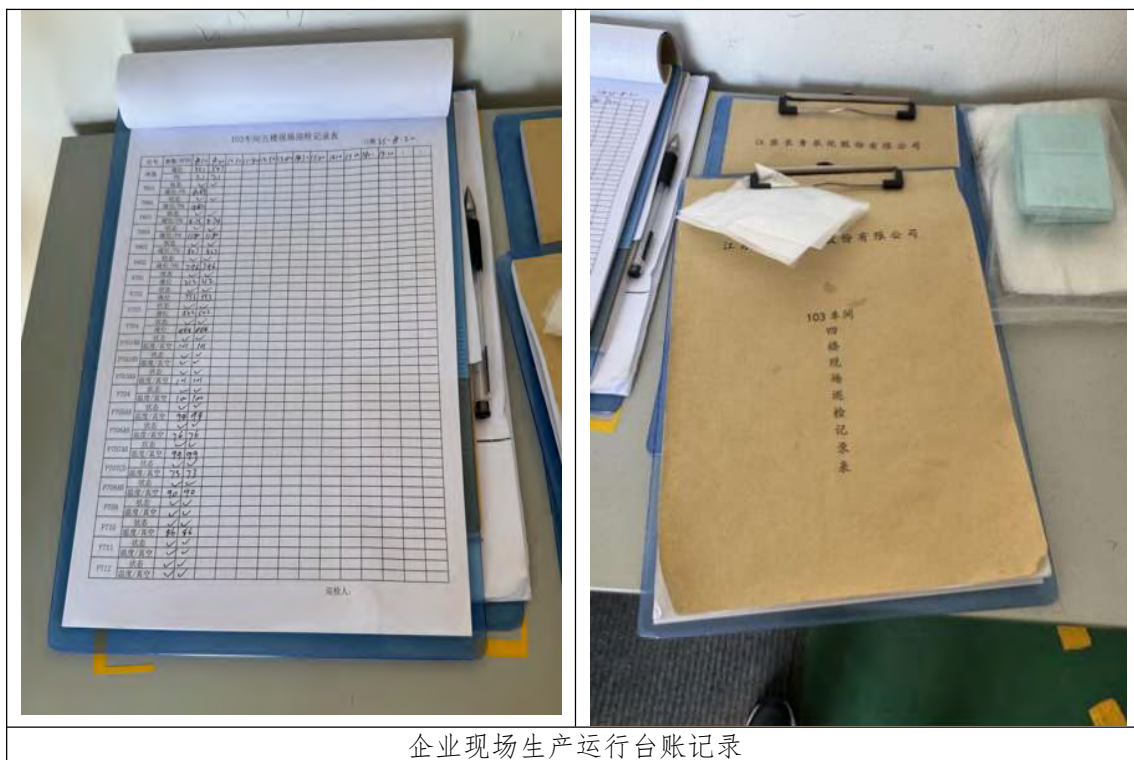
环保类别	序号	环评要求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3	以“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理念开展全厂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强化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收集效率；根据废气性质选择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在设计中还应充分考虑废气治理系统的安全性。废气污染防治强化改进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RTO 系统含卤废气和不含卤废气分质收集、分质处理，RTO 焚烧系统增加急冷塔、气液分离器；危废焚烧系统采用 SNCR+SCR 强化脱硝、喷淋塔末端增加气液分离器、增加烟气再热器等	1、我公司已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理念对全厂废气收集、治理工程进行了全面设计。 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予以落实，废气处理工艺、设计规模等均满足环评要求。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  废气集中处理设施（RTO）

环保类别	序号	环评要求	核查情况	现场照片
				 危废焚烧系统废气治理设施  含氟废液焚烧废气治理设施

4.6 项目调试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4.6.1 主体工程运行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各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4.6.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我公司调试期间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各排气筒污染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均按照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了各项运维记录。



RTO (蓄热式焚烧炉) 运行记录表																			
时间	废气流量	废气温度	废气压力	废气湿度	废气含氧量	废气含氮量	废气含硫量	废气含磷量	废气含氯量	废气含氟量	废气含硅量	废气含铝量	废气含铁量	废气含铜量	废气含锌量	废气含镍量	废气含铬量	废气含锰量	废气含钒量
2023.11.11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12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13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14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15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16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17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18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19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0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1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2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3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4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5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6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7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8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29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1.30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01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02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03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04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05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06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07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08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09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0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1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2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3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4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5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6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7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8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19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0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1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2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3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4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5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6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7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8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29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30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12.31	2200	420	437	20	11.5	185	78	10	58	4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废气治理设施运维记录

CTI 华测检测
MA
2310123412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2C-12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大桥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BE6B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CTI 华测检测
MA
2310123412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57548175C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都区大桥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EF34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试运行期间自行监测报告

在线监测运维记录

193

4.6.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我公司调试期间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各排气筒污染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治理设施均按照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了各项运维记录。

记录运行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天气情况	晴
日处理水量		1670					
污水站运行数据	检测指标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V ₃₀	pH
	运行工段	mg/L	mg/L	mg/L	mg/L		
	生化进水调节池	576	19	492	2.7		6.9
	南组 PACT 池	492	116	155		23	7.5
	南组初沉池	409	79	146			7.4
	南组 A 池	235	3.5	36			7.5
	南组 O 池	230	2.6	31		36	7.3
	北组 PACT 池	457	92	152		24	7.3
	北组初沉池	401	70	146			7.5
	北组 A 池	252	2.8	32			7.6
	北组 O 池	249	2.1	30		35	7.4
外排		215	1.6	73	1.2		7.2
记录人		王浩					

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台账记录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台账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流水台账

CTI 华测检测

MA

Z310123412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37475181C-1 第 1 页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地址: 江都区大桥经济开发区三旺大道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自检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50-402831887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内江都区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 版次: 2.0

在线验收记录

试运行期间自行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四周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废固废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等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运营期危废运行管理计划

2025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GSH2024)

合同编号: YXWF_K2_25_01
所属区域: 扬州
签订地点: 大丰华丰工业园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盐城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1	废硫酸甲酯粗品	HW04	260-009-04	300	2,400	720000.0000	792000.00
2	废硫酸液	HW04	260-009-04	300	2,400	720000.0000	792000.00
3	丁腈橡胶泥	HW04	251-009-04	300	2,300	690000.0000	747000.00
4	废盐酸液	HW04	260-009-04	300	2,300	690000.0000	747000.00
5	废包被物	HW09	900-041-09	100	1,800	180000.0000	200000.00
6	废包装材料	HW04	260-010-04	100	1,800	180000.0000	200000.00
小计:				1400		3113000.00	3360000.00

合同金额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元

备注:

- 以上单价含: 垃圾处置费、运输费用、增值税税金
- 废物成分和附注: 废物成分不明时, 按照 1 类废物成分变动系数进行系数调整
-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废物单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信报告及相关资料,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 MSDS 及防治危废要求的文字材料, 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固体废物由甲方委托的运输车辆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交乙方存档。
-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一企一码”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进行

1/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GSH2024)

甲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W2025-002] 签订于扬州市仪征市,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事宜, 经甲、乙双方磋商, 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 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资质及能力。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硫酸、废火材料(HW18, 772-003-18)(含杂泥、碱液)、污泥(HW04, 263-011-04), 数量约为 1000 吨。

三、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危险废物产生后根据实际产生量及废物特性商定处置单价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2. 运输费: 以另行签订的运输合同为准。

三、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约定的危险废物性质, 并分别按照废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存放和运输,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或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运输时采取与之相应的防泄漏、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做到标识清楚。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安排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接收危险废物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 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接收时间。

五、甲方由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 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环保部门上报转移危险废物的时间和数量, 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在运输过程中, 应由甲方作为委托方对承运人提出相关管理要求, 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和承运人依法承担。

六、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 有权查验甲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物, 并会同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

七、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或与采样化验报告不符的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 (固体废物中有害元素总量含量不超过 5%),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 均由甲方承担, 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 甲方不得转移给乙方。危险废物中含有不明废物的, 乙方有权拒收, 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 均由甲方承担, 如因上述不明废物不符合采样化验报告的危险废物导致乙方受到损失或其他法律后果的,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 乙方还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解决,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

(以下无正文)

危废处置协议

表 4.7-1 项目变动后“三同时”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自查结果
废气	燃气导热油炉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1 套，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13），风量：3120m³/h	低氮燃烧 1 套，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1），风量：3120m³/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工艺废气	Cl ₂ 、DMF、HCl、氨、苯酚、丙酮、丙烯腈、丙烯醛、二甲苯、二氯乙烷、甲苯、甲醇、间甲酚、邻氯苯乙腈、乙腈、异丙基苯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	预处理单元：（1）13 车间：1 套二级碱洗；（2）15 车间：1 套二级碱洗；（3）16 车间：1 套二级水洗；（4）17 车间：1 套二级碱洗；（5）18 车间：1 套二级碱洗；（6）20 车间：2 套二级碱洗；（7）21 车间：1 套一级碱洗；（8）22 车间：1 套二级碱洗；（9）23 车间：1 套二级碱洗 末端处理单元：RTO 系统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气液分离），3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1），风量：45000m³/h	预处理单元： ① 101 车间：2 套二级碱洗； ② 102 车间：1 套二级碱洗； ③ 103 车间：1 套一级碱洗； ④ 104 车间：1 套二级水洗； ⑤ 105 车间：1 套二级碱洗； ⑥ 106 车间：1 套二级碱洗； ⑦ 107 车间：1 套二级碱洗； ⑧ 108 车间：1 套二级碱洗； ⑨ 111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二期建设）。 末端处理单元：RTO 系统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气液分离），3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2），风量：45000m³/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	DMF、HCl、氨、丙酮、二氯乙烷、甲苯、甲醇、乙腈、二氯甲烷、氯苯、氯仿、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二等	预处理单元：（1）14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二级树脂吸附/脱附；（2）15 车间：1 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3）16 车间：1 套三级碱洗；（4）17 车间：1 套一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5）18 车间：1 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6）23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7）24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末端处理单元：活性炭吸附脱附 1 套+RTO（备用）1 套，3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2），风量：22000m³/h	预处理单元： ① 102 车间：1 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② 104 车间：1 套三级碱洗； ③ 106 车间：1 套一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④ 107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⑤ 108 车间：1 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⑥ 109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一级树脂吸附/脱附； ⑦ 112 车间：1 套二级碱洗+二级树脂吸附/脱附（二期建设）。 末端处理单元：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3 个吸附罐并联）1 套+RTO（备用）1 套，3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3），风量：22000m³/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101 车间副产吸收尾气	Cl ₂ 、HCl	二级碱洗 1 套，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4），风量：8000m³/h	二级碱洗 1 套，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4），风量：8000m³/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103 车间溴化物合成吸收尾气	Cl ₂	工艺中含两级碱吸收、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5），风量：2000m³/h	工艺中含两级碱吸收、25m 高排气筒 1 根（DA005），风量：2000m³/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自查结果
	污水处理站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硫化氢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1套，30m高排气筒1根（DA011），风量：20000m ³ /h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1套，30m高排气筒1根（DA006），风量：20000m ³ /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研发及检测中心	非甲烷总烃、HCl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1套，30m高排气筒1根（DA012），风量：40000m ³ /h	一级碱+一级活性炭1套，30m高排气筒1根（DA007），风量：40000m ³ /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危废库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1套，15m高排气筒1根（DA010），风量：40000m ³ /h	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1套，15m高排气筒1根（DA008），风量：40000m ³ /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	烟尘、CO、SO ₂ 、HF、HCl、NO _x 、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	1套“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50m高排气筒1根（DA003），风量：20000m ³ /h	1套“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50m高排气筒1根（DA009），风量：20000m ³ /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109车间催化剂再生尾气吸收	氮氧化物、HCl、氨	工艺含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15m高排气筒1根（DA006），风量：2000m ³ /h	工艺含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25m高排气筒1根（DA010），风量：2000m ³ /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排气筒高度增加）
	109车间氢气放空	氢气	20m高排气筒（DA007）1根，风量：500m ³ /h	20m高排气筒1根，风量：500m ³ /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危险固废焚烧系统	烟尘、CO、SO ₂ 、HFr、HCl、NO _x 、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	1套“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50m高排气筒1根（DA003），风量：40000m ³ /h	1套“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50m高排气筒1根（DA011），风量：40000m ³ /h	满足环评要求（车间及排气筒编号调整）
	副产盐精制催化热解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HCl、HF、非甲烷总烃	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1套，25m高排气筒1根（DA008），风量：4000m ³ /h	取消建设	由于盐精制系统取消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取消建设
	副产盐精制其它废气	HCl、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两级多相催化氧化1套，20m高排气筒1根（DA009），风量：29500m ³ /h	取消建设	由于盐精制系统取消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取消建设
	储罐区呼吸废气	丙烯醛、3,4-二氯三氟甲苯、醋酐、二氯乙烷、甲醇、乙醇、苯酚、丙烯腈、二异丙基苯胺、DMF、间甲酚、乙腈、甲苯、双环戊二烯、硝酸、硫酸、盐酸等	有机罐区罐顶冷凝回流装置，尾气接RTO；无机酸储罐罐顶水封。	有机罐区罐顶冷凝回流装置，尾气接RTO；无机酸储罐罐顶水封。	满足环评要求
	无组织废气	HCl、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	满足环评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自查结果
废水	全厂废水（包括：车间生产工艺废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危废焚烧系统排水、其他废水）	COD、氨氮、总氮、AOX、TDS、氯离子、氯苯类、氟虫腈、氟化物、硫化物、甲苯、二甲苯、TP、SS	车间预处理：80t/d 碱解预处理系统 1 套；120t/d 汽提预处理系统 1 套；30t/d 湿式氧化预处理系统 2 套。污水处理站：高效厌氧预处理、气浮+臭氧催化氧化预处理、ZVI+Fenton+中和沉淀预处理、3000t/d“生化调节池+UASB 厌氧+PACT 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综合处理系统。	车间预处理：80t/d 碱解预处理系统 1 套；120t/d 汽提预处理系统 1 套；30t/d 湿式氧化预处理系统 2 套。污水处理站：高效厌氧预处理、气浮+臭氧催化氧化预处理、ZVI+Fenton+中和沉淀预处理、3000t/d“生化调节池+UASB 厌氧+PACT 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综合处理系统。	满足环评要求
	氟虫腈废水	氟虫腈	湿式氧化预处理	湿式氧化预处理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电机、真空泵、压缩机、风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进出口消声器，绿化、设备布局等	隔声减震措施，进出口消声器，绿化、设备布局等	满足环评要求
固废	生产	含氟废液、高浓有机废水（调节粘度）、溶剂（调节粘度）	危废焚烧区配套建设 1 个废液罐组	危废焚烧区配套建设 1 个废液罐组	满足环评要求
		精馏/蒸馏残渣（液）、废母液、高浓有机废水、过滤渣、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树脂、焚烧炉渣、急冷滤渣、飞灰、急冷泥、碱洗泥、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滤布、废维修材料等、实验室废料、废液、报废实验器材、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CaF ₂ （待鉴定）	危废、固废安置处理协议；临时收集、存放场所（危废暂存库一座（占地 432m ² ）） CaF ₂ 试生产期间完成危废属性鉴定，鉴定之前按危废贮存管理。	危废、固废安置处理协议；临时收集、存放场所（危废暂存库一座（占地 432m ² ）） 由于 CaF ₂ 暂未产生，因此尚未开展危废属性鉴定，鉴定之前按危废贮存管理。	满足环评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垃圾箱	满足环评要求
土壤、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满足环评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自查结果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新厂区新建1个3000m ³ 事故池，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储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砂土等应急物资。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成。			新厂区新建1个3000m ³ 事故池，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储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砂土等应急物资。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成。	满足环评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等）	日常污染源、环境质量的监测及 LDAR 检测等			日常污染源、环境质量的监测及 LDAR 检测等	满足环评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全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采用架空管道管廊输送。新建 1 个 2400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老厂区改建一个 4000m ³ 初期雨水池。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104 车间（氟虫腈）设置一个车间排口。			全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采用架空管道管廊输送。新建 1 个 2400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老厂区改建一个 4000m ³ 初期雨水池。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104 车间（氟虫腈）设置一个车间排口。	满足环评要求
	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pH、氨氮、TP、TN 在线监控；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DA001~003、DA008~DA012 排气筒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志牌、监控系统等			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pH、氨氮、TP、TN 在线监控；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DA001~003、DA008~DA012 排气筒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志牌、监控系统等	排气筒编号调整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在厂内现有总量内平衡			总量在厂内现有总量内平衡	满足环评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综合考虑项目的行业特点，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外延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综合考虑项目的行业特点，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外延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环评要求

注：本项目“三同时”建设进度情况满足环评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我公司对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内容已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根据一般变动分析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8-1 环评批复内容自查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自查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方案建设生产废水厂内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特征污染物氟虫腈车间排口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长青公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	厂区排水系统已落实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已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原则进行建设。 我公司已于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废水接管协议，我公司各类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处置。 公司氟虫腈车间排口特征污染物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取分类收集+车间预处理+厂区集中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含卤代烃废气经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含氟废液焚烧废气经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危废焚烧废气经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20 号车间副产吸收尾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21 号车间溴化物合成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24 号车间催化剂再生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氢气冷凝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放空（DA007）；副产盐精制车间催化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 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副产盐精制车间其他工艺废气经两级多相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废气收集已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厂区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采取“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原则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编号在排污许可证申报过程中进行了重新编号。 由于取消了副产盐精制系统，因此，取消了副产盐精制系统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的建设。 本项目仅含卤代烃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提升改造完，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催化剂再生工序废气 DA010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至 25 米。 我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构开展厂区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目前检测工作已完成。 厂区各废气排放口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物的检测工作，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执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自查情况
(DA010)；污水处理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1)；研发与检测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2)；燃气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实施低氮燃烧后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3)；储罐选用立式拱顶罐，有机物料罐区设置氮封并配套冷凝装置，尾气接 RTO 装置，无机酸储罐设置水封；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执行低氮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的相关限值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区实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须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的相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厂区建设完成的一般固废库及危险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 要求建设，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了焚烧处置系统性能测试工作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焚烧处置系统性能测试报告》。 公司已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 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副产品的风险识别工作，部分无法满足要求的副产品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自查情况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强化保护措施。项目投产后一年内应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按规范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公司已按照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了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尚未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组织近期完成隐患排查工作。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根据环评要求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防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建设投产前，要加强老厂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环境管理，杜绝车间跑冒滴漏现象。	1、公司已按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 2、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展了本年度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3、我公司已对老厂区相关生产设施开展了环境风险管控排查，加强了生产现场管理，能够杜绝车间跑冒滴漏现象。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期应开展环境监理，落实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及施工期污染防治的要求	公司已聘请了第三方结构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有偿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整为： （一）废水（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leq 256.48\text{t/a}$ 、氨氮 $\leq 32.98\text{t/a}$ 、总氮 $\leq 73.28\text{t/a}$ 、总磷 $\leq 5.86\text{t/a}$ ； （二）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7.994\text{t/a}$ 、VOCs $\leq 30.764\text{t/a}$ 、NOx $\leq 120.742\text{t/a}$ 、SO2 $\leq 16.144\text{t/a}$ ，无组织排放 VOCs $\leq 24.142\text{t/a}$ 。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我公司已针对新厂区申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进行申报。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按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规定，对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1088-2024-088-H）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安装废水、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	1、公司已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划建设了各类排污口，各排污口均按要求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 2、我公司已按照环评、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安装了废水、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自查情况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公司已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工作，目前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七、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应在实施后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企业目前未出现第八项所规定的情形。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开展试生产运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5.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5.1.1 环保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公司 HSE 委员会

HSE 委员会是公司环境保护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①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 ② 审定公司的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 ③ 将生态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融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管理中；
- ④ 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

2、环保科

环保科是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监管责任。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① 负责公司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和环境绩效管理；
- ② 组织识别公司新购土地区域内的生态敏感区，以及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的环保合规；
- ③ 组织制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参与制定公司总体规划；
- ④ 负责统筹组织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艺技术管理；
- ⑤ 负责监督第三方污水处理站运行与管理；
- ⑥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生产运行、检维修作业及施工现场等全过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⑦ 负责 LDAR（泄漏与修复）检测工作，跟踪泄漏闭环管理；
- ⑧ 负责制定监测计划，对环境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安排标定、验收等临时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 ⑨ 负责编制环保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识别和宣贯；

⑩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环境监理、竣工验收和环保后评价，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环保专篇；

⑪ 负责组织和指导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开展环境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⑫ 负责污染物异常排放管理，报备装置开停工、设施启停运期间异常排放，并监督环保装置（设施）运行管理；

⑬ 负责监督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和噪声达标，管理固废、土壤、地下水依法合规，组织开展清洁生产，检查、指导和协调审核工作；

⑭ 负责检维修过程中固体废弃物、施工垃圾的分类管理和规范化处置；

⑮ 负责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和储备管理环保应急物质，组织协调环保应急处置；

⑯ 负责编制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方案，落实政府对企业减排减产要求；

⑰ 牵头组织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处理协调环境事件、环保投诉和环保纠纷，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异常；

⑱ 协助或负责组织环境统计、环保税申报、年度环保费用预算、排污许可证申领和变更、排污权交易、环境责任险、减排核查、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⑲ 负责或协助绿色文化建设和宣传，负责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和重要环保事项报告等工作。

3、其他科室

其他科室主要包括设备科、技术科、生产科、质检科、工程科、供应科、财务科、人力资源及后勤部门和属地车间等。各其他科室各有其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青农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1.2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

我公司已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了企业《长青农化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各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各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相关责任。

5.1.3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建设

我公司已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分别制定了企业《长青农化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细则》、《长青农化废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长青

农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长青农化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细则》等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

根据我公司自查，企业已经按照相关《细则》要求建设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台账、设备维护等相关制度建设。企业试生产期间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相关重大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故障、事故等。

5.1.4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我公司已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分别制定了企业《长青农化应急管理规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长青农化危险化学品泄漏安全管理办法》、《长青农化事故、未遂事件管理规定》等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

根据我公司自查，企业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要求建设了相关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台账、设备维护等相关制度建设。企业试生产期间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相关环境风险及污染事故。

5.1.5 环境管理制度

我公司已建立起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主要负责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措施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经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核查，我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制度、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目前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已张贴上墙。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下表。

表 5.1-1 企业部分环保相关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1	《长青农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	《长青农化环境保护责任制》
3	《长青农化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细则》
4	《长青农化废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
5	《长青农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
6	《长青农化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细则》
7	《碳资产管理办法》
8	《长青农化应急管理规定》
9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
10	《长青农化危险化学品泄漏安全管理办法》
11	《长青农化事故、未遂事件管理规定》
12	《长青农化标志（标识）、标牌管理办法》

5.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5.2.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外延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我公司自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各设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卫生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5.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024 年 7 月，我公司修编完成《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24 年 7 月 22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8-2024-088-H。

2、风险防范措施自查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为：

编制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砂土等惰性应急材料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1 座 3000m³ 厂区应急事故池和 1 座 800m³ 初期雨水池，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三级防控、应急物资。同时，各生产车间前均设置有单独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确保初期雨水的及时收集。

当发生泄漏等事故时，泄漏物料、废水等无动力自流进入事故池中，可以起到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

表 5.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表

	
厂区应急事故池及环保标识	



事故应急池控制系统（动力输送）



各车间外初期雨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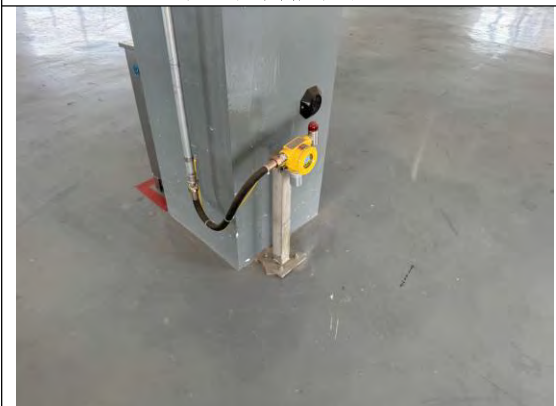
初期雨水池及环保标识



初期雨水池阀门



初期雨水池（北厂区改造）

	
罐区检测报警装置	厂区现场应急物资
	
气体报警装置	粉尘气体报警装置

3、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公司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2025年6月23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内容主要针对真空泵着火引燃乙腈中间槽事故的公司级应急演练。演练记录见表5.2-2。

表 5.2-2 应急演练情况记录表

序号	演练内容	演练时间	风险
1	真空泵着火引燃乙腈中间槽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2025 年 6 月	环境风险：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 安全风险：中毒、火灾、爆炸
			
演练工作准备		演练事故现场	

	
事故应急响应	事故应急响应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5.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相关内容。

6 其他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整改工作要求。

7 验收会议

7.1 验收会议开展情况

2025 年 9 月 8 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竣工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相关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2 验收工作组人员组成

8 项目公示情况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5 日对验收成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8-1 信息公示图

9 附件

9.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23号

项目代码：2110-321000-89-01-583044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 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技术评估，项目经过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预审，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根据我省环境敏感区化工企业整治要求（苏化治办

[2022]10号),你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江都经济开发区J18地块实施“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搬迁改建后全厂产品减至19个,年产能从约25170吨减至12000吨。本项目已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扬行审备[2021]74号),节能报告已通过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扬行审能审[2022]5号),并征得市发改委、工信局及江都区政府同意。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和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应深入贯彻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视落实以下要求:

(一)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线采用架空管廊输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综合生化处理”方案建设生产废水厂内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特征污染物氟虫腈车间排口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中相关限值。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长青公

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

(二) 遵循“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以车间为单元预处理+全厂综合处理”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取分类收集+车间预处理+厂区集中RTO焚烧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含卤代烃废气经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含氟废液焚烧废气经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后通过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危废焚烧废气经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处理后通过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20号车间副产吸收尾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21号车间溴化物合成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24号车间催化剂再生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氢气冷凝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放空(DA007);副产盐精制车间催化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碱式喷淋+RTO装置+两级多相低温催化脱硝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副产盐精制车间其他工艺废气经两级多相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污水处理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急冷+一级碱洗处理后

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1);研发与检测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2);燃气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实施低氮燃烧后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储罐选用立式拱顶罐,有机物料罐区设置氮封并配套冷凝装置,尾气接 RTO 装置,无机酸储罐设置水封;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执行低氮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的相关限值。

(三)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集

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须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关规定。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强化保护措施。项目投产后一年内应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按规范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防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建设投产前,要加强老厂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环境管理,杜绝车间跑冒滴漏现象。

(七)本项目建设期应开展环境监理,落实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及施工期污染防治的要求。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有偿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整为:

(一)废水(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leq 256.48\text{t/a}$ 、氨氮 $\leq 32.98\text{t/a}$ 、总氮 $\leq 73.28\text{t/a}$ 、总磷 $\leq 5.86\text{t/a}$;

(二)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7.994\text{t/a}$ 、VOCs $\leq 30.764\text{t/a}$ 、

$\text{NO}_x \leq 120.742\text{t/a}$ 、 $\text{SO}_2 \leq 16.144\text{t/a}$ ，无组织排放 $\text{VOCs} \leq 24.142\text{t/a}$ ；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规定，对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安装废水、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应在实施后 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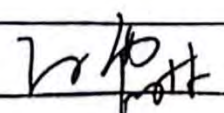
抄送：市发改委、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江都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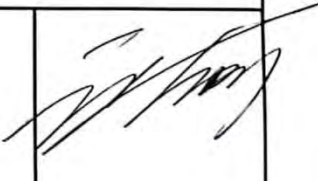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9.2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07205846147
法定代表人	于国权	联系电话	13905258879
联系人	帅立志	联系电话	1340556321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119.724,32.3386)		
预案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07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7.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22日		
备案编号	321088-2024-088-H		
报送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德辉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9.3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材料

第 57 页 共 58 页

5.4 最终验收结论

本公司于 2024 年安装 DA002 废气排放口 CEMS 在线监测设备。其 DA002 废气排放口选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CEMS 型号：

CEMS-2000 型/编号：338P23B00ED 自动监控仪器，且数采仪能够及时将相关数据传送到相关环保平台，为环境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验收组针对现场验收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要求：

1、不断加大环保投入，认真开展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认真做好企业废气自测及公示工作；

2、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自动监控仪器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和维修工作，配合做好季度比对监测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本次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DA002 排放口 CEMS 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合格。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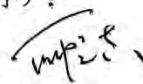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2024 年安装 DA002 废气排放口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其 DA002 废气排放口选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VOCs。型号:CEMS-2000 VOC 型/编号:726P23C0008 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且数采仪能够及时将相关数据传送到相关环保平台，为环境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验收组针对现场验收情况提出如下要求：

1、不断加大环保投入，认真开展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认真做好企业废气自测及公示工作；

2、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自动监测仪器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和维修工作，配合做好季度数据比对监测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本次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DA002 排放口 VOCs 自动监测系统验收合格。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本公司于 2024 年安装 DA003 废气排放口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其 DA003 废气排放口选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VOCs。型号:CEMS-2000 VOC 型/编号：722P24800A5 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且数采仪能够及时将相关数据传送到相关环保平台，为环境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验收组针对现场验收情况提出如下要求：

1、不断加大环保投入，认真开展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认真做好企业废气自测及公示工作；

2、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自动监测仪器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和维修工作，配合做好季度数据比对监测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本次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DA003 排放口 VOCs 自动监测系统验收合格。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本公司于 2024 年安装 DA006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其 DA006 废气排放口选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VOCs。型号:CEMS-2000 VOC 型/编号: 722P24800A4 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且数采仪能够及时将相关数据传送到相关环保平台，为环境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验收组针对现场验收情况提出如下要求：

1、不断加大环保投入，认真开展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认真做好企业废气自测及公示工作；

2、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自动监测仪器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和维修工作，配合做好季度数据比对监测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本次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DA006 排放口 VOCs 自动监测系统验收合格。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10、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本公司于 2025 年安装 DA007 研发和检测废气排放口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其 DA007 废气排放口选用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VOCs。型号:CEMS-V100 型/编号:100010027-00432A 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且数采仪能够及时将相关数据传送到相关环保平台,为环境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验收组针对现场验收情况提出如下要求:

1、不断加大环保投入,认真开展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认真做好企业废气自测及公示工作;

2、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自动监测仪器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和维修工作,配合做好季度数据比对监测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本次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DA007 排放口 VOCs 自动监测系统验收合格。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都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ZXYS-JDFS-042

企业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排污口名称: 污水总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 污水总排口监测系统

监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运行单位: 无锡中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 无锡中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表 8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污水总排口）组织了在线监测仪（COD、氨氮、总磷、总氮、PH）验收会，经现场查勘和资料查看，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在线监测仪器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优选在线仪运维服务单位，加强日常运行维护，严禁数据弄虚作假，确保在线仪稳定运行，数据准确。
- （2）日常运行中更换在线监测设备或变动取样点位时，应进行再次验收。
- （3）验收资料需上传至管理部门相关网站报备。
- （4）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现场设施，如：水质采样系统、视频监控等，并进行补充验收。

江都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ZXYS-JDFS-043

企业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

排污口名称: DW002

监测点位名称: 雨水口监测系统

监测因子: PH

运行单位: 无锡中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 无锡中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7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雨水口)组织了在线监测仪(PH)验收会,经现场查勘和资料查看,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在线监测仪器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 优选在线仪运维服务单位,加强日常运行维护,严禁数据弄虚作假,确保在线仪稳定运行,数据准确。
- (2) 日常运行中更换在线监测设备或变动取样点位时,应进行再次验收。
- (3) 验收资料需上传至管理部门相关网站报备。
- (4)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现场设施,如:水质采样系统、视频监控等,并进行补充验收。



9.4 焚烧装置性能测试报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焚烧处置系统 性能测试报告



编制单位：中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焚烧处置系统
性能测试报告

承包单位：  日期： 2025.4.13	建设（运营）单位：  日期： 2025.4.13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性能测试验收单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00t/a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承包单位:	中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性能测试内容			
1. 性能测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8: 00--2025 年 4 月 13 日 8: 00。 2. 具体测试内容: 性能测试期间, 对测试按设计进行为期 3 天共 72 小时的带负荷运行, 考核设备连续运行的稳定性、考核工艺运行的稳定性和排放指标的达标检测。 3. 性能测试参见人员: 建设 (运营) 单位人员、总承包单位。 4. 性能测试生产资料: 详见性能考核方案。 5. 性能测试主要检测指标包括: 建设规模日处理废物能力、烟气排放环保指标 (颗粒物、CO、SO₂、HF、HCl、NO_x)、工艺参数 (燃烧效率、二燃室出口温度、二燃室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小时处理量、日处理量、二燃室出口氧含量、锅炉出口烟气温度、急冷塔烟气冷却时间、急冷塔出口烟气温度、焚烧炉出渣温度、回转窑出口温度、回转窑表面温度、整体工程系统的可用率)、消耗指标 (电耗、水耗、软化水耗量、辅助燃料消耗、活性炭消耗、消石灰消耗、尿素消耗、30%NaOH 溶液消耗、化学品消耗)。 6. 性能测试合格重要依据: 双方对 72 小时考核处置量及各类消耗考核指标并出具报告。			
性能测试结论			
1. 性能测试期间: 设备和工艺运行平稳, 生产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 2. 性能测试期间: 工艺运行的稳定性和排放指标达到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 主要指标包括: 建设规模日处理废物能力、烟气排放环保指标 (颗粒物、CO、SO₂、HF、HCl、NO_x)、工艺参数 (燃烧效率、二燃室出口温度、二燃室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小时处理量、日处理量、二燃室出口氧含量、锅炉出口烟气温度、急冷塔烟气冷却时间、急冷塔出口烟气温度、焚烧炉出渣温度、回转窑出口温度、回转窑表面温度、整体工程系统的可用率)、消耗指标 (电耗、水耗、软化水耗量、辅助燃料消耗、活性炭消耗、消石灰消耗、氨水消耗、32%NaOH 溶液消耗)。 3. 所有报告及数据达到设计和约定的各项指标要求。 综上: 在性能测试期间, 设备和工艺运行平稳, 各项指标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 性能测试达到合格标准。			
性能测试评定结果		√ 合格	
建设 (运营) 单位:		总承包单位:	
 2025.4.13		 2025.4.1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液（30t/d）焚烧工程
带负荷热态性能考核报告



编制单位：中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液（30t/d）焚烧工程

带负荷热态性能考核报告

单位主体	责任方	签字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025.7.13
中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2025.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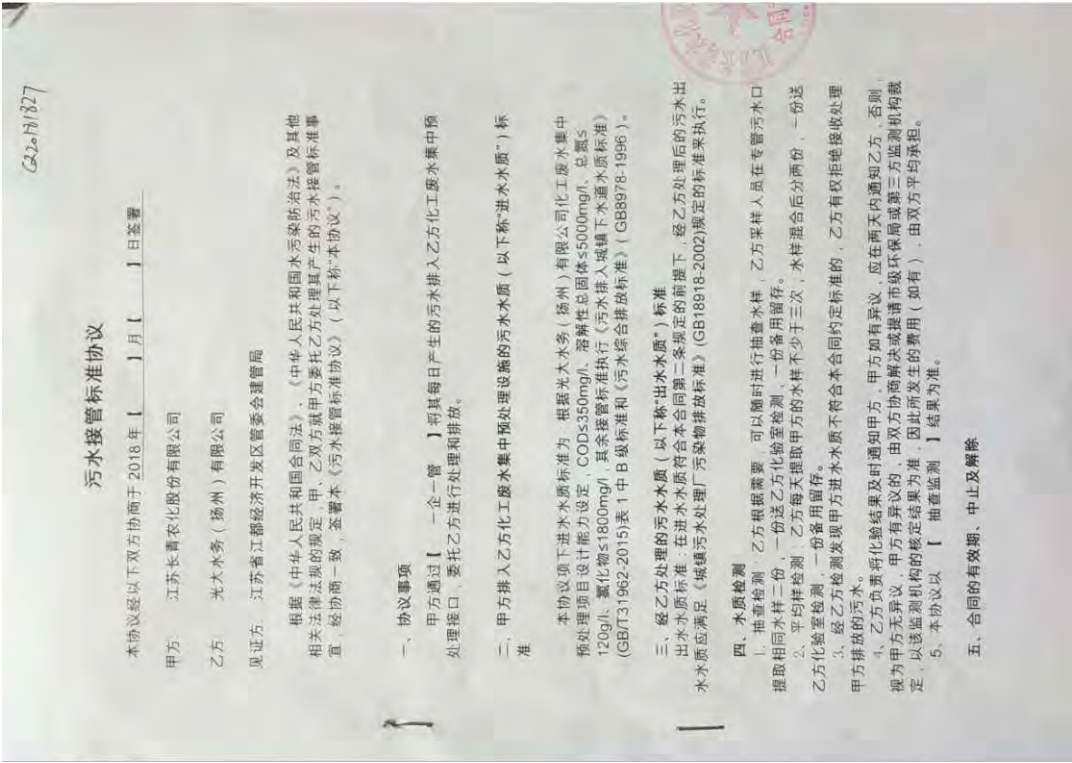


五、性能测试结论

工程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废液焚烧处置项目		
总包单位:	中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性能测试内容			
1. 性能测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8: 00—2025 年 7 月 13 日 8: 00。 2. 具体测试内容: 性能测试期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为期 3 天 (72h) 的带负荷运行, 考核设备连续稳定性、工艺系统的稳定性和排放指标的达标检测。 3. 性能测试主体单位: 建设 (运营) 单位、总包单位。 4. 性能测试生产资料: 详见本报告。 5. 性能测试主要检测指标包括: 建设规模日处理废液能力、烟气排放环保指标 (颗粒物、CO、SO₂、HF、HCl、NO_x)、工艺参数 (液体炉出口温度、液体炉烟气停留时间、日处理量、液体炉出口烟气氧含量、急冷塔出口烟气温度)、消耗指标 (电耗、水耗、辅助燃料耗量、30%氢氧化钠溶液消耗)。 6. 性能测试合格重要依据: 双方对 72 小时考核处置量及各类消耗考核指标并出具报告。			
性能测试结论			
1. 性能测试期间: 设备和工艺运行平稳, 生产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 2. 性能测试期间: 工艺运行的稳定性和排放指标达到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 主要指标包括: 建设规模日处理废物能力、烟气排放环保指标 (颗粒物、CO、SO₂、HF、HCl、NO_x)、工艺参数 (液体炉出口温度、液体炉烟气停留时间、日处理量、液体炉出口烟气氧含量、急冷塔出口烟气温度)、消耗指标 (电耗、水耗、辅助燃料耗量、30%氢氧化钠溶液消耗)。 3. 所有报告及数据达到设计和约定的各项指标要求。 综上: 在性能测试期间, 设备和工艺运行平稳, 各项指标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 性能测试达到合格标准。			
性能测试评定结果		合格	
建设 (运营) 单位:		承包单位:	
 2025.7.13		 2025.7.13	



9.5 废水接管协议



9.6 危废处置协议

2025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CQ2024002/

合同编号: YXWF_K2_25_01
所属区域: 扬州
签订地点: 大丰华丰工业园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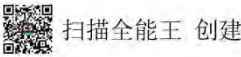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1	氟磺胺草醚残渣	HW04	263-008-04	300	2,600	735849.0566	780000
2	氟虫腈残渣	HW04	263-008-04	300	2,600	735849.0566	780000
3	丁醚腈残渣	HW04	263-008-04	300	2,300	650943.3962	690000
4	吡虫啉残渣	HW04	263-008-04	300	2,300	650943.3962	690000
5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00	1,800	169811.3208	180000
6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00	1,800	169811.3208	180000
小计:				1400		3113207.547	3300000
合同金额 (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费用 ☒ 增值税 6%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交乙方存档。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处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6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



日, 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 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
方磅(磅单)为准; 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7205846147
地 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
电 话: 0514-86424928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浦头支行
账 号: 10165701040003158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
拒收。
- 2、严禁混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对甲方用于周
转使用的包装物, 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 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
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
现场, 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 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 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阶段税费政策出台, 双方按
新政策执行, 并调整合同单价, 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间内获得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 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 均不得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 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撤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
核算并由甲方支付, 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 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
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牌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安全、无泄漏处置废
物, 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
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
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 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
时回覆甲方, 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
方厂区作业时, 对甲方的门禁及有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
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 乙方须承担相
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 如
发生类似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 号、苏环办【2020】
401 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 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 因此造
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危险废物分类不得或混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温度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
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
化是指: 硫、氯、氟、铜/钾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 热值负偏差超过 1000kcal/kg 等, 经乙方通知甲
方, 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元, 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
际处置费, 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未达到预付处置费, 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后, 甲方应确认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 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
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用后, 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 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 开票截止日期为: 当月 25

2025 版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月 12 日 31 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电话：0515-83551520

开户行：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账号：12870188000143506

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Q102F070)

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2025-002】

签订于扬州市仪征市，2025年01月03日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资质及能力。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飞灰、炉渣、耐火材料(HW18, 772-003-18) (含急冷泥、碱洗泥)，污泥 (HW04, 263-011-04)，数量约为 1000 吨。

1. 危险废物处理单价：危险废物产生后根据实际产生量及废物特性商定处置单价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2. 运输费：以另行签订的运输合同为准。

三、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约定的危险废物性质，并分别按照废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存放和运输，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运输时采取与之相适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标识清楚。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接收危险废物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接收时间。

五、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环保部门上报转移危险废物的时间和数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在运输过程中，应由甲方作为委托方对承运人提出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和承运人依法承担。

六、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有权查验甲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物，并会同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

七、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或与来样化验报告不符的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固体废物水溶性盐总量土壤含量不超过 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甲方不得转移给乙方。危险废物中含有不明废物的，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上述不明废物或不符合来样化验报告的危险废物导致乙方受到损失或其他法律后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还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2025-002-1】

签订于仪征，2025年01月03日

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01月03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2025-002】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甲方和乙方于2025年01月03日共同签署了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飞灰、炉渣、耐火材料(HW18, 772-003-18)(含急冷泥、碱洗泥)，污泥(HW04, 263-011-04)，处置单价为每吨1650元(含税含运)。

三、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30日内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

四、收款账户及发票资料：

单位名称：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税号：9132108166964369X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仪征支行

账号：90250188000124267

五、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七、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和他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5年0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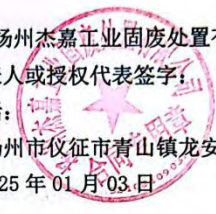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日期：2025年01月0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委托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合同

盐城市城投合同编号：CTHJ-SL-2025-024

1、合同的签署双方

本危废委托资源化利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签订，合同签订地为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洪东村八组 68 号。

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2、服务范围

甲方应向乙方转移符合本合同技术参数约定的固体类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危废”），并委托乙方使用乙方现有危废资源循环利用处理装置提供处理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接收该危废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或“服务”），收取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费。资源化利用处理的服务费以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数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拟转移的危废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备注
1	炉灰	772-003-18	500	

3、接收的危废技术参数

甲方向乙方合法转移的危废符合本合同附件 1 所列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4、危废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 1）向乙方转移危废，委托乙方利用其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为甲方提供危废资源化利用处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甲方的危废运输至乙方工厂，并利用乙方现有设施为甲方提供危废资源循环利用的处理服务。

4.2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拟转移的危废，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 甲方的危废不符合附件 1 的技术参数标准的要求（以下简称“不合格危废”）。

4.2.2 乙方经专业判断甲方拟转移的不合格危废会造成乙方处理系统运行异常或设备损坏。

4.2.3 甲方的危废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拟转移的危废，并且将转移的危废全部退回甲方，甲方需承担因危废退回而产生的运输费用。如甲方对拟退回的货物进行分类后再进行转运，转运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2.4 乙方抽样发现甲方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按照 4.2.3 条执行，或者与乙方协商经乙方专业判断现有装置能否接收此不合格危废事宜，若乙方可接收，双方需就增加处理费用洽谈并达成共识后签署补充协议执行。

5、危废转移的责任划分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危废的权利和风险在甲方区域由甲方承担；危废出甲方区域后，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承担运输的有资质运输公司承担；进入乙方厂区后，危废的权利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但当甲方转移不合格危废，并且乙方不知情和/或乙方未同意接收的，危废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废的所有权、责任和风险。

6、计量及采样

6.1 危废在从甲方转移到乙方时，乙方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转移的数量应根据甲方、乙



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示的数量进行计量。

6.2 如果甲方应付的资源化利用处理费系基于人工采样检测结果进行计算，那么就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采集甲方危废的样本进行检测。采样点设在乙方区域内。

6.3 样本至少采集一次。每次采集的样本应分成三（3）份的等量样本，其中两（2）份样本供双方各自进行检测，另一（1）份作为备份（“备份样本”）。乙方的检测结果视为为被接受的危废检测结果（“被接受的结果”），双方同意被接受的结果反映了甲方转移的该批危废的技术参数。

7、关于运输的约定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危废的运输事宜并承担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运输车辆由甲方厂区的装货事宜，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由乙方厂区的卸货事宜；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在运输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8、服务费用及付款

8.1 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费预算

在甲方的检测指标满足附件1的条件下，危废资源化利用处理费详见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处理费元/吨	备注
1	炉灰	772-003-18	500	吨袋	1400	含税单价

注：此单价含税（税率6%）、含运费。甲乙双方以实际转移数量作为结算量。

8.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的确认

危废的实际转运量=重车过磅数-空车过磅数，即重车过磅数与空车过磅数之差即作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或者危废实际转运量；如果双方公差在0.5%范围以内（含0.5%）的，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如公差>0.5%时，双方应及时排查，及时校正。

8.3 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费的确认

资源化利用处理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吨）×处理费单价（元/吨），本服务费含运费、6%的增值税费。

8.4 额外增加的费用（若发生）

每次甲方的危废在乙方入库前，乙方将进行检测。若乙方检测数据超出附件1的限值，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选择将危废退回至甲方（甲方承担因退回产生的运费和其他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或支付因指标超标给乙方造成实际处理成本增加的费用（以下简称“额外增加费用”）。额外增加费用的计算标准为：①各项检测指标超过的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乙方不增加任何费用；②单项指标超过10%的，每增加10%，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增加0.5%的处理费，但检测指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指标的3倍。

8.5 关于价格

乙方提供危废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的收费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期间内，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可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事宜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商后双方结算时将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8.6 付款

8.6.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转移危废交乙方资源化利用处理而产生的危废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费，按照批次进行结算。甲方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本批次拟转移危废的数量。

8.6.2 在每一批危废转移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就该批次甲方转移危废所发生的处理费进行书面确认（邮件或电子），该批处理费应当根据本批次甲方实际转移至乙方的危废数量进行结算。双方就处理费的金额书面达成一致后2日内，乙方应依照本批次的处理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此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十日内，将增值税发票上的金额，以电汇方式全部支付给乙方。

8.6.3 若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甲方还应当支付由于延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以下简称“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逾期违约金=未付总额×0.1%×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超过30日的，逾期违约金加倍，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30%。应付款项逾期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在危废转移运输之前应对拟转移的危废进行检查，确保与之前送样外观、性状一致（具体详见附件1），甲方的危废包装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如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相关规定而产生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甲方负责危废转移的网上申报工作，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9.3 甲方应本着善意向乙方披露所有相关的实质信息（限于与危废处理有关的），包括与甲方工厂有关的变更。如果甲方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危废的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向乙方转移该危废之前取得乙方同意。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9.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①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②环评批复；③环评中的固体废物产生表；④环评中的产废工艺流程图；⑤营业执照复印件；⑥开票资料；，以上资料甲方须加盖公章，资料的原件及扫描件随合同一同交给乙方，由乙方存档备查。

10、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规经营。

10.2 乙方应遵守环保、安全的法规及危废资源化利用的法律法规，确保危废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10.3 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废，并在网上进行转移申报的确认。

10.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必须是正规有效材料且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10.5 乙方接受委托对甲方危废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所产生的再生产品归乙方所有。

11、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对业务往来中的任何商业性事务对第三方严格保密。对协议范围内、外双方应用于协议的所有知识产权（含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移、泄漏和自行仿制（含工艺仿制）。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有相关方的特别书面准许除外。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尽告知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关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1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任何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另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无法预计的事件）导致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免除该方当事人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当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提供证明。

14、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书面确认。

14.3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60】日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转移危废，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4.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解除：

①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②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

③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后，违约方在30日内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

14.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



14.6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已转移但未支付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

1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续签事宜。

17、其他约定

17.1 附件 1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甲方联系人：帅立志；联系电话：1340556321，地址：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

17.3 乙方联系人：瞿铭，电话：18915976141；技术联系人：陶志慧，电话：18851786710。

17.4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达成一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帅立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浦头支行

账号：10165701040003158

税号：913210007205846147

地址：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

电话：0514-86424928

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乙方：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瞿铭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新兴支行

账号：10428201040008250

税号：91320900MA27RU241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洪东村八组 68 号

电话：18252296219

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附件 1、污染物控制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1) 危废入厂控制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入厂限值		备注
1	总有机碳 (TOC)	mg/kg	≤	450	
2	氟化物 (以 F-计)	mg/kg	≤	300	
3	氨氮	mg/kg	≤	100	
4	总磷	mg/kg	≤	200	
5	硝酸根	mg/kg	≤	500	
6	溴 (Br-)	mg/kg	≤	6000	
7	Zn	mg/kg	≤	9000	
8	颜色	-	-	黄色	
9	状态	-	-	结晶粉末	

(2) 拒收负面清单

入厂均需要经过小试实验确认, 如果小试出现加热熔融, 加热着火, 加热爆炸等下述负面物理化学现象, 不予接受, 退回原厂。

序号	实验条件	实验现象
1	加热至 150~300℃	加热熔融
2	加热至 200~300℃	加热自燃
3	加热至 200℃, 遇明火	加热爆炸
4	不加热或者加热至 100℃	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JSHY2025026

2025.02.16

委托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泗洪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就甲方委托乙方填埋处置其危险废物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安全填埋在乙方的刚性填埋单元池中。
2.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的,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盐】(HW04) 1000 吨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在废物转移前, 甲方须提前 2 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液体废物、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氯联苯(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5.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五联单）上正确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7.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b)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份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填埋设施、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a)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b)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两份。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至2026年2月24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2. 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3.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签署栏：

甲方（盖章）：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住所地：泗洪县环保产业园重岗街道青归路东侧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514-85424928	电话：0527-89888609
开户行：农业银行扬州浦头支行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泗洪支行
账号：10165701040003158	账号：103220001027350418
税号：913210007205846147	税号：91321324MA1XK15H14
日期：2025年2月25日	日期：2025年2月25日

以下为协议附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废物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3、双方联系人

附件1.

废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物理形态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盐	HW04	1000	固体	吨袋	263-011-04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在每个独立包装上张贴或悬挂含二维码的橘黄色危废标签且标签上信息与二维码清晰完整，否则不予接收。

甲方（盖章）

江苏长青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盐	1700

本处置费含运输费用，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本协议期内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或未发生转移，该预付款不予退还。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乙方收款信息详见签署栏）。

甲方：（盖章）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余正祥	18015148886	市场部	经理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JSHY2025026-1

Q20251796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盐】HW04(263-011-04)
需作增项(量)补充 1000 吨,处置单价 1700 元/吨。

此补充协议与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编号: JSHY2025026)
条款一致执行,价格以本协议为准。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
生效。

甲方(盖章):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三义大道 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4-86424928
开户行:农业银行扬州浦头支行

帐号: 10165701040003158
税号: 913210007205846147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住所地:泗洪县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27-89888609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泗洪支行

帐号: 103220001027350418
税号: 91321324MA1XK15H14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CQ20200115
签订地: 盐城大丰

委托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方: 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规定, 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全权负责工业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经双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900-041-49)、☐HW04(900-003-04)、☐HW08(900-249-08)类工业废弃物。

二、委托方责任:

1.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 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及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种类及废弃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表)。
2. 应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包装, 对于危废做到密封、不散漏, 经双方确认后后方可清运。
3. 委托方应协助服务方装车并提供铲车等有关装车设备。
4. 委托方应提供装车磅秤, 用以称量记录危废出厂时的重量, 用于危废数量填报。
5. 在运输前, 委托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服务方, 每车的装载量应为运输至倾倒数量的 80% 以上。
6. 委托方负责废弃物的备案申报, 如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对废弃物进行备案申报, 应提供委托书。
7. 委托方用定原料后的包装桶内残留量及种类应符合服务方提供的《化工通入场企业标准》, 如超出规定服务方有权不予处理。另若委托方的包装桶是异味的情况服务方有权不予处理。

三、服务方责任:

1. 持有本合同服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确保在有效期内。
2. 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目录并结合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3. 应承担委托方工业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责任。
4. 合同期间, 服务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委托方清运本合同所列危废。
5. 服务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 彻底, 保密, 如因服务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及发生意外事故, 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应由服务方负责, 委托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因服务方失误影响委托方利益, 委托方有权追究服务方的责任。
6. 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处理废物的有关情况及时场所, 委托方有权不定期到废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物处理现场考察。

7. 服务方负责危废的运输工作，装车由委托方负责，卸车由服务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如果是因密封不好产生的泄露，由委托方负责；如果是因其它原因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委托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8. 如有任何其它责任发生影响委托方利益，服务方应赔偿所有可预见损失。
9. 服务方应在双方确认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任务。
10. 服务方进入委托方后，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方安全环保行为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
11. 服务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参与运输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以具有承担该项工作的资格。
12. 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委托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服务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安全或伤亡事故的，服务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13. 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得到委托方的许可。

四、结算方式：

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见：附件一（此单价为综合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费用，总价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服务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提供付结算清单。委托方应在当日内确认。双方确认后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按照电汇方式支付相应费用。

五、发票：

无。

六、违约和赔偿：

违约行为表现形式包括不履行、瑕疵履行和迟延履行如因服务方违约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因寻找其他单位来完成此项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七、争议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合同双方均可向服务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中止及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2. 本协议自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止。
3. 如服务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委托方可终止本同，立即生效；
4. 服务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向委托方提供服务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年检)；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和服务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代表了委托方与服务方之间达成的协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令条例最新版的规定执行。

九、以下无内容。



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方	服务方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	授权签署：
经办人：	经办人：李庆宏
电话：0514-88424928	邮箱：563534438@qq.com
税号：	税号：91320982MA1MT0J6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浦头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大丰支行
账号：10165701040003158	账号：10-416501040231081
地址：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代码)	形态 形式	废物名称	规格	材质	预约 年量	主要污染 物成分	化学 特性	单价	备注	处置 方式
1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包装桶	200L	----	----	沾染废物	有毒	0 元		C3

注： 1、类别编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本分类。
2、形态形式：固态包装桶。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0007205846147003P		
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国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205846147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9.8 一般变动分析意见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9月8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技术支持单位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3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变动分析》的说明，经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了《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25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23号），2024年3月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07205846147003P）。

二、根据《变动分析》，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1、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新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烟嘧磺隆生产线由112车间调整至109车间。

2、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中的盐精制系统，保留前段MVR系统；同步取消盐精制系统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关排气筒。

3、建设项目副产品方案及危废产生量调整。将7个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9453吨/年。

4、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调整。

（1）含卤代烃废气后端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备用）”变更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RTO（备用）”。

（2）催化剂再生尾气废气排气筒（DA010）排放高度由15m增加至25m。

（3）烟嘧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含氟代烃废气依托109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3“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提交评审的《变动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专家（签名）：

陈峰

袁江涛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9.8
会议内容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			
序号	成员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1	组长 孙明川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852193900	
2	专家 傅峰	扬州环境规划中心	主任	15952730055	
3		扬州环境规划中心	主任	15952570090	
4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5	孙明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796634388	
6	孙明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3405563218	
7	刘岩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5952572882	
8	王子军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5195596988	
9	熊军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218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8 日，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检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J18 地块内建设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本项目全部建成后项目共计 19 个产品，其中除草剂 11 个、杀菌剂 4 个、杀虫剂 4 个，年产能 12080.85 吨（其中商品量约 12000 吨）。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 11 个产品，包括除草剂 5 个、杀菌剂 3 个、杀虫剂 3 个。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23 号）。

2022 年 12 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施工、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等。

2024 年 3 月，公司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0007205846147003P。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本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陆续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建设运行至今，没有涉及环保问题的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5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亿元，目前企业职工人数约 700 人。生产岗位三班二倒制，企业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中的 11 个产品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内容如下：

1、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新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

2、取消了副产盐精制工程中的盐精制系统，保留前段 MVR 系统；同步取消盐精制系统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关排气筒。

3、建设项目副产品方案及危废产生量调整。将 7 个副产品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增加约 9453 吨/年。

4、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调整。

(1) 含卤代烃废气后端处理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备用)”变更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RTO (备用)”。

(2) 催化剂再生尾气废气排气筒 (DA010) 排放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

根据一般变动分析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治理设施

导热油炉、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各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含酸性物质的混合废气、副产吸收废气、混合有机废气、裂解吸收废气、氨吸收废气)中部分经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部分直接接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焚烧尾气经“急冷+一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各生产车间含氟代烃废气、含氟代烃的混合废气经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厂区集中式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采用“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树脂吸附/脱附+RTO(备用)”,吸附尾气经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CCP 车间副产吸收废气经“二级碱洗”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丁醚脲车间溴化物合成吸收废气经工艺中含有的“两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预处理后,再经“RTO+急冷+一级碱洗”集中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研发及检测中心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含氟废液焚烧系统尾气经“急冷+水洗+二级碱洗+两级脱硝+气液分离”处理

后通过 50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酞苯磺隆生产线产生的催化剂再生吸收废气经工艺中含有的“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危废焚烧系统尾气经“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水洗塔+碱洗塔+脱硝塔+烟气再热器”处理后通过 50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含氯苯类难降解废水、含甲苯及异构体类难降解废水、含有机腈类废水、含 DMF 废水、杂环类难降解废水、含氟虫腈废水、高浓易降解废水以及低浓废水，各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与环评要求一致。

各类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厂区综合生化处理设施，综合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t/d，处理工艺为“生化调节池+UASB 厌氧+PACT 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尾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反应釜搅拌、离心机、物料输送泵、真空泵、水泵、冷却水塔和引风风机等。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集中布置在厂房内、墙体隔声、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在进、出气管道上安装适当的消声器、利用矿渣棉等材料对管道进行包扎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工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建 1 座废液罐区总罐容 600m³、1 座危废暂存库面积 432m²。危废储罐、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江苏

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建设。

本项目建设1套含氟废液焚烧处置设施、1套危废焚烧处置设施。危废焚烧装置和含氟废液焚烧装置均已通过危废焚烧系统性能测试。

公司已分别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署了危废安全利用处置协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相关规定,在系统注册登陆,做好危废监控。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分区防腐、防渗措施。企业已制定了土壤及地下水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计划。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8-2024-088-H)。

(3)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4) 本项目涉及的在线监测系统均已安装联网。

(5) 本阶段工程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监理工作。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25年8月7~14日、8月19~22日,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检测报告（扬三方检（2025）验字19号），根据具体检测数据报告（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号：SFJCBG250693、SFJCBG250693-1；信息来自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号：KDHJ259868、KDHJ259868-1、KDHJ259807-1、KDHJ259807-2、KDHJ259763-1、KDHJ259763-2、KDHJ259870-1、KDHJ259870-2、KDHJ259869、KDHJ259808-1、KDHJ259808-2）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限值。

DA002 排气筒二噁英、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2中限值；颗粒物、氯气、氯化氢、氨和TVOC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丙烯腈、1,2-二氯乙烷、丙烯醛、丙酮、甲醇、甲苯、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苯胺类、非甲烷总烃、酚类和乙腈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乙醇、乙酸和二甲胺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环评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氯化氢、氨和TVOC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N,N-二甲基甲酰胺、丙酮、甲苯、二甲苯、氯苯、乙腈、二氯甲烷、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乙醇和乙酸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环评标准限

值。

DA004 排气筒氯气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

DA005 排气筒氯气排放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

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颗粒物、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2中限值。

DA007 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

DA008 排气筒氨排放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限值。

DA009 排气筒颗粒物、砷、镉、铅、铊、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Sn+Sb+Cu+Mn+Ni+Co计)、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限值。

DA010 排气筒氨、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DA011 排气筒颗粒物、氯化氢和氟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中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标准：颗粒物、砷、镉、铅、铊、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甲苯、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丙酮、丙烯醛、二氯乙烷、甲醇、乙腈、苯胺类、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烯腈、苯、氯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限值；氯化氢和氟气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和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规定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含 DMF 及氟虫腈废水预处理排口中氟虫腈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排放限值;企业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COD、TDS、总氮、氯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协议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分别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新厂区 and 老厂区四侧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四) 排污总量

本阶段废气中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年接管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已阶段性建成投产,企业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要求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台账管理等工作。
-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待氟化钙污泥产生后及时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
- 4、企业后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开展项目的整体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签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9.8	
会议内容	沿江厂区腾退搬迁改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序号	成员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1	组长	杜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852193000
2	专家	许峰	扬州环境科学中心	主任	13952710055
3		苏河海	扬州环境	主任	1895273099
4		张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2595
5		王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796634388
6		王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340556218
7		刘凯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5952572882
8		陆阳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35273469
9		王子奇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196596988
10		熊军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21806
11					
12					
13					
14					
15					
16					